#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富隆科”或“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中审众环”）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就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一致。

2、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问询函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 内容 | 字体 |
|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补充** | **楷体（加粗）** |

# 目录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4

**2.关于历史沿革。**.....40

**3.关于销售与收入。**.....61

**4.关于采购及毛利率。**.....124

**5.关于合法合规性。**.....177

**6.其他事项。**.....197

**其它问题：**.....236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较多，且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童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制的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为冷链设备升级、维护。（3）周育科在公司持股21%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请公司：（1）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说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3）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童飞等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4）结合周育科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5）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

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含欧富隆及其子公司）共 22 家，其中童飞控制的企业（不含欧富隆及其子公司）6 家，童飞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如下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公司业务 | 童飞、陈右凤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是否独立于公司 |
|---|---|---|---|---|---|---|
| 1 |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 | 童飞持股 100.00% | 10.00 万元 | 是 |
| 2 |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供冷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冷链设备维护、升级 | 童飞持股 100.00% | 10.00 万元 | 是 |
| 3 | 香港欧易科技有限 | 国际贸易，自动售卖机，技术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 无实际经营 | 童飞持股 100.00% | 1.00 万港币 | 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公司业务 | 童飞、陈右凤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是否独立于公司 |
|---|---|---|---|---|---|---|
| | 公司 | | | | | |
| 4 |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童飞持股99.00%、陈右凤持股 1% | 30.00万元 | 是 |
| 5 |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 | 童飞持股98.00%、陈右凤持股 2% | 30.00万元 | 是 |
| 6 |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童飞间接持股18.75%，实际控制75%股份 | 160.00万元 | 是 |

注：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中商道文化、格芯冷链、欧飞龙科技、欧天合伙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独立性。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2）童飞家族其他亲属童彬、童超、童丹控制的企业清单如下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公司业务 |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 注册资本 |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 是否独立于公司 |
|---|---|---|---|---|---|---|---|---|
| 1 |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 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仪表、电工电器、通讯设备、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塑胶原料的批发、零售；生产及销售特种防护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童彬直接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医疗器材 | 否 | 500.00万元 | 否 | 是 |
| 2 | 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设计、研发;商业的批发零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 童彬直接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 | 否 | 50.00万元 | 否 | 是 |
| 3 | 珠海市中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童彬间接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注销中） | 否 | 1000.00万元 | 否 | 是 |
| 4 |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仪表、电工电器、通讯设备、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 | 童彬直接持股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童彬的配偶胡喜 | 医疗器材（含 | 否 | 500.00万元 | 否 | 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公司业务 |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 注册资本 |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 是否独立于公司 |
|---|---|---|---|---|---|---|---|---|
| | | 品、塑胶原料的批发、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玲担任监事的企业 | 模具设计、生产等） | | | | |
| 5 | 珠海酷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童彬直接持有 95.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童彬的配偶胡喜玲直接持有 5.00%合伙份额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 | 否 | 10.00 万元 | 否 | 是 |
| 6 | 珠海一呗子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童彬间接控制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 | 否 | 750.00 万元 | 否 | 是 |
| 7 |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贸易，批发和销售：空气过滤器，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厨房和卫生间涉水产品，杀菌产品，周边环保类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上述产品及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家电，五金交电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 | 童彬直接持股 7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童彬的配偶胡喜玲直接持股 5%的企业 | 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 否 | 500.00 万元 | 否 | 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公司业务 |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 注册资本 |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 是否独立于公司 |
|---|---|---|---|---|---|---|---|---|
| | | 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8 | 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搪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童彬直接持股55.56%，童飞直接持股11.11%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 | 否 | 18.00万元 | 否 | 是 |
| 9 | 珠海金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 童彬直接及间接持股共46.55%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 | 否 | 140.00万元 | 否 | 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公司业务 |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 注册资本 |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 是否独立于公司 |
|---|---|---|---|---|---|---|---|---|
| | |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10 | 珠海兴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童彬间接持股 33.33%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 | 否 | 1000.00万元 | 否 | 是 |
| 11 | 珠海天人大数据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 | 童超直接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计算机软件服务 | 否 | 500.00万元 | 否 | 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公司业务 |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 注册资本 |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 是否独立于公司 |
|---|---|---|---|---|---|---|---|---|
| | | 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12 | 珠海天人科技有限公司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童超直接持股 88.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 | 否 | 1000.67万元 | 否 | 是 |
| 13 | 贵州省高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及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 | 童超间接持股 51.92%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 | 否 | 1000.00万元 | 否 | 是 |
| 14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童丹直接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铝合金型材销售 | 否 | 1000.00万元 | 否 | 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公司业务 |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 注册资本 |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 是否独立于公司 |
|---|---|---|---|---|---|---|---|---|
| 15 | 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童彬持股 50%且担任董事，童飞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否 | 10.00 万元 | 否 | 是 |
| 16 | 广州中超软件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电脑网络系统的集成及其设备安装、维修。* | 童超持股 5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已于 2004 年 12 月 5 日吊销 | 否 | 180.00 万元 | 否 | 是 |

报告期内，童飞及陈右凤家族其他人员控制的企业中，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独立性。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人员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2、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业务往来类型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情况说明 |
|---|---|---|---|---|---|
|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 | | 922,456.71 | 774,040.55 | 格芯冷链主营业务为冷链设备升级、维护服务，当客户设备维护需要自重滑道时会向公司进行采购。 |
|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采购 | | | 73,000.00 | 向商道文化采购推广服务。 |

**2）报告期内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4年1-6月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情况说明 |
|---|---|---|---|---|---|---|---|
| | 转入 | 支出 | 转入 | 支出 | 转入 | 支出 | |
|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 1,397,253.45 | | 618,097.30 | | 3,204,010.20 | | 2022年度转入金额中320万为格芯冷链偿还借款，其余为货款及相关增值税。 |

| 公司名称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情况说明 |
|---|---|---|---|---|---|---|---|
| | 转入 | 支出 | 转入 | 支出 | 转入 | 支出 | |
|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500,000.00 | 73,000.00 |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商道文化支付的 500,000.00 元资金，实际商道文化退还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的预付款；支出金额为服务费。 |
|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 250,000.00 | | 150,000.00 | 支付欧飞龙科技报告期前期服务费用。 |
|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00 | | 800,000.00 | | 800,000.00 | | 支付分红款。 |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的财务资金往来，主要为采购、销售、投资分红形成的资金往来，以及对方偿还报告期前借款形成的资金转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格芯冷链支付的资金合计 5,219,360.95 元，其中公司 2022 年收到格芯冷链偿还 2021 年借款 3,200,000.00 元，公司已计提利息 122,951.11 元；剩余款项为格芯冷链支付公司货款。针对格芯冷链偿还公司 3,200,000.00 元借款，其中 3,000,000.00 元实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飞通过格芯冷链借用并偿还。

针对童飞通过格芯冷链从公司拆借资金并偿还借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

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部分更正披露如下：“

| 占用者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占用形式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童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资金 | 0.00 | 0.00 | 0.00 | 否 | 是 |
| 总计 | - | - | 0.00 | 0.00 | 0.00 | - | - |

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 年初童飞直接从公司拆出资金的余额为 2,128,720.58 元，2022 年直接新增拆出资金金额 500,000.00 元，直接归还 2,628,720.58 元，期末余额 0 元，直接拆借资金利息 19,773.45 元;2022 年初童飞通过格芯冷链从公司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3,000,000.00 元，通过格芯冷链归还 3,000,000.00 元，拆借资金利息 115,266.67 元，童飞直接和间接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23 年初童飞向公司资金拆出余额 0 元,2023 年借出 11,000,000.00 元，归还 11,000,000.00 元，期末余额 0 元，拆借资金利息 177,391.39 元，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购房；2024 年 1-6 月，童飞不存在通过拆借资金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针对童飞直接资金拆借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针对童飞通过格芯冷链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针对格芯冷链从公司拆借资金并偿还借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童飞 | 2,128,720.58 | 500,000.00 | 2,628,720.58 | 0.00 |
| 周育科 | 1,673,000.00 | 1,111,500.00 | 2,464,500.00 | 320,000.00 |
| 李帅帅 | 410,000.00 | - | 210,000.00 | 200,000.00 |
|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 **3,200,000.00** | - | **3,200,000.00** | - |
| **合计** | **7,411,720.58** | **1,611,500.00** | **8,503,220.58** | **520,000.00** |

”。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无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2）报告期内童飞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童飞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业务往来类型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情况说明 |
|---|---|---|---|---|---|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 | 5,786,777.75 | 14,463,178.67 | 13,165,104.71 | 祥泰佳境主要从事铝型材销售，公司向其采购凹铝槽、凸铝槽、铝条等原材料。 |

| 公司名称 | 业务往来类型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1,660.00 | 4,000.00 | | 酷尔科技主要从事净水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因员工生活用水向其采购饮水机。 |
|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 3,217.70 | | 微创科技主要从事医疗器材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药店类自动货架用配件分隔板。 |

**2）报告期内童飞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转入 | 支出 | 转入 | 支出 | 转入 | 支出 | |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 6,842,284.90 | | 17,232,931.90 | | 15,218,195.85 | 支付金额为采购货款及税金。 |
|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 | 1,660.00 | | 4,000.00 | | 7,045.00 | 支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的采购饮水机等款项。 |
|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 3,636.00 | | | 2024 年 1-6 月转入金额为收回报告期前销售货款，支付金额为采购货款及税金。 |
|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 | | 66,500.00 | | | | | 预付模具款。 |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财务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采购、销售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与童飞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无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针对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之“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名称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3）预付款项 | - | - | - | - |
|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 | **66,500.00** | | | **预付模具款** |
| 小计 | **66,500.00** | | | |

**注：公司预付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为预付模具设备采购款，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3、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均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二）说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说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6 家，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之“1、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

**（1）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童飞、陈右凤控制的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冷链设备维护、升级，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其他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冲突之情形。公司与格芯冷链的关联销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2）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资产方面的关系**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方面必备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获取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3）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4）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关系**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5）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产品开发、加工工艺以及产品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注重技术人才培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具有独立性。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童飞、陈右凤控制的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冷链设备维护和升级，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童飞、陈右凤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情况，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不存在大额股票质押的情况。童飞、陈右凤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因重大债务风险、司法冻结风险等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童飞等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是否适格**

**1）持股适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童飞 | 董事长、总经理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 6,397,000 | 61.00% | 2.97% |
| 2 | 周育科 | 董事、副总经理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00,000 | 21.00% | 2.00% |
| 3 | 胡俊伟 | 董事 | 董事 | 200,000 | 0.00% | 2.00% |
| 4 | 李帅帅 | 董事 | 董事 | 200,000 | 0.00% | 2.00% |
| 5 | 陈右凤 | 董事 |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 203,000 | 2.00% | 0.03% |
| 6 | 陈明华 | 监事 | 监事 | 0 | 0.00% | 0.00% |
| 7 | 杨惠香 | 监事 | 监事会主席 | 200,000 | 0.00% | 2.00% |
| 8 | 白春琦 | 监事 | 监事 | 200,000 | 0.00% | 2.00% |
| 9 | 甘传祥 | 副总经 | 高级管理人员 | 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理、董事会秘书 | | | | |
| 10 | 刘如冰 | 财务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 | 0 | 0.00% | 0.00%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和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2）任职适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职业经历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担任公司职务 | 职业经历 |
|---|---|---|---|---|
| 1 | 童飞 | 3602811980******** | 董事长、总经理 | 2005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总监、监事；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珠海市优家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珠海市中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市瑞成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 2 | 周育科 | 4413811982********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陈右凤 | 3602811958******** | 董事 |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担任公司职务 | 职业经历 |
| --- | --- | --- | --- | --- |
| | | | |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4 | 李帅帅 | 3702831987******** | 董事 |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订单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青岛海利尔工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青岛飞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5 | 胡俊伟 | 4452241989******** | 董事 |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品经理。 |
| 6 | 杨惠香 | 4404021972******** | 监事 | 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珠海市谊湾贸易有限公司出纳员；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储蓄柜员、出纳员、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为自由职业；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财务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管理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7 | 白春琦 | 2102211974******** | 监事 |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大连富士马达有限公司采购；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林立（大连）办公部品加工有限公司营业员；2018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瑞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沈阳江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8 | 陈明华 | 3602811975******** | 监事 | 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珠海德豪润达模具有限公司 CNC 加工编程；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C 加工编程/PMC/采购员；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珠海德定安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担任公司职务 | 职业经历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员；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2013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永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9 | 甘传祥 | 3603021972********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珠海中航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康乐保（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生产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海蒂诗家俱五金配件（珠海）有限公司工程（模具）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索斯科（深圳）锁定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模具）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青木家居用品（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工程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德昌电机（江门）有限公司高级工程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
| 10 | 刘如冰 | 4401061973******** | 财务总监 |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财务、成本会计；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珠海南顺制盖容器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珠海泛凌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科金（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公司董事陈右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陈右凤在其他公司领取费用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陈右凤在公司关联方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处每个月领取2,500 元费用。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系童飞直接持股 20.00%，童彬直接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彬系陈右凤的儿子。陈右凤在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陈右凤于该公司领取的费用实际上系童彬孝敬其父母的养老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陈右凤已不在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领取养老费用。

**2、童飞等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的为童飞，童飞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投资及兼职情况 |
|---|---|---|---|---|
| 1 |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 | 童飞直接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
| 2 | 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自动售卖机，技术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 无实际经营 | 童飞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 | 无实际经营 | 童飞直接持股 98.00%且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投资及兼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
| 4 | 珠海市飞波外轮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外轮船舶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已吊销 | 童飞直接持股 30.00%的企业 |
| 5 | 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设计、研发；商业的批发零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 无实际经营 | 童飞直接持股 20.00%的企业 |
| 6 |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童飞直接持股 99.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
| 7 | 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从事投资业务 | 童飞直接持股 50.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 8 |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供冷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冷链设备维护、升级 | 童飞直接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投资及兼职情况 |
| --- | --- | --- | --- | --- |
| 9 |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 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仪表、电工电器、通讯设备、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塑胶原料的批发、零售；生产及销售特种防护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医疗器材 | 童飞直接持股 20.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 10 | 珠海市瑞成酒店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 | 童飞持股 6.4%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 11 | 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搪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 | 童飞持有 11.11%股份 |

注：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由童飞控制，自 2023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其所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除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外，童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均未实际经营或以投资为主要业务，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童飞主要精力投入公司，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投入精力较少，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权，不直接参与上述公司管理，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童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其各自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童飞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童飞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童飞主要精力集中于公司，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会前均能预留充分时间对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解，并作必要研究，其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就议案内容进行表决，其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决策和日常运营，履行了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法定职责，并能够依法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持股、任职资格；童飞对外投资及兼职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且勤勉尽责。

**（四）结合周育科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结合周育科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在公司**

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1）周育科持股情况**

**周育科持股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 期间 | 事项 | 持股比例（%） | | | 控制表决权比例（%） |
|---|---|---|---|---|---|
| | | 直接 | 间接 | 合计 | |
|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9 月 | 周育科通过受让童飞 13.00%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 13.00 | 0.00 | 13.00 | 13.00 |
|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 周育科通过受让童飞 8.00%的股权，增加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 21.00 | 0.00 | 21.00 | 21.00 |
| 2020 年 3 月至今 | 欧天合伙通过受让童飞 16.00%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周育科持有欧天合伙 12.5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00%股份 | 21.00 | 2.00 | 23.00 | 21.00 注 |

注：周育科作为欧天合伙有限合伙人仅持有欧天合伙 12.50%的出资份额，无法控制欧天合伙对公司的表决权。

**（2）周育科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周育科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协助总经理执行市场营销工作；于 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决策和分管市场营销工作。

**（3）说明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股东（大）会层面，童飞、陈右凤母子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0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周育科控制公司 21.00%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2024 年 6 月以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周育科未曾担任过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童飞及其控制的欧天合伙共提名董事 4 人，周育科仅提名其自身担任公司董事，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

**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报告期初至今，周育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母子合计控制公司 79.00%的股份表决权且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有过半数席位，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无需通过与周育科保持一致行动以增强对公司控制。周育科合计控制公司 21.00%的股份表决权且仅在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周育科与童飞、陈右凤母子虽存在共同投资欧天合伙而形成的合伙关系，但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是：童飞控制的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向靖、李帅帅、胡俊伟和杨惠香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意见保持一致，但周育科并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无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愿。童飞控制的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欧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欧天合伙及执行合伙事务；周育科作为欧天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欧天合伙，亦不参与欧天合伙的合伙事务。

基于上述情况，未将周育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今，周育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等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周育科向公司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童飞、股东周育科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周育科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4）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投资欧富隆、欧天合伙以外，周育科未投资其他经营主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5）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股东周育科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对其直接和间接持股进行了限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五）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1、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童飞 | 0.00 | 1,100.00 | 1,100.00 | 0.00 |
| 周育科 | 32.00 | 0.00 | 32.00 | 0.00 |
| 李帅帅 | 20.00 | 0.00 | 20.00 | 0.00 |
| **合计** | **52.00** | **1,100.00** | **1,152.00** | **0.00** |

（续）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格芯冷链 | 320.00 | 0.00 | 320.00 | 0.00 |
| 童飞 | 212.87 | 50.00 | 262.87 | 0.00 |
| 周育科 | 167.30 | 111.15 | 246.45 | 32.00 |
| 李帅帅 | 41.00 | 0.00 | 21.00 | 20.00 |
| **合计** | **741.17** | **161.15** | **850.32** | **52.00** |

2022 年初，格芯冷链借款余额 32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实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飞通过格芯冷链拆借，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剩余 20.00 万元为格芯冷链满足自身经营需要借用。报告期内，童飞因个人购房及日常家庭开销等，周育科因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家庭开支等，李帅帅因个人购房及日常家庭开销等，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已全部清偿。公司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参照当期融资成本计提利息，相关方均已支付利息。

报告期初，公司系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等制度不健全，当时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等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童飞、周育科、李帅

帅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针对格芯冷链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针对格芯冷链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2、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收回相关占用资金

以上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并已参照当期融资成本计提了利息费用，截至2023年11月底以上款项均已归还。此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

2）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童飞、周育科、李帅帅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针对格芯冷链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培训增强内控合规意识

公司及管理层重视资金占用规范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已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内控合规意识，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签署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童飞、陈右凤、周育科、李帅帅等主体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欧富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欧富隆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广东欧富隆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确保不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避免广东欧富隆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采取相应措施。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欧富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报告期后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1）至（4），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尽职调查表，了解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等情况；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核查；

（3）查阅公司银行流水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4）核查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公司往来相关情况了解其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

（5）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有关独立性事项；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征信报告，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大额债务、大额对外担保及大额股票质押的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聘用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等，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职业经历、亲属关系、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核查其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是否适格；

（9）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了解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0）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资金流水、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了解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11）查阅了欧天合伙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流水、工商登记等资料，了解合伙人出资、权利和义务等情况；

（12）查阅了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一致行动主体、内容、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情况；

（13）查阅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文件，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规范性；

（14）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的证明，了解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性；

（15）获取了童飞、陈右凤、周育科出具的《不存在共同控制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2、针对事项（5），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了解相关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了解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2）获取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等资料，核查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息计提及偿还情况；

（3）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以及相关股东会等会议文件，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期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事项（1）至（4），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了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存在部分企业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公司。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童飞、陈右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持股、任职资格。除公司董事陈右凤在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领取养老费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童飞对外投资及兼职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童飞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且勤勉尽责。

（4）在股东（大）会层面，童飞、陈右凤母子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00%的股份表决权，周育科控制公司 21.00%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童飞及其控制的欧天合伙共提名董事 4 人，周育科在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无法对董事会产生

重大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周育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未将周育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经核查事项（5），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出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主体自身经营需要、个人购房及日常家庭开销、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截至 2023 年末已全部清偿。公司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参照当期融资成本计提利息，相关方均已支付利息。

（2）报告期初，公司系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等制度不健全，当时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按照最新章程、制度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主办券商已在 2-3 尽职调查报告“第四部分项目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一、公司财务调查”之“2、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4)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 2-4-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第三章 公司财务调查”之“3-19 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处补充披露格芯冷链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已在 2-4-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第三章公司财务调查”之“3-19 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披露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格芯冷链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会计师已在审计报告中补充披露格芯冷链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14 年 8 月由童飞、陈右凤、童彬设立，童彬于 2016 年 2 月将公司 63%股权转让给童飞。（2）童飞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将其持有公司 21%股权和 16.00%股权转让予周育科、欧天合伙，由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周育科曾向公司、童飞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3）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童彬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合理性及资金来源情况，周育科、欧天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3）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童彬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1）公司设立背景**

童飞、童彬、陈右凤看好自动货架行业发展前景，认为自动货架可提升制冷设备和商超零售自动化水平，有效降低制冷设备和商超零售行业用工成本，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共同决定设立欧富隆从事自动货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1）公司业务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时便从事自动货架业务，成立初期，因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缓慢，业务收入较少。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加强业务推广，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技术不断创新，产品不断丰富，质量不断完善，生产能力不断增强，营销服务不断优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康师傅、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澳柯玛集团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健发展。

**2）公司资产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设立期初，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和股东出资，运用资金购买资产。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完善，业务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销售回款等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公司资产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形成。

**3）公司人员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设立期初，除股东外，其他员工主要通过社会和校园招聘引入。公司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提高员工能力，逐渐形成公司现有人才体系。

**4）公司财务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后设有财务部，并通过招聘财务专业人员、选聘财务负责人、聘请专业顾问、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建立健全了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

**5）公司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设立之初，童彬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将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与自重滑道相关的技术专利转让给欧富隆，该技术对公司创立初期产品研发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公司成立后，随着以童飞为主的研发团队不断创新产品和技术，公司技术不断发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94 项知识产权，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含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 项（含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商标权 25 项，著作权 7 项。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以童飞为主导的核心团队自主开发和研发，现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公司持续经营积累，现有人员及财务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形成。

**2、结合童彬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童彬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童彬与童飞为兄弟关系，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包括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制造、净水器制造等业务。

公司成立之初，童彬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630 万元，持有公司 63%股权，任经理。

**（2）说明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童飞。同日，童彬与童飞签订《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0%的股权（认缴出资 63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00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童飞。

童彬将股权转让给童飞的主要原因系当时童彬主要从事医疗器材、净水设备等业务，资金、资源及精力等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缓慢，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需要持续投资。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6]第 182 号），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78 万元和-81.32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81.32 万元。

童飞系其兄弟，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对公司产品和业务比较熟悉，看好未来发展前景，有意向受让欧富隆股权，故童彬将股权转让予童飞。由于当时童彬未对公司进行实际出资，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约定转让价格为 0.00 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由童飞履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

**况，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合理性及资金来源情况，周育科、欧天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结合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

**（1）2018 年 3 月，童飞向周育科转让 13%股权**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公司 13.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育科，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亏损，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有意愿出售股权吸引共同创业的人才。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及制冷设备自动货架需求等方面比较熟悉。经双方沟通协商后，周育科看好童飞及公司业务前景，愿意购买童飞股权，加入公司一起创业。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8]第 279 号），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151.09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40.7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4 元，公司净资产系由童飞出资形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了引进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 2019 年 2 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为实缴出资的股权，周育科支付童飞转让股权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2021 年 1 月，周育科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0 万元，当时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周育科已通过个人工资、分红等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

**（2）2018 年 9 月，童飞向周育科转让 8%股权**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公司 8.0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周育科，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亏损，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有意愿继续出售股权吸引共同创业的人才。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及制冷设备自动货架需求等方面比较熟悉。周育科通过前次受让童飞股权，与童飞合作默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双方沟通协商后，同意增持公司股权。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8]第 279 号），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151.09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40.7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4 元，公司净资产系由童飞出资形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了引进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 2019 年 2 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为实缴出资的股权，周育科支付童飞转让股权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截至 2021 年 1 月，周育科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当时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截至 2023 年 4 月，周育科已通过工资、分红等个人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

**（3）2020 年 3 月，童飞向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6%股权**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的股权转让给欧天合伙。同日，欧天合伙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天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吸引留住优质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将股权转让予欧天合伙。本次入股欧天合伙的人员包括周育科、胡俊伟、杨惠香、向靖等人，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童飞希望留住优秀人才，共创共享发展成果。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20）第198号），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为817.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2元，双方约定此次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2020年3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为实缴出资的股权，欧天合伙支付童飞转让股权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欧天合伙各合伙人中，其中杨惠香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周育科、胡俊伟、李帅帅、向靖当时支付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截至2023年4月，周育科、胡俊伟、李帅帅、向靖已通过个人收入或家庭积蓄，向童飞还清股权转让借款。

**2、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合理性及资金来源情况**

童飞转让股权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8.00%，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为980.00万元，需履行980.00万元出资义务，当时未足额缴纳出资。童飞将持有公司21.00%和16.00%股权分别转让予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对应部分的出资义务由童飞履行。童飞仍需要履行980.00万元出资义务，因此，童飞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童飞出资前后6月个人银行流水，截至2021年2月，童飞已履行980.00万元出资义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童飞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日期 | 出资金额（元） | 摘要/用途 | 交易对方 | 资金来源 |
|---|---|---|---|---|---|---|
| 1 | 童飞 | 20161209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 | 童飞 | 20161215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日期 | 出资金额（元） | 摘要/用途 | 交易对方 | 资金来源 |
|---|---|---|---|---|---|---|
| 3 | 童飞 | 20161216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4 | 童飞 | 20161223 | 2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5 | 童飞 | 20161229 | 25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6 | 童飞 | 20170103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7 | 童飞 | 20170113 | 2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8 | 童飞 | 20170118 | 2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9 | 童飞 | 20170121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0 | 童飞 | 20170214 | 2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1 | 童飞 | 20170217 | 35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2 | 童飞 | 20170223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3 | 童飞 | 20170301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4 | 童飞 | 20170310 | 2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5 | 童飞 | 20170314 | 2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6 | 童飞 | 20170314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7 | 童飞 | 20170317 | 5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8 | 童飞 | 20170321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19 | 童飞 | 20170405 | 3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0 | 童飞 | 20170524 | 3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1 | 童飞 | 20170814 | 2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2 | 童飞 | 20170829 | 3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3 | 童飞 | 20170918 | 2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4 | 童飞 | 20171013 | 3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5 | 童飞 | 20171030 | 1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6 | 童飞 | 20171215 | 2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7 | 童飞 | 20180328 | 3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8 | 童飞 | 20180613 | 3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29 | 童飞 | 20190116 | 5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30 | 童飞 | 20190320 | 4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31 | 童飞 | 20190505 | 5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32 | 童飞 | 20190506 | 5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33 | 童飞 | 20190508 | 25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34 | 童飞 | 20190528 | 3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35 | 童飞 | 20210204 | 5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日期 | 出资金额（元） | 摘要/用途 | 交易对方 | 资金来源 |
|---|---|---|---|---|---|---|
| 36 | 童飞 | 20210204 | 4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37 | 童飞 | 20210207 | 45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38 | 童飞 | 20210207 | 45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39 | 童飞 | 20210208 | 300,000.00 | 投资款 | 欧富隆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9,800,000.00** | - | - | - |

**3、周育科、欧天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周育科、欧天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

周育科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分别受让童飞持有公司的 13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 210.00 万元。当时周育科支付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其中向公司借款 90.00 万元，向童飞借款 120.00 万元。周育科向公司借款，公司已计提利息，周育科已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周育科已于 2023 年 4 月前偿还了童飞借款。

欧天合伙于 2020 年 3 月受让童飞持有公司的 160.0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款 160.00 万元。当时欧天合伙共有 6 名合伙人，其中合伙人向靖出资额 30.00 万元、周育科出资额 20.00 万元、李帅帅出资额 20.00 万元、胡俊伟出资额 20.00 万元来源于童飞借款。向靖已于 2022 年 12 月前偿还了童飞借款，周育科、李帅帅、胡俊伟已于 2023 年 4 月前偿还了童飞借款。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周育科和欧天合伙分别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周育科、欧天合伙各合伙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和后续还款记录，报告期内股东及合伙人分红款收款及使用记录，周育科、欧天合伙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周育科、欧天合伙各合伙人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分红款均转入周育科和欧天合伙合伙人并由其自主使用。周育科及欧天合伙各合伙人声明和确认，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

综上，周育科、欧天合伙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1、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均指“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的“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应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释义”中更正。

**2、并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根据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飞科技”）的工商信息及其章程，欧飞科技系童飞持股 99.00%和陈右凤持股 1.00%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欧飞科技除持有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未经营其他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了解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情况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3）获取童彬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童彬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股权情况说明》，了解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查阅童飞与周育科、欧天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

（5）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核查出资资金、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

（6）取得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核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7）核查股东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是否实际转入股东银行卡；

（8）获取《声明及承诺》，了解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9）查阅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商信息、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了解其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等，及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情况。

**2、核查结论**

（1）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以童飞为主导的核心团队自主开发和研发，现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公司持续经营积累，现有人员及财务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形成。

（2）童彬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童彬向童飞转让股权具有真实性，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童飞向周育科、欧天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主要为吸引优质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当时周育科支付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周育科已通过工资、分红等个人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当时欧天合伙的合伙人向靖、周育科、李帅帅、胡俊伟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前述人员已偿还了借款。

（5）童飞转让股权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8.00%，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为 980.00 万元，需履行 980.00 万元出资义务，当时未足额缴纳出资。童飞将持有公司 21.00%和 16.00%股权分别转让予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对应部分的出资义务由童飞履行。童飞仍需要履行 980.00 万元出资义务，因此，童飞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6）周育科、欧天合伙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周育科、欧天合伙各合伙人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周育科及欧天合伙各合伙人已声明和确认，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

（7）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的“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应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释义”中更正。欧飞科技系童飞持股 99.00%和陈右凤持股 1.00%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欧飞科技除持有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未经营其他业务。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上述主体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股东 | 与公司关系 | 是否签署入股/转让协议 | 是否提供对应决议文件 | 是否提供支付凭证 | 是否提供完税凭证 | 出资形式 |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 入股时间 | 实际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 流水核查范围 | 资金来源 |
|---|---|---|---|---|---|---|---|---|---|---|---|
| 童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 | 是 | 是 | 是 | 是 | 货币 | 980.00 | 2014 年 8 月设立公司，认缴公司 35.00%股权<br>2016 年 2 月，受让童彬 63.00%公司股权<br>2018 年 3 月，转让给周育科 13.00%公司股权<br>2018 年 9 月，转让给周育科 8.00%公司股权<br>2020 年 3 月，转让给欧天合伙 16.00%公司股权 | 2016 年至 2021 年 | 对应账户 2016 年至 2021 年实际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
| 周育 | 董事、副 | 是 | 是 | 是 | 是 | 货币 | 130.00 | 2018 年 3 月受让童飞 | 2021 年 1 | 对应账户 2021 | 经访谈当事人、 |

| 股东 | 与公司关系 | 是否签署入股/转让协议 | 是否提供对应决议文件 | 是否提供支付凭证 | 是否提供完税凭证 | 出资形式 |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 入股时间 | 实际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 流水核查范围 | 资金来源 |
|---|---|---|---|---|---|---|---|---|---|---|---|
| 科 | 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欧天合伙合伙人 | | | | | | | 13.00%公司股权 | 月 | 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和童飞借款，周育科已通过工资、分红等个人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 |
| | | | | | | | 80.00 | 2018 年 9 月，受让给童飞 8.00%公司股权 | 2021 年 1 月 | | |
| 陈右凤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 是 | 是 | 是 | 货币 | 20.00 | 2014 年 8 月设立公司，认缴公司 2.00%股权 | 2020 年 9 月 | 对应账户 2020 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支付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还款。 |
|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 | 持有 16%股份股东 | 是 | 是 | 是 | 不涉及 | 货币 | 160.00 | 2020 年 3 月，受让童飞 16.00%公司股权 | 2020 年 2 月 | 对应账户 2020 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经查看银行回单，系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

| 股东 | 与公司关系 | 是否签署入股/转让协议 | 是否提供对应决议文件 | 是否提供支付凭证 | 是否提供完税凭证 | 出资形式 |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 入股时间 | 实际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 流水核查范围 | 资金来源 |
|---|---|---|---|---|---|---|---|---|---|---|---|
| （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 欧天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 | 是 | 是 | 不涉及 | 货币 | 50.00 | 2020 年 3 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 16.00%股权，间接持有 5.00%公司股权 | 2020 年 1 月 | 对应账户 2020 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经核查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 |
| 周育科 |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欧天合伙合伙人 | 是 | 是 | 是 | 是 | 货币 | 20.00 | 2020 年 3 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 16.00%股权，间接持有 2.00%公司股权 | 2020 年 1 月 | 对应账户 2020 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还款。 |
| 胡俊伟 | 董事、欧天合伙合伙人 | 是 | 是 | 是 | 是 | 货币 | 20.00 | 2020 年 3 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 16.00%股权，间接持有 2.00%公司股权 | 2020 年 1 月 | 对应账户 2020 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 |

| 股东 | 与公司关系 | 是否签署入股/转让协议 | 是否提供对应决议文件 | 是否提供支付凭证 | 是否提供完税凭证 | 出资形式 |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 入股时间 | 实际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 流水核查范围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还款。 |
| 李帅帅 | 董事、欧天合伙合伙人 | 是 | 是 | 是 | 是 | 货币 | 20.00 | 2020 年 3 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 16.00%股权，间接持有 2.00%公司股权 | 2020 年 1 月 | 对应账户 2020 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还款。 |
| 杨惠香 | 监事、欧天合伙合伙人 | 是 | 是 | 是 | 是 | 货币 | 20.00 | 2020 年 3 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 16.00%股权，间接持有 2.00%公司股权 | 2020 年 1 月 | 对应账户 2020 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银行流水等，以自有资金支付。 |
| 向靖 | 员工、欧天合伙合伙人 | 是 | 是 | 是 | 是 | 货币 | 30.00 | 2020 年 3 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 16.00%股权，间接持有 3.00%公司股权 | 2020 年 1 月 | 对应账户 2020 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还款。 |

| 股东 | 与公司关系 | 是否签署入股/转让协议 | 是否提供对应决议文件 | 是否提供支付凭证 | 是否提供完税凭证 | 出资形式 |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 入股时间 | 实际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 流水核查范围 | 资金来源 |
|---|---|---|---|---|---|---|---|---|---|---|---|
| 白春琦 | 监事、欧天合伙合伙人 | 是 | 是 | 是 | 是 | 货币 | 20.00 | 2021年7月受让欧飞科技12.5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00%股权 | 2021年8月 |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转让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于其亲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还款。 |

通过核查上述主体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涉及的完税证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和声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欧天合伙各合伙人等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具体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2014 年 8 月 | 有限公司设立 |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童彬认缴出资 630.00 万元，童飞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陈右凤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 设立公司 | 1.00 元/注册资本 | 公司设立，发起股东按 1.00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认缴出资。 | 否 | 设立时未实缴注册资本，无资金来源。陈右凤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童飞借款履行出资义务，2022 年 10 月以自有资金完成还款。 |
| 2016 年 2 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童彬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彬将其持有的 63%欧富隆股权转让给童飞。 | 童彬将股权转让给童飞的主要原因系当时童彬主要从事医疗器材、净水设备等业务，资金、资源及精力等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缓慢，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需要持续投资。童飞系其兄弟，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对公司产品和业务比较熟悉，看好未来发展前景，有意向受让欧富隆股权，故童彬将股权转让予童飞。 | 0.00 元/注册资本 | 由于当时童彬未对公司进行实际出资，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约定转让价格为 0.00 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由童飞履行。 | 否 |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童飞持有公司 98.00%股权，于 2016 年至 2021 年以自有货币资金陆续完成 980.00 万元出资。 |
| 2018 年 3 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童飞与周育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公司 13.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育科。 | 公司持续亏损，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有意愿出售股权吸引共同创业的人才。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制冷设备用自动货架、层架等方面比较熟悉。经双方沟通协 | 1.00 元/注册资本 |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8]第 279 号），2017 年末 | 否 | 2021 年 1 月，周育科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0 万元，当时资金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周育科已通过 |

| 时间 | 事项 | 具体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后，周育科看好童飞及公司业务，同意增持公司股份。 | | 公司净资产为 440.78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151.0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4 元，双方参考 2017 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 | 个人工资、分红等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 |
| 2018 年 9 月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童飞与周育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周育科。 | 公司持续亏损，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有意愿出售股权吸引共同创业的人才。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制冷设备用自动货架、层架等方面比较熟悉。经双方沟通协商后，周育科看好童飞及公司业务，愿意购买童飞股权，加入公司并一起创业。经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双方同意童飞进一步转让 8.00%的股权给周育科。 | 1.00 元/注册资本 |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8]第 279 号），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40.78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151.0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4 元，双方参考 2017 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 否 | 2021 年 1 月，周育科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当时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包括向公司及童飞借款。截至 2023 年 4 月，周育科已通过工资、分红等个人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 |
| 2020 年 3 月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童飞与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 | 公司为了进一步吸引留住优质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希望出售部分股权给相关人才，并通过欧天合伙持股，以方便管理。本次 | 1.00 元/注册资本 |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 | 否 | 本次股权转让，欧天合伙各合伙人中，其中杨惠香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当时周育科、胡 |

| 时间 | 事项 | 具体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飞将其持有公司16.00%的股权转让给欧天合伙。 | 入股欧天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周育科、胡俊伟、杨惠香、向靖等人，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童飞希望留住优秀人才。 | | 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20）第198号），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为817.00万元人民币，每股净资产为0.82元，双方约定此次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 | 俊伟、李帅帅、向靖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截至2023年4月，周育科、胡俊伟、李帅帅、向靖已通过个人收入或家庭积蓄，向童飞还清股权转让借款。 |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合理，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第十条第一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股权代持核查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童彬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童彬出具的《声明》，了解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查阅童飞与周育科、欧天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

（3）获取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核查出资资金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

（4）获取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等资料，核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5）获取股东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了解分红款流向；

（6）获取周育科、向靖、李帅帅、胡俊伟、白春琦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童飞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声明》，了解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合理，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567.31 万元、13,047.84 万元、8,294.70 万元，主要产品为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 72.54%、78.03%、77.71%；（3）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对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为 24.19%、14.86%、11.73%；（4）公司存在客商重合及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公司：（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自动货架收入比例下滑，而普通层架及配件收入比例上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公司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主要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4）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客户复购率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及应对客户变动风险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5）说明**

**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6）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客户签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与商品送达时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存在，说明各期对贸易商收入比例，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7）说明公司与天晟电器采购及销售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模式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相关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8）说明 2023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回款内控的有效性；（9）结合公司期后订单、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

**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自动货架收入比例下滑，而普通层架及配件收入比例上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1）公司市场环境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自动货架便利用户或消费者存取物品，降低人工整理成本，提升空间整体形象，可广泛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智慧零售设备、冷链仓储设备、宣传展示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领域。公司下游主要涉及冰箱冰柜、商用制冷设备、商超零售等领域。

**1）公司下游市场发展良好**

**①冰箱行业发展前景**

冰箱行业已经有上百年发展历史，其产业模式和市场都已成熟。从第一台冰箱诞生到 1970 年左右，冰箱市场一直处于欧美厂商的主导之下。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冰箱制造产业逐渐向韩日等亚洲国家转移。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国内政策支持力度大、生产成本低、市场空间广、技术发展快等优势逐渐凸显，我国冰箱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随着冰箱产量的增长，对层架、滑动立柱、自动卡扣等需求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由 7,992.80 万台增长至 9,632.30 万台，年均增长率为 2.56%，各年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家用电冰箱行业将会呈现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所属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②商用制冷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商用制冷设备主要指冷链终端的小型制冷设备，包含食品展示柜、商用厨房冰箱、饮料冷藏陈列柜、葡萄酒储藏柜、自动售货机等，随着商业制冷设备销售的增长，对自动货架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根据产业在线和共研网整理数据，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商用制冷设备销售数量由 1,399 万台增长至 1,776 万台，年均增长率为 8.98%，各年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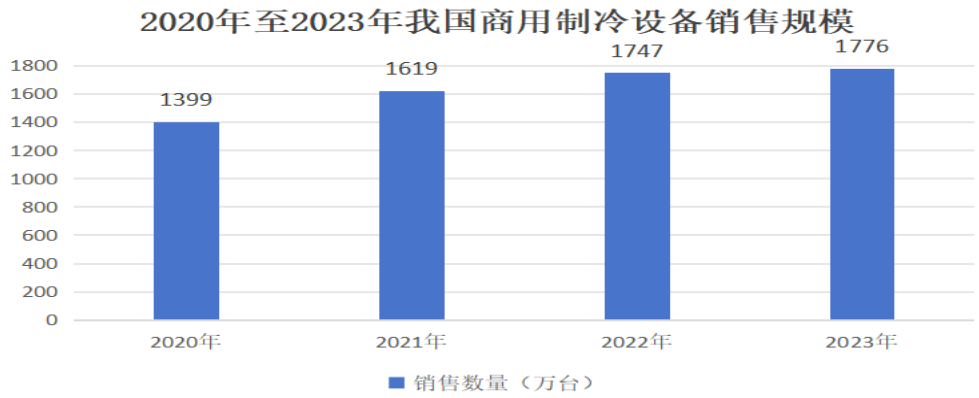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和共研网

随着新零售、新业态及大数据的发展，商用制冷设备不仅是销售终端渠道，更是品牌展示、消费者数据收集的重要窗口。农夫山泉、康师傅、统一、元气森林、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哇哈哈等众多饮料生产厂商通过加大冰柜和零售设备的投放力度来进一步深入品牌的线下布局。如 2024 年 9 月，娃哈哈于官网

发布“冰柜维保及市场投放需求招标公告”，涉及约 10 万个智能冰柜及 6.20 万个冰柜售后维保服务的招标。众多饮料企业对冰柜、零售设备投放的重视，有利于促进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

未来，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倾向于购买高效节能的制冷设备，促进了公司所属行业持续发展。

**③商超零售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商超零售的发展，尤其是便利店的普及和发展增加了自动货架的需求。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便利店销售金额由 1,181.00 亿元增长至 4,248.00 亿元，便利店数量由 9.10 万个增长至 32.10 万个，各年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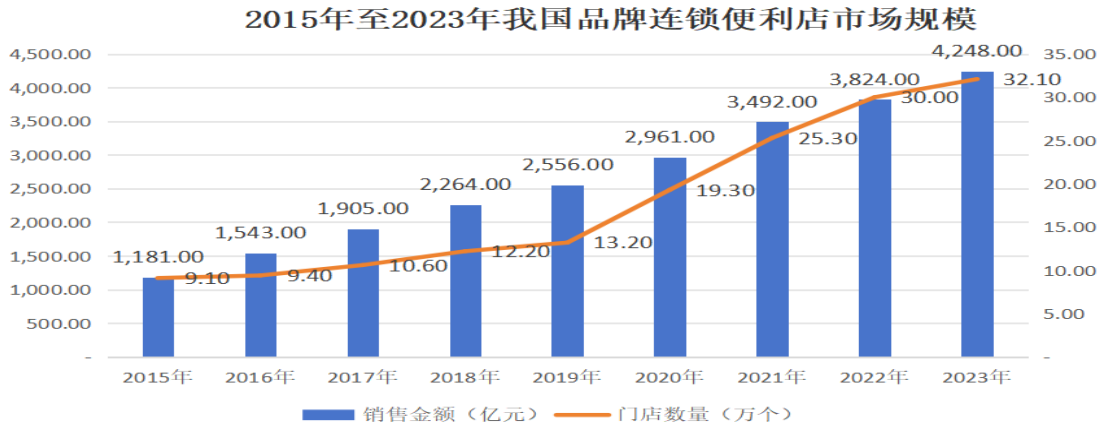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2023 年 CCFA 便利店调研，毕马威分析

未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以距离近、购物方便、经营时间长、服务质量高和运营精细化为主要特点的便利店在我国不断增长，有利于公司所属行业业务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和布局国外市场，欧洲和北美洲等成熟市场对商用冷藏柜和商超零售柜等产品更新换代和智能化升级需求不断增加，拉丁美洲、东盟地区等新兴市场经济发展潜力巨大，商用冷藏柜、商超零售柜等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升，为公司自动货架产品提供较好的发展机遇。根据美国零售联合会（NRF）统计，2023 年美国零售销售额增长 3.60%，达到 5.10 万亿美元；根据美国国际购物中心协会（ICSC）统计，截至 2023 年，美国便利店、社区购物中心等主要类型购物中心总数达 114,592 家，境外市场空间广阔。

**2）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支持冰箱冰柜和冷链设备行业发展，为自动货架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公司的自动货架产品可以有效的降低人工成本及提高运营效率，在国家政策支持下，随着国内商超零售领域、商业制冷设备领域对自动化智能化、节能环保需求的提升，以及自动货架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公司产品不局限于现有的商超零售和商业制冷设备领域，将逐渐渗透到无人零售、智能仓储、医药冷链等新兴领域，公司产品下游市场情况预期良好。

**（2）公司客户群体不断增长**

公司在冷饮、饮料等商用制冷设备自动货架领域布局较早，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完善的专利体系。基于公司技术开发实力、产品质量可靠、生产交付及时和售后服务较好等诸多因素，公司与海信集团、海尔集团、雪祺电气、可口可乐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提升销售规模。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分别新增客户 70 家、88 家、70 家，公司已于报告期后进入国内家电龙头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巩固现有冷饮、饮料、商超零售业等终端应用领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不断扩大奶制品行业、新兴零食专卖店等客户群体的开发，以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3）销量及价格变动**

**1）自动货架**

公司自动货架产品包括一体层架和自重滑道，报告期各期，自动货架细分产品收入、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自重滑道 | | |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销售收入（万元） | 3,614.52 | 5,044.14 | 7,299.84 | 6,875.88 |

| 项目 | 自重滑道 | | |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销售数量（万层） | 46.37 | 59.21 | 82.67 | 75.03 |
| 销售单位价格（元/层） | 77.95 | 85.19 | 88.30 | 91.65 |
| 销售收入变动比率 | -28.34% | / | 6.17% | / |
| 销售数量变动比率 | -21.69% | / | 10.19% | / |
| 销售单价变动比率 | -8.50% | / | -3.65% | / |

(续表)

| 项目 | 一体层架 | | |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销售收入（万元） | 1,102.61 | 1,068.81 | 1,870.26 | 605.53 |
| 销售数量（万件） | 15.26 | 14.87 | 26.07 | 6.50 |
| 销售单位价格（元/件） | 72.23 | 71.88 | 71.75 | 93.20 |
| 销售收入变动比率 | 3.16% | / | 208.86% | / |
| 销售数量变动比率 | 2.66% | / | 301.22% | / |
| 销售单价变动比率 | 0.49% | / | -23.02% | / |

注：2024 年 1-6 月变动比率的比较基础是 2023 年 1-6 月数据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自重滑道销售数量分别为 75.03 万层、82.67 万层、46.37 万层，公司一体层架销售数量分别为 6.5 万件、26.07 万件和 15.26 万件，2023 年自重滑道和一体层架的销量增长，2024 年 1-6 月自重滑道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一体层架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自重滑道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91.65 元/层、88.30 元/层和 77.95 元/层，一体层架销售单价分别为 93.20 元/件、71.57 元/件和 72.23 元/件。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受客户对规格型号、产品材质的需求差异影响而带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并非标准化产品，不同规格型号、材质的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差异；②一般新产品定价相对较高，随着同一类型产品销量的增加，部分客户因产品采购量增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要求降低采购价格；③在产品毛利较高及宏观环境波动的背景下，为了与客户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公司适当降低销售价格，

增加销售数量，有利于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受上述原因影响，公司自动货架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2023 年公司自重滑道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社会生产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成本费用增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均比较高，2023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社会生产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成本费用逐步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出现一定回落。2023 年一体层架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23.02%，下降幅度较大，除受上述因素影响外，还受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需求差异影响，产品规格型号变化使得 2023 年一体层架的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自重滑道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8.50%，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降低采购单价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一体层架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同期上升 0.49%，变动较小。

**2）普通层架及配件**

报告期各期，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收入、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 3,574.67 | 2,491.40 | 3,863.82 | 1,083.85 |
| 销售数量（万层） | 165.57 | 125.00 | 185.15 | 59.83 |
| 销售单位价格（元/层） | 21.59 | 19.93 | 20.87 | 18.12 |
| 销售收入变动比率 | 43.48% | / | 256.49% | / |
| 销售数量变动比率 | 32.46% | / | 209.47% | / |
| 销售单价变动比率 | 8.32% | / | 15.19% | / |

注：2024 年 1-6 月变动比率的比较基础是 2023 年 1-6 月数据，销售数量为普通层架及配件的销量合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层架及配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59.83 万件、185.15 万件和 165.57 万件，增长较快。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8.12 元/层、20.87 元/层和 21.59 元/层。报告期内，层架及配件产品销售单价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公司层架及配件产能较低，产品类别较为单一，主要为冰柜层架分隔板和钢丝层架，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导致销售收入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层架和配

件类产品产能，并持续研发生产更多品类、规格的层架及配件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包括钣金打孔层架、钣金分隔层架、扁丝钣金打孔层架、搁物条等，且可以适用的冰柜、商用展示柜、自动售货机的型号及应用场景更多，差异化新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更高，并提高了市场份额及销量，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4）报告期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受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需求增长所致；2023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退，行业需求稳步恢复，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订单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扩大生产及销售规模，设立青岛欧富隆扩大产能，其中层架产品产能大幅增加，层架产能的增加推动了一体层架和普通层架的生产与销售。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层架产品研发、客户开发及市场推广，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更多规格、品类的层架产品，而差异化新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综合使得公司一体层架及普通层架产品销售订单及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动货架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1.41 万元、9,170.10 万元和 4,717.13 万元，其中自重滑道收入分别为 6,875.88 万元、7,299.84 万元和 3,614.52 万元，一体层架的收入分别为 605.53 万元、1,870.26 万元和 1,102.61 万元。

2023 年，自重滑道销售收入略微增长，一体层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自动货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一体层架销售额增加所致。自重滑道是公司的成熟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2023 年受市场环境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因素的影响，销售数量增长 10.19%，同时受销售价格略微回落的影响，销售收入增长 6.17%，呈现小幅增加。一体层架是公司新产品，2023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因素驱动，销售数量增长 301.22%，销售单价受规格型号等因素的影响下降 23.02%，综合使得公司一体层架销售收入增加 208.86%。

2024 年 1-6 月，自重滑道销售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下降 28.34%，主要原因是自重滑道销量较 2023 年 1-6 月下降 21.69%，同时受市场竞争及下游部分

客户降低采购价格影响，自重滑道销售单价下降 8.50%。2024 年 1-6 月，一体层架销售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上升 3.16%，主要原因是销量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2.66%，销售单价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0.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层架及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85 万元、3,863.82 万元和 3,574.67 万元，增幅较大。普通层架受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因素驱动，销售数量持续增长，2023 年普通层架及配件销量较 2022 年增加 209.47%，2024 年 1-6 月销量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32.46%，同时受差异化新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更高的影响，销售单价持续上升，2023 年、2024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15.19%、8.32%，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增加使得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各细分产品收入变动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公司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差异化新产品定价及市场开拓等多因素影响所致，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5）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含自重滑道和一体层架）、层架及相关配件，主要应用领域为冰箱冰柜制冷设备和商超零售。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及北交所、深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公司结合产品类别、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情形，收集了行业类似产品或产品功能类似的相关企业，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主要产品 | 产品功能 | 应用领域 | 可比性说明 |
| --- | --- | --- | --- | --- | --- |
| 秀强股份 | 300160 | 包括玻璃层架等 | 陈列货品 | 主要用于冰箱冰柜等 | 在冰箱冰柜制冷设备领域，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与欧富隆相同 |
| 音飞储存 | 603066 | 包括复杂阁楼货架、普通货架等高精密货架设备 | 陈列货物 | 广泛应用于食品冷链、食品饮料等 | 食品饮料领域，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与欧富隆相同 |
| 乐歌股份 | 300729 | 包括电脑支架、升降桌等 | 陈列物品 | 广泛应用于生活、办公等 | 产品功能与欧富隆具有相似性 |

| 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主要产品 | 产品功能 | 应用领域 | 可比性说明 |
| --- | --- | --- | --- | --- | --- |
| 欧富隆 | 未挂牌或上市 | 包括自动货架（自重滑道、一体层架）、层架及配件等 | 陈列货物 | 主要用于冰箱冰柜、商超零售等 | - |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秀强股份**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家电玻璃 | 74,166.76 | 98.00% | 140,665.25 | 97.85% | 147,349.84 | 97.77% |
| 其他 | 1,514.74 | 2.00% | 3,083.97 | 2.15% | 3,355.93 | 2.23% |
| **合计** | **75,681.50** | **100.00%** | **143,749.22** | **100.00%** | **150,705.76** | **100.00%**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 年秀强股份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4.62%，其主要细分产品家电玻璃的销售收入亦略有下降，根据秀强股份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6%，其中主要细分产品家电玻璃产品收入亦呈现增长趋势。

**2）音飞储存**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货架产品 | 7,514.77 | 11.22% | 15,811.85 | 10.12% | 19,175.51 | 12.55% |
| 堆垛机产品 | 8,638.93 | 12.89% | 16,971.59 | 10.86% | 18,657.90 | 12.21% |
| 自动化系统集成 | 49,453.11 | 73.81% | 121,226.33 | 77.61% | 114,277.50 | 74.82% |
| 服务收入 | 998.97 | 1.49% | 2,198.42 | 1.41% | 645.30 | 0.42% |
| 其他 | 394.78 | 0.59% | | 0.00% | | 0.00% |
| **合计** | **67,000.58** | **100.00%** | **156,208.19** | **100.00%** | **152,756.21** | **100.00%**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音飞储存细分产品收入披露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音飞储存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26%，其中货架产品、堆垛机产品的收入下降，而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收入上升。根据音飞储存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92%，略有下降。

**3）乐歌股份**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人体工学系列产品 | 133,672.37 | 55.36% | 261,159.30 | 66.94% | 237,302.15 | 73.97% |
| 仓储物流服务 | 85,131.24 | 35.26% | 95,125.16 | 24.38% | 49,026.39 | 15.28% |
| 其他 | 22,652.53 | 9.38% | 33,886.30 | 8.68% | 34,502.06 | 10.75% |
| **合计** | **241,456.14** | **100.00%** | **390,170.76** | **100.00%** | **320,830.61** | **100.00%**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 年乐歌股份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1.61%，其中人体工学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10.05%。根据乐歌股份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3.89%，其中人体工学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17.19%。

公司细分产品的应用场景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与音飞储存、乐歌股份的变动方向相同，而可比公司秀强股份 2023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秀强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受房地产行业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与音飞储存的变动方向相同，而可比公司乐歌股份 2024 年 1-6 月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健康消费意识逐渐崛起，人们对于健康办公、智能家居的需求持续增加，导致乐歌股份的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处于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自动货架收入比例下滑，而普通层架及配件收入比例上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自动货架收入比例下滑，而普通层架及配件收入比例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8,292.14 | 99.97% | 13,045.44 | 99.98% | 8,565.60 | 99.98% |
| 自动货架 | 4,717.13 | 56.87% | 9,170.10 | 70.28% | 7,481.41 | 87.33% |
| 普通层架及配件 | 3,574.67 | 43.10% | 3,863.82 | 29.61% | 1,083.85 | 12.65% |
| 其他 | 0.34 | 0.00% | 11.52 | 0.09% | 0.34 | 0.00% |
| 其他业务： | 2.55 | 0.03% | 2.40 | 0.02% | 1.71 | 0.02% |
| **合计** | **8,294.70** | **100.00%** | **13,047.84** | **100.00%** | **8,567.3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动货架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1.41 万元、9,170.10 万元和 4,717.1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87.33%、70.28%和 56.87%，2023 年度自动货架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占比下降 17.05 个百分点，占比下降主要系自动货架产品销售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致。2024 年 1-6 月自动货架销售占比下降 13.41 个百分点，占比下降主要系自动货架细分产品自重滑道的销售单价下降以及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层架及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85 万元、3,863.82 万元和 3,574.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65%、29.61%和 43.10%，增幅较大。普通层架是公司新产品，受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因素驱动，销售数量持续增长，2023 年销售数量较 2022 年增加 209.47%，同时受差异化新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更高的影响，销售单价持续上升，2023 年、2024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15.24%、8.32%，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增加使得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销售占比亦呈现增长趋势。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销售毛利 | 毛利占比 |
|---|---|---|---|---|
| 主营业务： | 8,292.14 | 5,309.91 | 2,982.23 | 99.92% |

| 产品类别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销售毛利 | 毛利占比 |
| --- | --- | --- | --- | --- |
| 自动货架 | 4,717.13 | 2,875.97 | 1,841.16 | 61.69% |
| 普通层架及配件 | 3,574.67 | 2,433.82 | 1,140.84 | 38.22% |
| 其他 | 0.34 | 0.11 | 0.23 | 0.01% |
| 其他业务： | 2.55 | 0.08 | 2.47 | 0.08% |
| **合计** | **8,294.70** | **5,309.99** | **2,984.71** | **100.00%**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销售毛利 | 毛利占比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13,045.44 | 8,034.39 | 5,011.06 | 99.95% |
| 自动货架 | 9,170.10 | 5,072.48 | 4,097.62 | 81.73% |
| 普通层架及配件 | 3,863.82 | 2,953.81 | 910.01 | 18.15% |
| 其他 | 11.52 | 8.10 | 3.43 | 0.07% |
| 其他业务： | 2.40 | - | 2.39 | 0.05% |
| **合计** | **13,047.84** | **8,034.39** | **5,013.45** | **100.00%**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销售毛利 | 毛利占比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8,565.60 | 4,968.52 | 3,597.08 | 99.95% |
| 自动货架 | 7,481.41 | 4,127.32 | 3,354.08 | 93.20% |
| 普通层架及配件 | 1,083.85 | 841.03 | 242.82 | 6.75% |
| 其他 | 0.34 | 0.17 | 0.17 | 0.00% |
| 其他业务： | 1.71 | | 1.71 | 0.05% |
| **合计** | **8,567.31** | **4,968.52** | **3,598.79** | **100.00%** |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自动货架产品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3,354.08 万元、4,097.62 万元和 1,841.16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93.20%、81.73%和 61.69%，自动货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42.82 万元、910.01 万元和 1,140.84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6.75%、18.15%和 38.22%；报告期初，公司层架及配件产品产销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2022

年普通层架及配件的销售毛利较少，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因素驱动，普通层架及配件的销量及毛利率均实现增长，普通层架及配件的销售毛利增加，对公司的利润贡献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自动货架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而销售占比下降，普通层架及配件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商用制冷设备行业、商超零售业的快速发展影响，2023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退，行业需求稳步恢复，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订单增加。另一方面，受公司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因素驱动，层架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细分产品收入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经比较分析，公司收入变动处于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细差异。自动货架是公司的成熟产品，毛利率较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普通层架及配件在报告期初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因素驱动，普通层架及配件的销量及毛利率均实现增长，对公司的利润贡献逐年增加，公司细分产品收入波动及对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说明公司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季节性特征相关描述如下：**

| 公司名称 | 季节性特征 |
| --- | --- |
| 音飞储存 | 仓储货架的应用领域较广，需求来自各行各业，综合来看，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但由于中国传统春节因素的影响，一般一季度的产销量会略低。 |
| 秀强股份 | 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行业销量将趋于减少，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保持正相关关系，周期性或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亦不明显。 |
| 乐歌股份 | 智能家居、健康办公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品属性，一般不存在产品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点。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智能家居、健康办公等理念的接受度较高，因此智能家居、健康办公产品的市场主要集 |

| 公司名称 | 季节性特征 |
| --- | --- |
| | 中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且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下半年。 |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季度 | 2024 年 1 月-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音飞储存 | 第一季度 | 21,715.21 | 32.41% | 21,245.56 | 13.50% | 20,339.32 | 13.20% |
| | 第二季度 | 45,285.37 | 67.59% | 48,488.98 | 30.82% | 30,533.15 | 19.81% |
| | 第三季度 | / | / | 27,139.35 | 17.25% | 21,473.81 | 13.93% |
| | 第四季度 | / | / | 60,446.35 | 38.42% | 81,779.49 | 53.06% |
| | **合计** | **67,000.58** | **100.00%** | **157,320.24** | **100.00%** | **154,125.77** | **100.00%** |
| 秀强股份 | 第一季度 | 39,494.63 | 52.19% | 34,194.11 | 23.79% | 41,120.87 | 27.29% |
| | 第二季度 | 36,186.86 | 47.81% | 33,230.78 | 23.12% | 36,289.51 | 24.08% |
| | 第三季度 | / | / | 38,690.10 | 26.91% | 39,079.52 | 25.93% |
| | 第四季 | / | / | 37,634.23 | 26.18% | 34,215.87 | 22.70% |

| 公司名称 | 季度 | 2024 年 1 月-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度 | | | | | | |
| | **合计** | **75,681.50** | **100.00%** | **143,749.22** | **100.00%** | **150,705.76** | **100.00%** |
| 乐歌股份 | 第一季度 | 112,158.16 | 46.21% | 79,640.72 | 20.41% | 76,362.97 | 23.80% |
| | 第二季度 | 130,554.22 | 53.79% | 88,164.03 | 22.60% | 78,482.64 | 24.46% |
| | 第三季度 | / | / | 100,729.88 | 25.82% | 76,370.02 | 23.80% |
| | 第四季度 | / | / | 121,636.14 | 31.18% | 89,614.98 | 27.93% |
| | **合计** | **242,712.38** | **100.00%** | **390,170.76** | **100.00%** | **320,830.61** | **100.00%** |
| 公司 | 第一季度 | 5,192.85 | 62.60% | 4,125.10 | 31.62% | 2,381.86 | 27.80% |
| | 第二季度 | 3,101.84 | 37.40% | 4,489.90 | 34.41% | 2,745.09 | 32.04% |
| | 第三季度 | / | / | 1,561.80 | 11.97% | 1,280.87 | 14.95% |
| | 第四季度 | / | / | 2,871.04 | 22.00% | 2,159.49 | 25.21% |
| | **合计** | **8,294.70** | **100.00%** | **13,047.84** | **100.00%** | **8,567.31** | **100.00%** |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音飞储存产品应用于新能源、食品冷链、纸行业、跨境电商、服装纺织、医疗医药、电子电器、半导体、高技术陶瓷、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新材料等行业。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收入数据来看，第四季度收入占年度总收入均比重相对较高，占比分别为 53.06%、38.42%。

秀强股份产品应用于工业制造、建筑、汽车、家居、家电、光伏等多个领域，每季度收入差距不大，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乐歌股份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品属性，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收入数据来看，第四季度收入占年度总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分别为 27.93%、31.18%。

欧富隆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制冷设备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而制冷设备行业面向大众消费者和工商企业等终端用户，受到终端用户购买或投资意愿和能力的影响。如下游客户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等制冷设备，根据其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冷饮行业、速冻食品行业和饮料行业（包括水饮料、功能性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等）、乳制品行业，且以冷饮和饮料行业为主。冷饮和饮料的终端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终端客户采购并投放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上半年和年底为公司的产销旺季，7-10 月份为产销淡季。”

综上所述，欧富隆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应用场景及终端客户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经查阅公司下游客户海容冷链定期报告，下游客户亦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季节性特征与下游客户不存在差异。

**2、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月度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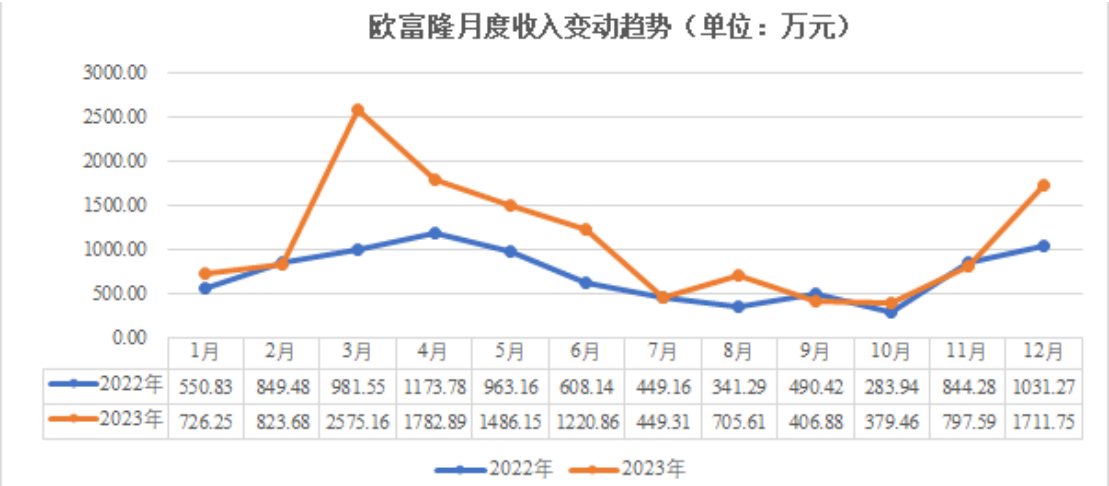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2022年 | 550.83 | 849.48 | 981.55 | 1173.78 | 963.16 | 608.14 | 449.16 | 341.29 | 490.42 | 283.94 | 844.28 | 1031.27 |
| 2023年 | 726.25 | 823.68 | 2575.16 | 1782.89 | 1486.15 | 1220.86 | 449.31 | 705.61 | 406.88 | 379.46 | 797.59 | 1711.75 |

因公司产品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影响，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通常情况下，每年 6 月份开始进入淡季，11 月份开始进入旺季。公司 2022 年 12 月和2023年12月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04%和13.10%，1 月及 2 月受元旦、春节假期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3 月至 5 月营业收入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主要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境内收入比例 |
|---|---|---|---|---|---|
| 2024 年 1-6 月 | 1 |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2,327.75 | 31.79% |
| | 2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1,769.97 | 24.18% |
| | 3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 937.91 | 12.81% |
| | 4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710.99 | 9.71% |
| | 5 |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 自重滑道 | 489.29 | 6.68% |
| | **合计** | | - | **6,235.91** | **85.17%** |
| 注： 1、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br>2、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3、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 | | | | |
| 2023 年 | 1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3,654.37 | 32.90% |
| | 2 |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2,939.52 | 26.46% |
| | 3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 1,283.42 | 11.55% |
| | 4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952.94 | 8.58% |
| | 5 |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自重滑道 | 533.54 | 4.80% |
| | **合计** | | - | **9,363.79** | **84.29%** |
| 注：1、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境内收入比例 |
|---|---|---|---|---|---|
| 2、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br>3、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澳柯玛冷链集成有限公司。 | | | | | |
| 2022 年 | 1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1,976.57 | 30.43% |
| | 2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 1,500.62 | 23.11% |
| | 3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 708.05 | 10.90% |
| | 4 |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679.71 | 10.47% |
| | 5 |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自重滑道 | 331.28 | 5.10% |
| | **合计** | | - | **5,196.23** | **80.01%** |
| 注：1、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2、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变更名称为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br>3、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澳柯玛冷链集成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自动售货机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 | | | | |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1 | HOLDIN GAINS SA DE CV | 自重滑道 | 699.40 | 71.86% | 1,350.58 | 69.64% | 1,349.68 | 65.12% |
| 2 | INTERNATIONAL TRADE ENTERPRISE | 自重滑道 | 157.10 | 16.14% | 231.10 | 11.92% | 353.72 | 17.07% |
| **合计** | | | **856.50** | **88.01%** | **1,581.69** | **81.55%** | **1,703.41** | **82.19%** |

| | | | | | | |
|---|---|---|---|---|---|---|
| **境外销售金额** | **973.23** | | **1,939.48** | | **2,072.64**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为 HOLDIN GAINS SA DE CV 和 INTERNATIONAL TRADE ENTERPRISE，各期销售金额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9%、81.55%和 88.01%，公司其余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3、说明主要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 客户类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所属国家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经营规模 | 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 | 股东 | 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 |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
|---|---|---|---|---|---|---|---|---|---|---|---|---|
| 境内客户 | 1 |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 中国 | 2012/9/15 | 2018 年 | 27,510.00 万元 | 5027 | 海信家电 2023 年营业收入 856.00 亿元 | 否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 中国 | 1995/12/25 | 2022 年 | 23,700.00 万元 | 985 | | 否 | 科龙发展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 青岛海信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2016/10/18 | 2024 年 | 3,507.76 万元 | 148 | | 否 |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青岛员利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2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中国 | 2012/10/22 | 2018 年 | 2,000.00 万元 | 79 | 海尔智家 2023 年营业收入 2,614.28 亿元 | 否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中国 | 2020/4/20 | 2022 年 | - | 1502 | | 否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中国 | 2006/3/1 | 2018 年 | 11,000.00 万元 | 4 | | 否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 | 否 | 否 |

| 客户类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所属国家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经营规模 | 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 | 股东 | 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 |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
|---|---|---|---|---|---|---|---|---|---|---|---|---|
| |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2011/6/27 | 2019 年 | 10,257.00 万元 | 994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23.59 亿元 | 否 | 顾维、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时乾中等 | 否 | 否 |
| | 3 | 合肥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 中国 | 2018/8/3 | 2024 年 | 2,000.00 万元 | 95 | | 否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 | 否 | 否 |
| | 4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2006/8/8 | 2018 年 | 10,284.77 万元 | 1801 | 2023 年营业收入 32.05 亿元 | 否 | 邵伟、江春瑞、马洪奎等 | 否 | 否 |
| | 5 | 青岛澳柯玛冷链集成有限公司 | 中国 | 2002/1/22 | 2022 年 | 1,500.00 万元 | 143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93.04 亿元 | 否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 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 | 2001/12/27 | 2022 年 | 1,480.00 万元 | 8 | | 否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 中国 | 2016/9/14 | 2022 年 | 5,000.00 万元 | 497 | | 否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 青岛澳柯玛自动售货机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 | 中国 | 2018/12/21 | 2021 年 | - | 11 | | 否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龙云汉来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 否 | 否 |
| 境外客户 | 1 | HOLDIN GAINS SA DE CV | 墨西哥 | 2015/12/23 | 2019 年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023 年营业收 | 否 | SALAS MINJAREZ, JOSÉ | 否 | 否 |

| 客户类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所属国家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经营规模 | 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 | 股东 | 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 | 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
|---|---|---|---|---|---|---|---|---|---|---|---|---|
| | | | | | | | | 入 24,467,421.00USD | | MIGUEL、VILLAREAL GARCÍA, BRENDA、KURI GUERRERO, KARINA、VASOUEZ, RUBI | | |
| | 2 | INTERNATIONAL TRADE ENTERPRISE | 中国 | 1974/7/22 | 2020 年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否 | Kamaruddin Zarina、Kamaruddin Ahmed | 否 | 否 |

注 1：相关数据来源于企查查报告、中信保报告、客户公司定期报告及走访记录等；

注 2：INTERNATIONAL TRADE ENTERPRISE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或行业知名企业及其关联方，经营年限较长，行业经验丰富，收入规模较大，具备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境外主要客户为 HOLDIN GAINS SA DE CV 和 INTERNATIONAL TRADE ENTERPRISE，该两家客户经营年限较长，经营规模较大，具备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四）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客户复购率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及应对客户变动风险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

**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客户复购率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及应对客户变动风险的措施；**

**（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2024 年 1-6 月** | | | | | |
|---|---|---|---|---|---|
| **序号** | **客户**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1 |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2,327.75 | 28.06% |
| 2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1,769.97 | 21.34% |
| 3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 937.91 | 11.31% |
| 4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710.99 | 8.57% |
| 5 | HOLDIN GAINS SA DE CV | 否 | 自重滑道 | 699.40 | 8.43% |
| **合计** | | | | **6,446.02** | **77.71%** |
| **2023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1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3,654.37 | 28.01% |
| 2 |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2,939.52 | 22.53% |
| 3 | HOLDIN GAINS SA DE CV | 否 | 自重滑道 | 1,350.58 | 10.35% |
| 4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 | 1,283.42 | 9.84% |

| | | | | | |
|---|---|---|---|---|---|
| | 司 | | 重滑道 | | |
| 5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952.94 | 7.30% |
| **合计** | | | | **10,180.83** | **78.03%** |
| **2022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1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1,976.57 | 23.07% |
| 2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 1,500.62 | 17.52% |
| 3 | HOLDIN GAINS SA DE CV | 否 | 自重滑道 | 1,349.68 | 15.75% |
| 4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 708.05 | 8.26% |
| 5 |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否 |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 679.71 | 7.93% |
| **合计** | | | | **6,214.63** | **72.54%** |

**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 **公司名称** | **前五大客户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秀强股份 | 未披露 | 65.88% | 64.53% |
| 音飞储存 | 未披露 | 31.90% | 23.62% |
| 乐歌股份 | 未披露 | 9.81% | 8.14% |
| 欧富隆 | 77.71% | 78.03% | 72.5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自动货架、层架及配件等金属货架，下游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海信集团等冰箱冰柜厂商和商超零售企业，冰箱冰柜整机厂商品牌比较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秀强股份产品包括玻璃层架等，主要应用于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下游客户主要为海信集团、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品牌集中度高，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音飞储存提供的立体库高位货架、复杂阁楼货架、普通货架等高精密货架设备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食品冷链、纸行业、跨境电商、服装纺织、医疗医药、电子电器、半导体、高技术陶瓷、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新材料等行业，下游客户比较分散，故集中度较低。乐歌股份主要提供升降桌、升降台等产

品，主要用于办公或学习用品存放，下游客户包括个人、家庭、企业等，销售模式采用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多类型、多渠道的多元化的销售模式，零售占比较高，客户分散，故集中度较低。

公司与秀强股份层架产品均用在冰箱冰柜等领域，销售集中度具有一致性。公司与音飞储存和乐歌股份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群体存在差异，故集中度不一致。

公司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商用制冷设备（或冰箱冰柜设备）行业市场竞争者较为集中，主要为海信冰箱、海尔集团、海容冷链等，所以导致公司客户群体也呈现出较高的集中性。

为了便于理解，公司选取了同行业中为冰箱冰柜整机厂提供配件的供应商，以宏昌科技（301008）、宏海科技（831075）作为补充可比公司。宏昌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下游客户主要为海尔、海信、美的等家电、厨卫电器生产商；宏海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结构件、热交换器、显示类结构件为核心的系列产品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海尔、美的等空调厂商及显示器厂商冠捷科技集团等，这两家公司的下游客户与欧富隆较为相似。

经统计，宏昌科技、宏海科技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前五大客户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 宏昌科技 | 72.92% | 76.48% | 73.99% |
| 宏海科技 | 94.23% | 95.28% | 95.83%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宏昌科技、宏海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占年度销售额比例均达 70%以上，与公司情况相似，主要受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生产企业集中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于下游市场客户较集中的特点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具有相似客户群体的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各期客户复购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及复购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复购客户 | 7,662.58 | 92.41% | 12,659.86 | 97.04% | 8,329.29 | 97.24% |
| 新增客户 | 629.56 | 7.59% | 385.58 | 2.96% | 236.31 | 2.76% |
| **合计** | **8,292.14** | **100.00%** | **13,045.44** | **100.00%** | **8,565.60** | **100.00%** |

注：复购客户即销售当年及以前年度形成销售收入的客户，客户复购率=当期复购客户销售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复购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329.29 万元、12,659.86 万元和 7,662.58 万元，客户复购率为 97.24%、97.04%、92.41%，客户复购率较高。

**（3）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是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或冰箱冰柜设备）、智慧零售设备、冷链仓储设备、宣传展示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领域，公司在商用制冷设备自动理货货架领域布局较早，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完善的专利体系，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享有较好的口碑和客户忠诚度，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凭借技术开发实力、产品质量可靠、生产交付及时和售后服务较好等诸多因素，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粘性较好，能够持续获得销售订单，经统计，报告期各期，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7.24%、97.04%和 92.41%，复购率较高，公司销售具备持续性。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4）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及应对客户变动风险的措施**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于下游市场客户较集中特点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双向选择的结果，长期稳定性较强，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共服务 350 家客户，各期分别新增客户 70 家、88 家、70 家，占报告期内客户总数的 20.00%、25.14%、20.00%。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丰富，新增客户已逐渐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6.31 万元、385.58 万元和 629.5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96%和 7.59%。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依赖单一大客户的情形。

为应对客户变动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维护现有大客户关系，开发多元化产品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在商用制冷设备自动货架领域深耕多年，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智家、海信冰箱、康师傅、雪祺电气、海容冷链、澳柯玛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持续维护好客户关系，并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丰富产品品类，开发多元化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②提升公司技术及专利优势，加强产品品质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公司已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现代服务业示范企业”、“高新技术成长 100 强”等荣誉。产品技术和品质是获取客户的基石，公司将持续投入产品及技术研发，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提前做好技术储备，有序开展产品研发工作，提升公司技术与专利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品品质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以获取客户与市场份额。

**③积极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从大客户开发而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下游知名冰箱冰柜整机厂商及终端冷饮饮料、商超零售等行业客户，通过开展市场调查、需求收集、商务关系建立、产品测试、供应商审查评估、小批量合作等环节，最终实现正式合作。2023 年公司进入康师傅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于 2024 年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后，公司通过美的集团的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在现有领域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不断研发丰富产品类别，并持续挖掘相关产品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拓展开发国内外新客户，包括对奶制品行业、新兴零食专卖店等终端行业客户的开发，以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经营年限较长，行业经验丰富，收入规模及注册资本金额较高，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的客户。详细情况见本问询回复之“3.关于销售与收入”之“一、公司说明”之“（三）说明主要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家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4 年 1 月—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销售内容 | 情况说明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 | | 92.25 | 0.71% | 77.40 | 0.90% | 自重滑道 | 员工设立的客户 |
|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70.55 | 1.99% | 自重滑道 | 员工近亲属控制的客户、处于注销阶段 |
| **小计** | **-** | **-** | **92.25** | **0.71%** | **247.95** | **2.89%** | | |

注 1：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员工向靖、杨惠香设立的公司，2024 年 6 月 26 日，向靖、杨惠香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格芯冷链股权转让给童飞，现为童飞直接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注 2：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周育科配偶的母亲朱建英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杨惠香的配偶赵持略直接持股 1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格芯冷链主要从事冷链设备维修和升级服务，其下游部分用户需要使用自重滑道产品时，格芯冷链便向公司采购自重滑道，与其维修服务进行配套销售。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精科技”）主要从事自动货架产品的销售及安装服务，报告期初，因其存在一些客户资源，因此向欧富隆采购自重滑道后向客户销售及安装，微精科技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因微精科技股东身体原

因以及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微精科技不再进行实际经营，公司不再向其销售产品，微精科技目前处于注销阶段。

公司向格芯冷链及微精科技的销售内容为自重滑道，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销售行为已不再持续，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注销的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4 年 1 月—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采购内容 | 类别 | 主要情况说明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578.68 | 14.65% | 1,446.32 | 18.08% | 1,316.51 | 25.24% | 凹铝槽、凸铝槽、铝条等原材料 | 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 | 童飞的堂弟童丹直接持股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7.30 | 0.14% | 业务推广服务 | 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 童飞控制的企业 |
|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 0.17 | 0.00% | 0.40 | 0.01% | | | 生活用品 | 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7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童彬的配偶胡喜玲直接持股 5.00%的企业 |
|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 | | 0.32 | 0.00% | | | 分隔板 | 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 童飞直接持股 20.00%，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合计** | **578.84** | **14.65%** | **1,447.04** | **18.09%** | **1,323.81** | **25.38%** | - | - | - |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问询回复之“4.关于采购及毛利率”之“一、公司说明”之“（三）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其他利益安排；”之“2、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等情况”。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道文化”）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等。2022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商道文化采购业务推广服务，采购金额为 7.30 万元，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尔科技”）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贸易，批发和销售：空气过滤器，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厨房和卫生间涉水产品，杀菌产品，周边环保类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因办公需要向其采购办公室饮水机及过滤芯，累计采购金额为 0.57 万元，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科技”）经营范围包括：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仪表、电工电器、通讯设备、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塑胶原料的批发、零售；生产及销售特种防护劳保用品。2023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微精科技采购分隔板，采购金额为 0.32 万元，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

**（五）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境外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FOB | 897.09 | 92.18% | 1,785.28 | 92.05% | 1,856.83 | 89.59% |
| EXW | 55.45 | 5.70% | 6.33 | 0.33% | 103.14 | 4.98% |
| C&F | 11.07 | 1.14% | 65.14 | 3.36% | 4.93 | 0.24% |
| CIF | 7.37 | 0.76% | 76.89 | 3.96% | 63.78 | 3.08% |
| 其他 | 2.25 | 0.22% | 5.84 | 0.30% | 43.96 | 2.11% |
| **合计** | **973.23** | **100.00%** | **1,939.48** | **100.00%** | **2,072.64** | **100.00%** |

注：其他境外销售模式为 DDU、FCA、DDP 等，因发生金额小归集至其他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贸易方式以FOB为主，还包括少量的EXW、C&F、CIF 等贸易模式。

**2、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境外销售收入（A） | 1,370,771.51 | 2,781,800.72 | 3,113,824.44 |
| 海关出口金额 （B） | 1,376,249.02 | 2,781,790.70 | 3,127,097.95 |
| 外销业务与海关出口金额差异（A-B） | -5,477.51 | 10.02 | -13,273.51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①个别报关单通过广州一达通报关，在公司的报关系统数据中不体现；②部分金额较小的订单未达到报关标准，无需履行报关手续。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销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墨西哥、中国香港、美国、澳大利亚、英国等地，由此产生运费及保险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外销收入（A） | 973.23 | 1,939.48 | 2,072.64 |
| 运保费（B） | 13.06 | 22.00 | 28.24 |
| 占比（A/B） | 1.34% | 1.13% | 1.36%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运输方式主要为海运，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1.13%和 1.34%，各期运保费占比略有波动，波动原因主要系海运费价格波动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所致。

2022 年运保费占比为 1.36%，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国际海运运力紧张导致整体海运价格较高；2023 年运保费占比下降至 1.13%，主要系 2023 年海运费市场价格下降，且公司运保费均以美元结算，2023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低位，使得公司海运费占比下降。2024 年 1-6 月运保费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海运费上涨，且美元汇率处于高位，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运保费占比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与境外销售收入及海运行业市场情况基本匹配。

**（3）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与出口免抵退税申报金额、免抵退税金额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 --- | --- | --- |
| 境外销售收入（A） | 973.23 | 1,939.48 | 2,072.64 |
| 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出口销售额（B） | 704.12 | 2,332.23 | 2,014.47 |
| 差异（C=B-A） | -269.11 | 392.75 | -58.17 |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 --- | --- | --- |
| 应退税额（D） | - | 54.32 | 38.63 |
| 免抵税额（E） | 91.54 | 248.87 | 205.13 |
| 出口免抵退税合计（F=D+E） | 91.54 | 303.19 | 243.76 |
|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境外收入金额的比例（G=F/A） | 9.41% | 15.63% | 11.76% |
| 当年度所涉退税率 | 13% | 13% | 13%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的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部分外销收入于 2023 年申报退税，导致 2022 年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境外收入金额的比例偏低及 2023 年比例偏高，2022 年与 2023 年合计的免抵退税金额占两年境外收入总金额比例为 13.63%，与公司所涉退税率差异较小；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部分外销收入尚未申报增值税免抵退税，导致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境外收入金额的比例偏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的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少量差异，差异主要由退税申报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所致；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六）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客户签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与商品送达时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存在，说明各期对贸易商收入比例，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客户签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与商品送达时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方法：**

1）境内销售

在商品已发送至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按照客户签

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来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贸易方式，主要在完成货物报关或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如下：

| 客户名称 | 收入确认时间、确认依据 |
| --- | --- |
|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 客户签收入库时间、具体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结算系统及结算单显示的签收入库数据 |
|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客户签收入库时间、具体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结算系统显示的签收入库数据及对账单 |
| HOLDIN GAINS SA DE CV | 完成出口报关时间、报关单 |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 客户签收时间、客户提供的收货及来料请检单 |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签收时间、客户出具的外购入库单 |
|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签收时间、客户出具的验收通知单 |

1）境内销售

公司内销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可分为两大类：①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送货通知，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客户将数据录入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按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或结算通知单显示的入库时间、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该模式的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海信集团等；②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公司发货后，根据经客户签收文件或签收确认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包括 FOB、C&F、CIF、EXW 等，一般在产品已发货运抵装运港、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或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

实现；其中 EXW 贸易模式为客户在工厂自提或境内指定地点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客户签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与商品送达时点是否存在差异**

客户签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与商品送达时点存在差异，差异主要是商品送达客户后，客户需要进行签收合格后才能入库，商品送达时点与客户签收或确认的时间一般会有 1-3 天的时间差。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原值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发出商品（万元） | 15.89 | 11.50 | 2.68 |
| 存货账面原值（万元） | 1,209.20 | 2,269.81 | 2,030.37 |
| 发出商品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 1.31% | 0.51% | 0.13% |
| 3 个月内结转成本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综上，鉴于公司部分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商品送达时点与客户签收记录时间一般存在 1-3 天时间差，报告各期末发出商品占期末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很低，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4）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综上所述，当公司取得客户签收记录后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出口报关单或提单等收入确认证据时，表明公司产

品控制权已经发生转移，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存在，说明各期对贸易商收入比例，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客户中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

**（1）说明各期对贸易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中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 168.78 | 247.59 | 538.25 |
|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 8,294.70 | 13,047.84 | 8,567.31 |
| 占比 | 2.03% | 1.90% | 6.28% |

**（2）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无权对其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无权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2）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贸易商客户进行资金方面的支持，贸易商客户具有完全独立的市场渠道、客户和存货管理体系，公司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

3）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未约定销售的范围和区域，贸易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亦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的条款。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产品交付、付款等条款与公司其他直销客户无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贸易商客户销售退回的情况，商品交付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为自动货架，公司虽然在努力开拓境外市场，但在境外市场的营销网络具有一定局限性，覆盖面相对较小，且存在部分终端客户采购渠道闭塞、境外付款途径限制等多方面原因，公司需要与具有境外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必要性。公司

主要贸易商客户 INTERNATIONAL TRADE ENTERPRISE 从事进出口业务数十年，具有丰富的境外市场资源，该贸易商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直销客户中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与其他直销客户无重大差异，公司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合理。

**3、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1.90%、2.03%，占比较小。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 INTERNATIONAL TRADE ENTERPRISE，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对该贸易商的销售额分别为 353.72 万元、231.10 万元、157.10 万元，占贸易商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2%、93.34%、93.08%。

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电话、邮件沟通及现场走访等方式与 INTERNATIONAL TRADE ENTERPRISE 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希望获取其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该客户以商业信息保密为由，不予提供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及报关单确认收入，且不存在退货情形，销售货款均已收回。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七）说明公司与天晟电器采购及销售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模式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相关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与天晟电器采购及销售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模式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公司与天晟电器采购及销售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电器”）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销售 | 自重滑道 | 39.19 | 156.59 | 2.64 |
| 采购 | 层架及配件 | 248.49 | 389.58 | 16.22 |

**1）公司与天晟电器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晟电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销售产品类型 | 销售金额 | 销售毛利率 | 公司铝合金专用滑道整体毛利率 |
|---|---|---|---|---|
| 2022 年 | 铝合金专用滑道 | 2.64 | 44.12% | 37.34% |
| 2023 年 | 铝合金专用滑道 | 156.59 | 36.80% | 40.25% |
| 2024 年 1-6 月 | 铝合金专用滑道 | 39.19 | 36.16% | 37.56% |

天晟电器未生产自重滑道，其客户有自重滑道需求时，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原则向公司采购自重滑道。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技术、质量要求、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采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天晟电器销售铝合金专用自重滑道，公司向天晟电器销售的铝合金专用滑道毛利率与公司铝合金专用滑道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销售定价公允。

**2）公司与天晟电器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晟电器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 2022 年度 | | | | | |
|---|---|---|---|---|---|
| 项目 | 采购产品 | 用途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均价 |
| 产成品 | 680 层架 | 销售 | | | |
| 原材料 | 双层网层架及配件 | 用于一体层架生产、销售 | 0.67 | 16.22 | 24.38 |
| 小计 | | | | **16.22** | |

| 2023 年度 | | | | | |
|---|---|---|---|---|---|
| **项目** | **采购产品** | **用途**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均价** |
| 产成品 | 680 层架 | 销售 | 3.71 | 101.77 | 27.43 |
| 原材料 | 双层网层架及配件 | 用于一体层架生产、销售 | 13.28 | 287.81 | 21.67 |
| **小计** | | | | **389.58** | |
| **2024 年 1-6 月** | | | | | |
| **项目** | **采购产品** | **用途**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均价** |
| 产成品 | 680 层架 | 销售 | 2.71 | 74.29 | 27.43 |
| 原材料 | 双层网层架及配件 | 用于一体层架生产、销售 | 8.49 | 174.20 | 20.51 |
| **小计** | | | | **248.49** | |

报告期内，公司从天晟电器采购 680 层架的价格稳定；从天晟电器采购双层网层架及配件的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采购的双层网层架及配件规格型号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天晟电器和青岛硕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铭源”）采购层架，报告期各期层架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5 万元、634.74 万元和 337.13 万元，占层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6.97%和 88.28%。由于公司所属行业比较细分，层架生产商较少，同时由于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合作比较稳定，因此选取从天晟电器和硕铭源采购的相似型号层架进行价格比对：

单位：万元、元/件

| **供应商** | **规格型号**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价格** | **采购金额** | **采购价格** | **采购金额** | **采购价格** |
| 天晟电器 | 779×473.5 | 16.72 | 27.87 | 5.57 | 27.87 | | |
| 天晟电器 | 779×473 | 12.35 | 27.29 | 14.13 | 27.29-29.25 | | |
| 硕铭源 | 788×478 | | | 203.16 | 28.32-31.40 | | |
| 硕铭源 | 788×475 | 80.84 | 28.32 | | | | |

由上表可见，虽然层架具有定制化特性，不同型号的层架价格具有差异性，但对于型号相近的层架，公司从天晟电器和硕铭源的采购价格并无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与天晟电器采购及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相关交易模式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客商重合等信息。

**（3）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天晟电器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 --- |
| 公司名称 |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07-23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真空绝热板、墙体保温板、蓄冷冰袋、冰盒、保温箱、汽车配件、包装材料、橡塑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玻璃制品、环保产品、电子元器件、铜制品、制冷配件；装卸搬运服务；保温箱、保温材料及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人员 | 李绍元：执行董事、经理；吴振焘：监事、财务负责人 |
| 股东构成 | 李绍元（50%）、吴振焘（50%） |

数据来源：企查查

公司与天晟电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天晟电器之间的交易均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2、相关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相关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委托加工一般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晟电器既存在销售也存在采购行为，该等情况系公司与天晟电器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采购需求所致。公司对天晟电器的采购、销售内容并不相同，采购内容主要为层架及配件，销售内容为自重滑道，两者属

于不同产品类型，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采购、销售产品均非基础原材料，不存在互为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因此公司与天晟电器的采购与销售交易实质不是委托加工业务。

此外，上述采购、销售行为完全独立，不存在对同一产品类型进行同时销售采购情形。公司对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进行的销售采购均遵循公司定价政策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销售与采购分开核算、分开结算，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与天晟电器间的采购和销售行为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相关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公司是主要的责任人。公司与天晟电器开展的各项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系基于双方业务需求自主开展，公司向该主体的采购独立于向该主体的销售过程，其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不同，不存在互为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并非基于同一业务展开，相关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均是独立签订，公司与天晟电器进行交易时是主要责任人。

2）公司承担存货持有期间所有权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减值和损毁风险等。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自主确定，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其销售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公司承担了该等采购产品的价格变动风险。采购的产品交货后，公司取得所有权，承担了存货减值和毁损的风险。

3）公司销售具有自主定价权，与对其采购业务独立。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行情和竞争情况、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确定报价，具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

4）公司销售业务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采购业务承担供应商不发货的风险。

综上，公司向天晟电器销售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并承担相关信用风险，在销售前对商品拥有控制权，因此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客商重合等信息。

**（八）说明 2023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回款内控的有效性；**

**1、说明 2023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回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 771,401.12 | 7,065,897.44 | 408,406.19 |
| 当期营业收入 | 82,946,954.76 | 130,478,402.94 | 85,673,083.08 |
| 占比 | 0.93% | 5.42% | 0.48%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报告期内合计占比 | 第三方回款原因 |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中国石化股份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 | | 68.47 | 100.00% | | | 100.00% | 同一集团下分公司付款 |
| HOLDIN GAINS SA DE CV | 37.86 | 5.39% | 531.28 | 39.08% | | | 16.34% | 通过供应链保理协议指定第三方金融机构付款 |
| Retail Works Unlimited Pty Ltd | 0.37 | 203.95% | 33.78 | 101.67% | 36.03 | 99.94% | 101.02% | 公司授权代表回款 |
| Carlson AirFlo Merchandising Systems | 38.91 | 222.28% | 73.05 | 70.92% | 4.81 | 247.13% | 101.81% | 股东代公司付款 |
| **合计** | **77.14** | / | **706.59** | / | **40.84** | / | / | |

注：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以原币金额计算。

2023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境外客户 HOLDIN GAINS SA DE CV 通过第三方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 HOLDIN GAINS SA DE CV 因自身资金周转安排，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订供应链保理协议，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欧富隆支付货款，该行为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HOLDIN GAINS SA DE CV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6.34%，占比较小。

公司对 Retail Works Unlimited Pty Ltd、Carlson AirFlo Merchandising Systems 的销售政策为预收货款后发货，存在预收报告期后货款在报告期内收回的情形，因此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的付款方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有因第三方回款而导致的纠纷，该行为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回款内控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因资金周转安排通过供应链保理协议指定第三方金融机构回款、客户集团内部公司指定代付款、股东或授权代表代客户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关联方代为支付或收取货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发货、开具发票，财务人员根据签收单等销售业务单据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账务处理，记录相应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针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行为，公司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减少和规范第三方回款，明确了客户为法人企业的情形，应通过企业自身对公银行账户付款，公司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与有关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协调尽量避免以第三方名义代付货款的行为；确实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收到回款时，如为第三方回款，财务人员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客户提供授权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等；（2）公司在收到第三方付款的款项后，财务部核对收款金额是否与出货记录、与委托付款文件约定的付款方一致，并根据银行回单进行财务处理；（3）公司财务部和销售部定期就销售收款情况进行对账，销售业务人员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发货金额、回款金额等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相关代付款说明或三方回款协议等，公司相关收入的确认真实，对回款的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内控制度整体运行有效。

**（九）结合公司期后订单、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1、公司期后订单**

2024 年 7 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获取的客户订单金额（含税）为 12,259.09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94.95%，期后订单情况良好。

**2、下游市场景气度**

公司下游市场景气度详见本问询回复之“3.关于销售与收入”之“一、公司说明”之“（一）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之“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之“（1）公司市场环境发展情况”。

**3、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和结构创新不断提升**

自动货架直接影响制冷设备或仓储设备空间利用效率、货物存取便利性及用户舒适度。早期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体积小，存放货物有限，主要采用平层货架。平层货架虽然能满足存取货物需求，但是消费者基于取货方便，一般优先获取外层物品，导致内层物品长期存放甚至过期，不利于货物先进先出。为了解决内层货物长期存放问题，用户需通过人工方式将内层货物向外层陈列，并向内层补充新货物，此举不仅增加了整理货物的人工成本，而且增加了经常打开制冷设备柜门导致的能耗成本，同时也降低了用户的体验感。近年来，随着自动售卖设备、智慧零售店等新业态的发展，货物存放数量增多，体积不断增大，制冷设备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具有自动或智能存取货物功能的货架需求增加。行业相关企业需

不断提升货架自动化或智能化技术，优化货架结构设计，提高制冷设备空间利用效率，降低用户成本，提升消费者舒适度。

**2）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提升**

我国是制冷电器设备制造强国和消费大国，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资源耗用多，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大。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制冷电器设备行业迈入了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自动货架作为制冷设备的重要配件，行业相关企业一方面需加大对环保、可循环利用的原材料研发和应用，减少钢材、玻璃等不可再生资源消耗或高能耗材料应用；另一方面需不断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或智能化技术，减少制冷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3）安全和质量要求不断强化**

公司自动货架主要应用领域为冰箱冰柜等冷链设备行业，是冰箱冰柜等冷链设备的重要配件之一。冰箱冰柜等冷链设备与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用户对相关设备的安全和质量要求不断提升，行业相关企业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

**（2）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且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下游行业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其对供应商的设计创新能力、知识产权、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高。一些企业凭借产品开发设计实力、生产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服务等优势，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优势。

**4、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且规模普遍较小，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和核心竞争力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凭借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交付能力、产品质量

及市场服务等优势，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康师傅、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澳柯玛集团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与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现代服务业示范企业”、“高新技术成长 100 强”等荣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94 项知识产权，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含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 项（含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商标权 25 项，著作权 7 项。

**2）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承重性能、滑动性能、食品安全、强度、耐腐蚀性、抗老化等质量指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产品试制、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同时，由品质部代表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率、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及具有相关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欧盟及美国加州等国家地区政策法规要求。

**3）及时响应客户的优势**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加大生产投入，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贴近下游客户生产基地布局产能，在山东省青岛市和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生产基地，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另外，公司在国内外核心市场区域设立了多个办事处，及时获取产品需求信息和技术发展动向，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以便于更快、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4）团队优势**

公司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市场营销等方面都具有专门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比较稳定，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公司在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上注重公平原则，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稳定、高效且团结的工作氛围。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并持续加大投入，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研发团队。

**5）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包括可口可乐、海尔智家、海信冰箱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投入，增强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完善市场服务，以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发展。

**6）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在技术创新、品质管理、产品配套、大客户资源等各个领域确立了行业竞争优势，欧富隆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一批中高端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提前做好技术储备，有序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巩固公司在行业和市场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

**5、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等**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3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变动数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2,911.14 | 13,047.84 | -1.05% |
| 毛利率 | 33.86% | 38.42% | -4.56% |
| 净利润 | 1,808.56 | 2,411.60 | -25.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54.91 | 2,365.27 | -21.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5.37 | 1,672.88 | 39.60% |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滑 4.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为了巩固市场份额，公司针对部分毛利较高的产品降低销售价格，层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以及部分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及生产人员薪酬增加所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滑，及研发投入和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等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扣除新三板挂牌相关费用后，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规模较大，客户资信较好，销售回款增加。

报告期后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 12,259.09 万元，比较充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研发投入和管理规范性投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澳柯玛集团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3 年公司进入康师傅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于 2024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后公司通过美的集团的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净利润短期下滑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

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结算方法等情况；

（2）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分析境外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等相关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约定条款等内容，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获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回款凭证等文件，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获取公司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分析出口免抵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6）获取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并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查阅境外销售对应的运费、保险费明细，分析其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8）获取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的地址、股东结构、管理层信息及资信情况等，确认客户的真实性；

（9）对境外主要客户往来款余额及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确认，具体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A） | 973.23 | 1,939.48 | 2,072.64 |
| 境外发函金额（B） | 856.50 | 1,581.69 | 1,703.41 |
| 境外发函覆盖比例（C=B/A） | 88.01% | 81.55% | 82.19% |
| 境外回函金额（D） | 699.40 | 1,350.58 | 1,349.68 |
| 其中：境外回函直接确认相符金额（E1） | 699.40 | 1,350.58 | 1,349.68 |
| 境外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E2） | - | - | - |
| 境外回函验证金额小计（E=E1+E2） | 699.40 | 1,350.58 | 1,349.68 |
| 境外回函验证金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F=E/A） | 71.86% | 69.64% | 65.12% |
| 境外未回函金额（G） | 157.10 | 231.10 | 353.72 |
| 境外未回函比例（I=G/A） | 16.14% | 11.92% | 17.07% |
| 其中：境外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J） | 157.10 | 231.10 | 353.72 |
| 境外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覆盖境外发函金额比例 K=(E+J)/B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访谈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销售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金额及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覆盖比例 | 金额 | 覆盖比例 | 金额 | 覆盖比例 |
| 境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 973.23 | | 1,939.48 | | 2,072.64 | |
| 走访境外客户覆盖收入金额 | 699.40 | 71.86% | 1,350.58 | 69.64% | 1,349.68 | 65.12% |
| 其中：实地访谈金额 | - | 0.00% | - | 0.00% | - | 0.00% |
| 视频访谈金额 | 699.40 | 71.86% | 1,350.58 | 69.64% | 1,349.68 | 65.12%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较小及差异原因合理，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和保险费相匹配；

（3）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

**1、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及主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2）查阅行业资料及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等，了解市场情况及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及下游市场情况的匹配性；

（3）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境内外的客户拓展、客户集中度、客户稳定性等相关情况，获取并查阅新老客户的名单、收入明细及客户复购数据，了解客户复购情况；

（4）对细分产品收入变动进行分析，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季节性特征及收入季节性分布，分析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及月度收入分布情况，了解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对公司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性测

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6）查阅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通过核查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文件，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东、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获取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8）对主要客户往来款余额及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A） | 8,292.14 | 13,045.44 | 8,565.60 |
| 发函金额（B） | 7,358.88 | 11,746.31 | 7,717.46 |
| 发函覆盖比例（C=B/A） | 88.75% | 90.04% | 90.10% |
| 回函金额（D） | 7,201.78 | 11,515.21 | 7,363.74 |
| 其中：回函直接确认相符金额（E1） | 6,975.30 | 10,619.85 | 6,552.11 |
| 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E2） | 226.47 | 895.36 | 811.63 |
| 回函验证金额小计（E=E1+E2） | 7,201.78 | 11,515.21 | 7,363.74 |
| 回函验证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F=E/A） | 86.85% | 88.27% | 85.97% |
| 未回函金额（G） | 157.10 | 231.10 | 353.72 |
| 未回函比例（I=G/A） | 1.89% | 1.77% | 4.13% |
| 其中：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J） | 157.10 | 231.10 | 353.72 |
| 回函及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覆盖发函金额比例 K=(E+J)/B | 100.00% | 100.00% | 100.00% |

（9）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销售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访谈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金额 | 覆盖比例(%) | 金额 | 覆盖比例(%) | 金额 | 覆盖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8,292.14 | | 13,045.44 | | 8,565.60 | |
| 访谈客户覆盖收入金额 | 7,707.09 | 92.94% | 11,254.45 | 86.27% | 6,852.02 | 79.99% |

（10）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获取不同贸易模式的外销收入明细，获取并查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数据、出口退税数据，核查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告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1）获取贸易商客户名单及收入明细，通过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等信息，查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交易及结算条款；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销售回款单、销售退货情况等资料进行核查；

（12）了解公司与天晟电器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核算方法、交易定价方式并分析交易的公允性；核查天晟电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分析天晟电器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3）取得公司与天晟电器的主要合同，分析采购、销售内容，判断是否属于实质上的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商业实质，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与客户名称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销售回款；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形；获取并查阅第三方销售回款明细、客户出具的代付款说明等证明文件；针对第三方回款，进一步追查至收入确认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相关资料，核实第三方回款对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15）获取公司期后销售订单情况说明和期后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判断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是否具

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2、核查结论**

（1）公司各细分产品收入变动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公司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差异化新产品定价及市场开拓等多因素影响所致，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变动处于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细分产品收入及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自动货架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成熟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普通层架及配件在报告期初利润贡献较小，随着市场需求和公司产能的增加、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因素驱动，普通层架及配件的销量及毛利率均实现增长，对公司的利润贡献逐年增加；

（2）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主要境内外客户的经营年限较长，经营规模较大，具备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下游市场客户较集中特点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双向选择的结果，长期稳定性较强，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新领域，新增客户已逐渐实现销售收入，并且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应对客户变动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经营年限较长，行业经验丰富，收入规模及注册资本金额较高，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的客户。公司存在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交易模式，还存在 CIF、C&F 和 EXW 等交易模式，公司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具有匹配性；

（7）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直销客户中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依据合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1.90%、2.03%，占比较小，经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销售回款单、销售退货情况等资料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8）公司与天晟电器之间采购及销售定价公允；天晟电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相关交易实质不是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2023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 HOLDIN GAINS SA DE CV 通过供应链保理协议指定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公司支付款项所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相关收入的确认真实，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措施有效；

（10）根据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收入及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获取的期后销售订单金额为 12,259.09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94.95%，期后订单情况良好。公司下游市场稳定发展，公司产品具备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合以上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真实、准确。

**（四）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1）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需办理相应资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的行业。欧富隆生产经营涉及进出口业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欧富隆已履行了进出口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备案号 | 发证/备案日 | 截至日/有效期 | 发证部门 |
|---|---|---|---|---|---|---|
| 1 | 欧富隆 | 对外贸易经营登记表 | 03758266 | 2019.08.09 | - |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营登记 |
| 2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4404160AJ3 | 2017.12.19 | 2099.12.31 | 珠海市香洲海关 |
| | | | 44048600R0 | | 2025.03.01 | |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消。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为墨西哥、中国香港和美国，前述国家和地区尚未对公司从事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进行规定和要求。公司产品已根据客户需求取得相关认证，主要包括 CE 认证、RoHS 认证、NSF 认证等。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访谈境外销售业务人员及部分境外客户公司，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谷歌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所需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

**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欧富隆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支付至公司银行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根据业务资金的需要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国家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程序**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及相关规定，了解公司产品进出口所需的审批程序及资质证书；

（2）获取并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及产品认证证书等，核查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所具备的资质、许可情况；

（3）访谈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人员、部分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清单、销售额数据、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谷歌等网站进行检索，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美国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所需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采购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为 77.36%、76.22%、76.15%；（2）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分别为 42.01%、38.42%、35.98%，其中自动货架毛利率下滑，普通层架及配件毛利率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均值；（3）各期关联采购占比为 25.38%、18.09%、14.65%。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主**

**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等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持续下滑的风险；（5）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先进性、生产工艺关键流程等，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6）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的混同；说明公司对关联供应商及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

**（1）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等，目前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2）采购策略**

报告期内，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策略。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计划、库存状况等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并视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情况进行采购。

**（3）供应商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为对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参考基础材料价格、加工工艺的复杂性、产品规格型号、运输距离等影响因素后进行报价，公司结合供应商报价、生产能力、交付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并进行协商定价。

**2、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 类别 | 名称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铝合金型材 | 铝梁、铝槽等铝合金型材 | 825.08 | 25.80% | 1,961.90 | 29.59% | 1,596.40 | 35.58% |
| 钢材 | 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 | 569.29 | 17.80% | 794.41 | 11.98% | 337.10 | 7.51% |
| | 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线等铁线 | 117.74 | 3.68% | 468.98 | 7.07% | 482.14 | 10.75% |
| | 其他 | 213.56 | 6.68% | 288.91 | 4.36% | 164.78 | 3.67% |
| 改性塑料 | HIPS 抽粒料 | 174.53 | 5.46% | 791.55 | 11.94% | 748.81 | 16.69% |
| | ABS 抽粒料 | 221.36 | 6.92% | 105.14 | 1.59% | 131.33 | 2.93% |
| | PE 塑粉 | 270.27 | 8.45% | 278.87 | 4.21% | 128.54 | 2.86% |
| | 其他 | 65.67 | 2.05% | 211.93 | 3.20% | 209.48 | 4.67% |
| 其他 | 其他 | 741.08 | 23.17% | 1,729.08 | 26.08% | 688.41 | 15.34% |
| **合计** | | **3,198.58** | **100.00%** | **6,630.76** | **100.00%** | **4,486.98** | **100.00%** |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型材、钢材和改性塑料，合计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分别为 84.66%、73.92%和 76.83%。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万千克、万元、元/件、元/千克

| 类别 | 名称 | 2024 年 1-6 月 | |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均价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均价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均价 |
| 铝合金型材 | 铝梁、铝槽等铝合金型材（万件） | 1,044.50 | 825.08 | 0.79 | 2,642.22 | 1,961.90 | 0.74 | 2,074.14 | 1,596.40 | 0.77 |
| 钢材 | 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万千克） | 145.62 | 569.29 | 3.91 | 201.50 | 794.41 | 3.94 | 82.48 | 337.10 | 4.09 |
| | 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线等铁线（万件） | 119.54 | 117.74 | 0.98 | 547.37 | 468.98 | 0.86 | 467.56 | 482.14 | 1.03 |
| | 其他（万件） | 73.44 | 213.56 | 2.91 | 99.79 | 288.91 | 2.90 | 44.14 | 164.78 | 3.73 |
| 改性塑料 | HIPS 抽粒料（万千克） | 24.79 | 174.53 | 7.04 | 108.22 | 791.55 | 7.31 | 102.46 | 748.81 | 7.31 |
| | ABS 抽粒料（万千克） | 24.61 | 221.36 | 9.00 | 11.85 | 105.14 | 8.88 | 14.20 | 131.33 | 9.25 |
| | PE 塑粉（万千克） | 24.00 | 270.27 | 11.26 | 24.83 | 278.87 | 11.23 | 10.80 | 128.54 | 11.90 |
| | 其他（万千克） | 6.14 | 65.67 | 10.69 | 19.05 | 211.93 | 11.12 | 17.43 | 209.48 | 12.02 |

**（1）铝合金型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合金型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6.40 万元、1,961.90 万元和 825.0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5.58%、29.59%和 25.80%。公司铝合金型材主要通过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6.51 万元、1,446.32 万元和 578.68 万元，占铝合金型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7%、73.72%和 70.14%。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料铝材的影响，公司铝合金型材采购价格与同期铝材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铝合金型材采购价格变动、市场价格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回复之“4.关于采购及毛利率”之“一、公司说明”之“（六）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 “1、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

**（2）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钢材采购金额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钢材采购金额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钢材采购金额比例 |
| 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 | 569.29 | 63.21% | 794.41 | 51.18% | 337.10 | 34.26% |
| 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线等铁线 | 117.74 | 13.07% | 468.98 | 30.21% | 482.14 | 49.00% |
| 其他 | 213.56 | 23.71% | 288.91 | 18.61% | 164.78 | 16.75% |
| **合计** | **900.58** | **100.00%** | **1,552.31** | **100.00%** | **984.0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和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线等铁线，两者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19.24 万元、1,263.39 万元和 687.03 万元，占钢材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3.25%、81.39%和 76.29%。

**1）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冷拔丝、扁钢丝采购价格和螺纹钢现货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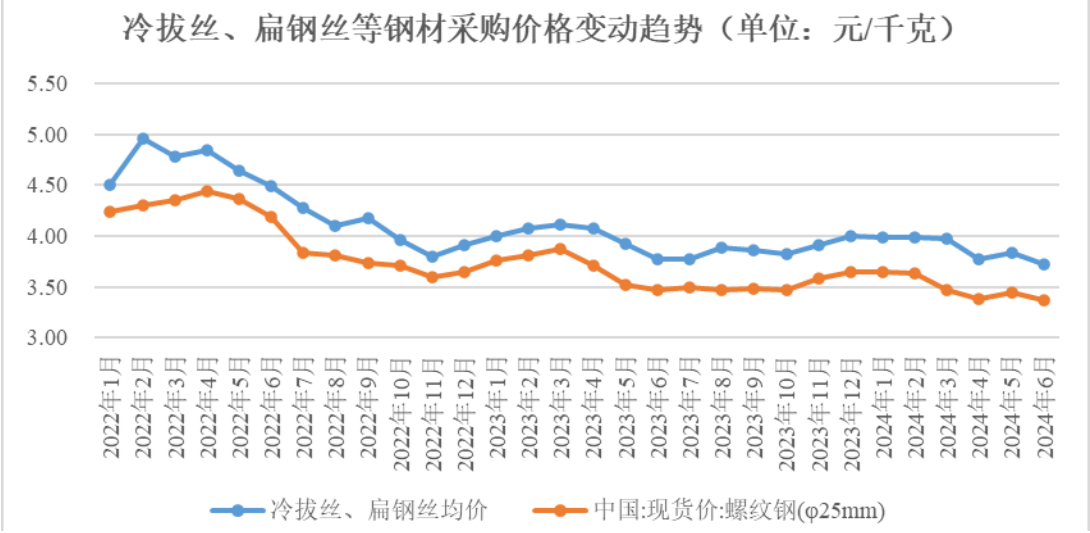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和螺纹钢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采购价格高于螺纹钢市场价格，系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采购价格包含了加工费、运输费等成本。

**2）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线等铁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

线等铁线，公司铁线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规格型号众多。因此公司选取主要型号铁线“Φ3×85×385/银色/不锈钢”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铁线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Φ3×85×385/银色/不锈钢”型号铁线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57.37 万元、255.54 万元和 38.79 万元，占各期铁线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8%、54.49%和 32.94%。公司向供应商采购“Φ3×85×385/银色/不锈钢”铁线的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供应商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金额 | 均价 | 金额 | 均价 | 金额 | 均价 |
| 青岛凡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7.96 | 0.66 | 200.10 | 0.66 | 230.27 | 0.76 |
| 珠海恒德鑫科技有限公司 | 0.83 | 0.66 | 55.44 | 0.67 | 27.10 | 0.68 |
| **合计** | **38.79** | **0.66** | **255.54** | **0.66** | **257.37** | **0.75**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铁线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青岛凡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珠海恒德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较高，下半年有所回落，青岛凡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采购价格较高，拉升了青岛凡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全年的采购均价，而对珠海恒德鑫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发生在 2022 年下半年，从而导致两者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Φ3×85×385/银色/不锈钢”铁线采购均价分别为 0.75 元/件、0.66 元/件和 0.66 元/件，2023 年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10.98%，2024 年 1-6 月采购均价比较稳定。2023 年螺纹钢市场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10.21%，2024 年 1-6 月螺纹钢市场均价较为稳定，公司铁线采购均价与螺纹钢市场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改性塑料**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改性塑料采购金额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改性塑料采购金额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改性塑料采购金额比例 |
| HIPS 抽粒 | 174.53 | 23.85% | 791.55 | 57.05% | 748.81 | 61.47% |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改性塑料采购金额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改性塑料采购金额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改性塑料采购金额比例 |
| 料 | | | | | | |
| ABS 抽粒料 | 221.36 | 30.25% | 105.14 | 7.58% | 131.33 | 10.78% |
| PE 塑粉 | 270.27 | 36.93% | 278.87 | 20.10% | 128.54 | 10.55% |
| 其他 | 65.67 | 8.97% | 211.93 | 15.27% | 209.48 | 17.20% |
| **合计** | **731.83** | **100.00%** | **1,387.49** | **100.00%** | **1,218.15** | **10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购的改性塑料主要为 HIPS 抽粒料、ABS 抽粒料和 PE 塑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8.68 万元、1,175.56 万元和 666.15 万元，占改性塑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2.80%、84.73%和 91.03%。

**1）HIPS 抽粒料、ABS 抽粒料**

报告期内，HIPS 抽粒料、ABS 抽粒料和对应新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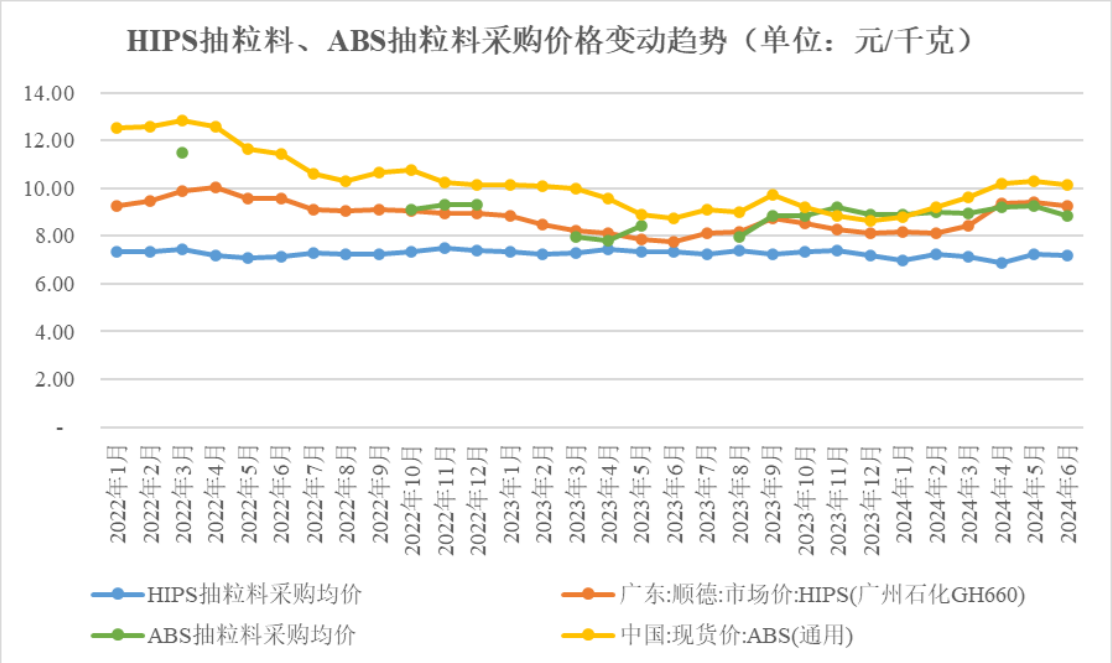


注 1：广东:顺德:市场价:HIPS(广州石化 GH660)、中国:现货价:ABS(通用)分别为 HIPS、ABS 新料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来源 Wind。

注 2：公司采购的抽粒料是再生料，系工业上可以回收，通过某种加工过程而可以再次使用的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HIPS、ABS 抽粒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较低。公司采购的 HIPS、ABS 抽粒料为再生料，其价格一般低于对应新料的市场

价格。公司 HIPS 采购均价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与广东顺德 HIPS 新料市场价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HIPS 抽粒料为公司通用原材料，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常通过预付款方式提前锁定采购价格。ABS 抽粒料采购价格随新料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 ABS 抽粒料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中国 ABS 新料现货价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2）PE 塑粉**

报告期内，公司 PE 塑粉采购价格和聚乙烯（PE）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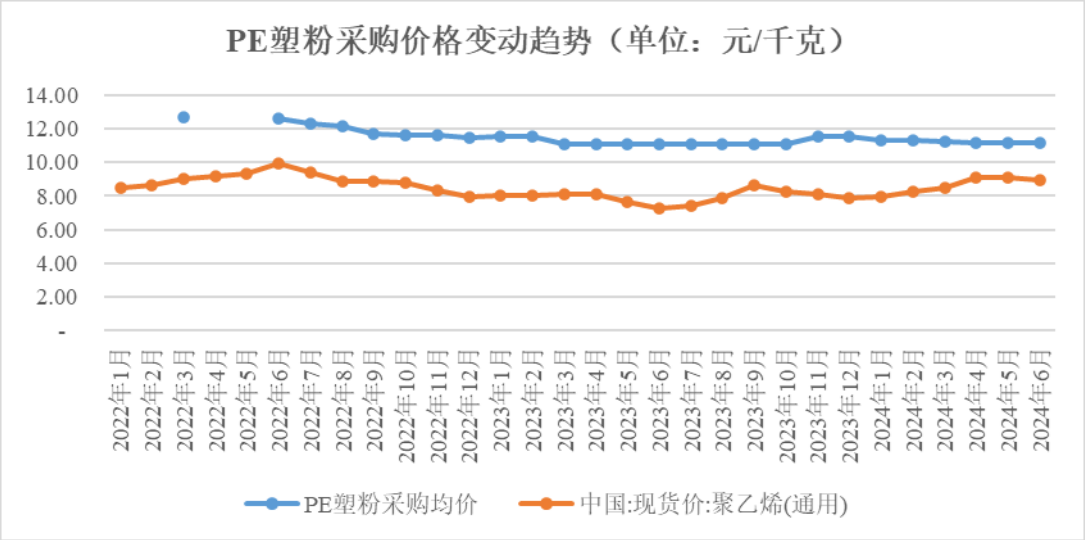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公司采购的 PE 塑粉是以聚乙烯作为主要原材料，再历经一系列工艺加工制造而成的。PE 塑粉的采购价格涵盖了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运输费用等成本，因此 PE 塑粉的采购价格要高于聚乙烯的现货价格，并且会受到聚乙烯市场价格波动的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E 塑粉的采购价格与主要基础原材料聚乙烯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策略为以产定购，采购定价方式为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公司铝合金型材、钢材、ABS 抽粒料、PE 塑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 HIPS 采购均价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与广东顺德 HIPS 新料市场价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HIPS 抽粒料为公司通用原材料，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常通过预付款方式提前锁定采购价格。

**3、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低且可控，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①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询价、比价等采购流程进行规范；②公司加大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研判，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③对于通用原材料，公司通过签订大额采购合同及预付货款提前锁定采购价格，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④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合格供应商，降低采购价格波动和交付不及时的风险。上述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之“（6）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中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 原材料 | 原材料用途 | 采购数量 | 领用数量 |
| --- | --- | --- | --- |
| 铝梁、铝槽等铝合金型材（万件)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2,074.14 | 2,158.93 |
| 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线等铁线（万件)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467.56 | 433.50 |
| 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层架 | 82.48 | 68.58 |
| 抽粒料（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134.09 | 121.74 |
| PE 塑粉（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层架 | 10.80 | 9.16 |

**②2023 年**

| 原材料 | 原材料用途 | 采购数量 | 领用数量 |
| --- | --- | --- | --- |
| 铝梁、铝槽等铝合金型材（万件)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2,642.22 | 2,576.76 |
| 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线等铁线（万件)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547.37 | 530.47 |
| 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层架 | 201.50 | 200.88 |
| 抽粒料（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139.12 | 154.42 |
| PE 塑粉（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层架 | 24.83 | 26.94 |

**③2024 年 1-6 月**

| 原材料 | 原材料用途 | 采购数量 | 领用数量 |
| --- | --- | --- | --- |
| 铝梁、铝槽等铝合金型材（万件)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1,044.50 | 1,066.66 |
| 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线等铁线（万件)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119.54 | 121.07 |
| 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层架 | 145.62 | 146.14 |
| 抽粒料（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55.54 | 55.62 |
| PE 塑粉（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层架 | 24.00 | 24.88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2）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领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原材料 | 原材料用途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领用数量 | 变动率 | 领用数量 | 变动率 | 领用数量 |
| 铝梁、铝槽等铝合金型材（万件)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1,066.66 | -58.60% | 2,576.76 | 19.35% | 2,158.93 |

| 原材料 | 原材料用途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领用数量 | 变动率 | 领用数量 | 变动率 | 领用数量 |
| 前挡铁线、后挡铁线、分隔铁线等铁线（万件)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121.07 | -77.18% | 530.47 | 22.37% | 433.50 |
| 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层架 | 146.14 | -27.25% | 200.88 | 192.93% | 68.58 |
| 抽粒料（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自重滑道 | 55.62 | -63.99% | 154.42 | 26.85% | 121.74 |
| PE 塑粉（万千克) | 主要用于生产层架 | 24.88 | -7.66% | 26.94 | 194.02% | 9.16 |

注：2024 年 1-6 月变动率是相对 2023 年度的变动率，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产量 | 变动率 | 产量 | 变动率 | 产量 |
| 自重滑道产量（万层） | 49.23 | -52.58% | 103.82 | 18.88% | 87.33 |
| 层架产量（万件） | 94.49 | -11.41% | 106.66 | 270.60% | 28.78 |

**①自重滑道产量与对应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性**

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自重滑道产量变动率分别为18.88%和-52.58%，铝合金型材领用量变动率分别为 19.35%和-58.60%，抽粒料领用量变动率分别为 26.85%和-63.99%，与自重滑道产量变动率基本一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铁线领用量变动率分别为 22.37%和-77.18%，与自重滑道产量变动率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变动趋势是相同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自重滑道规格型号较多，单层自重滑道包含的单条滑道数量不等（1 至 49 条），导致不同规格型号的自重滑道铁线耗用量不同；②2023 年末公司已领用铁线但未完工的半成品较多，于 2024 年 1-6 月完工，2024 年 1-6 月需领用的铁线减少。

**②层架产量与对应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性**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层架产量变动率分别为 270.60%和-11.41%，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领用量变动率分别为 192.93%和-27.25%，PE 塑粉领用量变动率分别为 194.02%和-7.66%，与层架产量变动方向一致，但变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层架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规格型号较

多，不同型号层架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和 PE 塑粉的耗用量不同，故导致原材料领用量变动率和层架产量变动率有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和产量具有匹配性。

**（2）能源动力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和天然气，与产量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 能源种类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① | 83.66 | 149.16 | 80.82 |
| 电力折标准煤消耗量（吨）②=①*1.229 | 102.82 | 183.32 | 99.33 |
| 天然气（万立方米）③ | 6.17 | 7.88 | 3.10 |
| 天然气折标准煤（吨）④=③*13.30 | 82.06 | 104.80 | 41.23 |
|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⑤=②+④ | 184.88 | 288.12 | 140.56 |
| 自重滑道产量（万层）⑥ | 49.23 | 103.82 | 87.33 |
| 层架产量（万件）⑦ | 94.49 | 106.66 | 28.78 |
| 总产量（万层、万件）⑧=⑥+⑦ | 143.72 | 210.48 | 116.11 |
| 单位产量能耗（吨标准煤/万层、吨标准煤/万件）⑨=⑤/⑧ | 1.29 | 1.37 | 1.21 |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 吨标准煤。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变动，公司能源动力耗用量随之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产量能耗分别为 1.21 吨标准煤/万层、1.37 吨标准煤/万层和 1.29 吨标准煤/万层，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能源动力耗用量与产量具有匹配性。

**（3）制造费用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制造费用（万元） | 765.54 | 1,130.74 | 627.85 |
| 自重滑道销量（万层） | 61.63 | 108.74 | 81.52 |
| 层架销量（万件） | 110.02 | 116.47 | 21.26 |
| 合计销量（万层、万件） | 171.66 | 225.21 | 102.79 |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元/层、元/件） | 4.46 | 5.02 | 6.11 |

注 1：表中制造费用不含运输费用；

注 2：公司一体层架由自重滑道、层架及其他配件组装而成，为保持可比性，表中已将一体层架销量分拆为对应自重滑道和层架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管理与品质管控等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能源耗用等构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制造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单位产品制造费用逐步减少。公司层架销量大幅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减少；此外，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高于下半年，但制造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发生较为均匀，导致上半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低于全年的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与销量具有匹配性。

**（4）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运输费用（万元） | 172.02 | 271.43 | 215.88 |
| 自重滑道销量（万层） | 61.63 | 108.74 | 81.52 |
| 层架销量（万件） | 110.02 | 116.47 | 21.26 |
| 合计销量（万层、万件） | 171.66 | 225.21 | 102.79 |
| 单位产品运输费用（元/层、元/件） | 1.00 | 1.21 | 2.1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单位产品运输费用逐步减少。山东省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主要客户包括海尔集团、海信集团、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贴近主要客户布局生产基地，提交交付及时性并降低运输成本。青岛子公司 2022 年设立后，产量大幅增加，由青岛厂区运输至山东省主要客户的运输成本大幅减少，故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运输费用逐步减少。公司运输费用与销量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具有匹配性。

**2、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产量（万层、万件） | 143.72 | 210.48 | 116.11 |
| 生产人员（人） | 101.00 | 101.00 | 76.00 |
| 人均产量（万层/人、万件/人） | 1.42 | 2.08 | 1.53 |

注 1：产量为公司自重滑道和层架的产量；
注 2：生产人员平均人数=Σ月度生产人员数量/对应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2023 年公司产品产量、生产人员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青岛子公司 2022 年新增产能，生产产量和生产人员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3 年度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生产工艺日渐完善、生产人员生产工艺熟练水平提升，2023 年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增加。

**（2）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生产人员薪酬波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时间段 | 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 生产人员数量（人） | 平均薪酬（万元/人） |
|---|---|---|---|---|
| 秀强股份 | 2024 年 1-6 月 | 8,918.40 | 未披露 | |
| | 2023 年 | 15,506.59 | 1,752 | 8.85 |
| | 2022 年 | 17,602.23 | 1,807 | 9.74 |
| 音飞储存 | 2024 年 1-6 月 | 4,523.15 | 未披露 | |
| | 2023 年 | 7,546.91 | 950 | 7.94 |
| | 2022 年 | 9,280.69 | 933 | 9.95 |
| 乐歌股份 | 2024 年 1-6 月 | 10,310.82 | 未披露 | |
| | 2023 年 | 14,875.20 | 1,179 | 12.62 |
| | 2022 年 | 18,699.48 | 1,150 | 16.26 |
| 欧富隆 | 2024 年 1-6 月 | 432.08 | 101 | 4.28 |
| | 2023 年 | 782.61 | 101 | 7.75 |

| 公司名称 | 时间段 | 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 生产人员数量（人） | 平均薪酬（万元/人） |
| --- | --- | --- | --- | --- |
| | 2022 年 | 488.70 | 76 | 6.43 |

注 1：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总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6.43 万元/人、7.75 万元/人和 4.28 万元/人，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生产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加计时工资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人员工作量及人均生产时间增加，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2022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青岛子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投建，产能逐步释放，产量逐步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公司生产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涨到 7.75 万元/人，与音飞储存 7.94 万元/人和秀强股份 8.85 万元/人存在小幅差异，低于乐歌股份 12.62 万元/人，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差异所致。

2）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所在地平均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 4.28 | 7.75 | 6.43 |
| 珠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 7.77 | 7.61 |
| 青岛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 6.79 | 6.43 |

注：珠海、青岛市平均薪酬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公司的主要生产用工地区集中在珠海、青岛，2022 年、2023 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6.43 万元/人、7.75 万元/人，位于青岛市与珠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之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和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直接材料 | 76.15% | 76.22% | 77.36% |
| 直接人工 | 6.19% | 6.33% | 5.66% |
| 制造及运输费用 | 17.66% | 17.45% | 16.98% |

同行业可比公司乐歌股份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直接材料 | 未披露 | 65.75% | 60.55% |
| 直接人工 | 未披露 | 6.14% | 6.80% |
| 制造费用 | 未披露 | 9.17% | 10.63% |
| 其他 | 未披露 | 0.28% | 0.41% |
| 合同履约成本 | 未披露 | 18.66% | 21.61% |

同行业可比公司秀强股份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直接材料 | 未披露 | 56.45% | 54.81% |
| 直接人工 | 未披露 | 16.37% | 14.43% |
| 制造费用 | 未披露 | 27.18% | 30.75% |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2：音飞储存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成本构成；
注 3：上表列示的乐歌股份成本构成为其家具制造业的成本构成，列示的秀强股份成本构成为其家电玻璃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基本类似，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行业

特性。

与欧富隆相比，乐歌股份成本构成中存在合同履约成本项目，这与乐歌股份定制化家具生产及合同执行周期较长相关，为了更精确地计算每个合同或项目的成本效益情况，乐歌股份在智能家居产品生产中，从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到产品组装，将为履行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因此成本结构中存在合同履约成本项目。

秀强股份的成本构成与欧富隆一致，但占比存在一定差异。秀强股份提供玻璃层架等产品，属于玻璃深加工行业，玻璃深加工要经过切割、磨边、打孔、钢化、印刷、镀膜等多道复杂工序，固定资产投资大，折旧费用高，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因此秀强股份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高于欧富隆。

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及成本构成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营业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制造费用归集内容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公司按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用途计提折旧费用，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摊销，按人事部提供的薪酬表归集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并在金蝶云星空系统中统一归集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公司的生产成本归集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公司对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中心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数量以及该材料的平均单价归

集材料成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单位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对应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按照各车间对应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4）成本结转

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和产成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产成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销售成本单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各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与销售收入匹配，成本结转及时，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过程准确、完整。

**（三）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等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海信集团、海尔集团等大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为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公司主要从材料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及时性及后续服务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并不断优化供应商，具体遴选方式为：①根据开发需求分析收集潜在供应商信息；②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判定，综合评价供应商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水平等；③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④供应商送样，并对送样进行评审；⑤由供应商开始进行小批量供货；⑥签订采购协议；⑦评定是否归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进行供应商评审。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合作历史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年度 | 变动原因 |
|---|---|---|---|---|---|---|---|---|
|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1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2020 年 | 铝合金型材 | 578.68 | 1,446.32 | 1,316.51 | 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 |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
| 2 | 青岛沃达洲商贸有限公司 | 2021 年 | 钢材 | 494.33 | 790.89 | 221.28 | 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 |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
| 3 | 沧州临港宏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021 年 | PE 塑粉 | 270.27 | 278.87 | 79.84 | 2024 年 1-6 月 |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采购 PE 塑粉用于普通层架产品生产，前期通过小批量合作，合作过程中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态度较好，且价格较为优惠，逐步扩大合作规模。公司自 2023 年起普通层架产品产销规模快速增加，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大，因此对该供 |

| 序号 | 供应商 | 合作历史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年度 | 变动原因 |
|---|---|---|---|---|---|---|---|---|
|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 |
| 4 | 青岛玉兴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22 年 | 钣金、价格条及铝条冲压加工等 | 257.61 | 358.06 | 73.62 | 2024 年 1-6 月 |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采购钣金、价格条及铝条冲压加工等，主要用于自动货架及普通层架产品，前期通过小批量合作，合作过程中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态度较好，且价格较为优惠，且基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大，因此加大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
| 5 |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2021 年 | 层架及配件 | 248.49 | 389.58 | 16.22 | 2024 年 1-6 月、2023 年 |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采购层架及配件，因为天晟电器在层架生产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且天晟电器生产基地贴近公司华南地区主要客户，为了降低生产、物流成本，提高供应效率，故公司向天晟电器采购层架及配件，随着公司层架销售规模的增大，逐步加大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
| 6 | 中山市康健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 2019 年 | 抽粒料 | 238.28 | 588.60 | 477.44 | 2023 年、2022 年 |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因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以及公司采购人员基于对市场行情的预判提前进行了一定的备料，从而使得 2024 年 1-6 月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下降，导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 7 | 青岛邦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 | 抽粒料 | 223.05 | 522.17 | 612.08 | 2023 年、2022 年 |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因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以及公司采购人员基于对市场行情的预判提前进行了一定的备料，从而使得 2024 年 1-6 月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下降，导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 8 | 青岛凡啸金属 | 2021 年 | 分隔铁线、 | 70.19 | 304.69 | 286.14 | 2022 年 |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23 年采购金额增 |

| 序号 | 供应商 | 合作历史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年度 | 变动原因 |
|---|---|---|---|---|---|---|---|---|
|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制品有限公司 | | 钢丝层架内外框等相关配件 | | | | | 加，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4 年 1-6 月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所使用的分隔铁线数量减少，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的分隔铁线金额下降，导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整体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该变动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且与公司的业务特点与采购模式相匹配。

**2、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祥泰佳境主要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祥泰佳境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类别 |
|---|---|---|---|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2020 年 4 月 | 2020 年 | 主要向公司销售产品 |

祥泰佳境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铝合金型材金额占其销售比例较高，具体采购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4.关于采购及毛利率”之“一、公司说明”之“（六）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 “1、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 1 家主要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成立不久、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与祥泰佳境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持续下滑的风险；**

**1、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所处市场情况**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涉及冰箱冰柜、商用制冷设备、商超零售等领域。从下游冰箱行业来看，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由 7,992.80 万台增长至 9,632.30 万台，年均增长率为 2.56%；从商用制冷设备行业发展情况来看，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商用制冷设备销售数量由 1,399 万台增长至 1,776 万台，年均增长率为 8.98%；从商超零售行业发展情况来看，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便利店销售金额由 1,181.00 亿元增长至 4,248.00 亿元，便利店数量由 9.10 万个增长至 32.10 万个。

近年来随着冷饮业、零售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品质需求的提高，商用制冷设备及商超零售柜市场呈现出显著的增长势头。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对国内线下零售、餐饮等应用场景形成一定影响，商用展示设备、商超便利设备、自动售货设备等轻型商用制冷设备产业需求下降。2023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退，行业需求稳步恢复，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冰箱冰柜和冷链设备行业发展，为自动货架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公司自动货架产品可以有效地降低人工成本及提高运营效率，随着商超零售领域、商业制冷设备领域对自动化、智能化、节能环保需求的提升，公司自动货架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将逐渐渗透到无人零售、智能

仓储、医药冷链等新兴领域，公司产品下游市场情况预期良好。

公司正在开拓和布局国外商超零售市场。根据美国零售联合会（NRF）统计，2023 年美国零售销售额增长 3.60%，达到 5.10 万亿美元；根据美国国际购物中心协会（ICSC）统计，截至 2023 年，美国便利店、社区购物中心等主要类型购物中心总数达 114,592 家，境外市场空间广阔。

**（2）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

公司在商用冷柜自动理货货架领域布局较早，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完善的专利体系，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少，公司对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对于差异化的新产品，考虑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情况较少等因素，一般定价相对较高；对于累计产销量较大的老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在最初定价的基础上有所降低。

对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一般通过询比价及协商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主要受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工复杂程度、采购量、运输距离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所采购的商品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对供应商具有一定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研判，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于通用原材料，公司通过签订大额采购合同及预付货款提前锁定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和材料损耗，同时加强存货管理，提升存货周转率。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和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

**（3）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型材、钢材、抽粒料和 PE 塑粉，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铝合金型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0.77 元/件、0.74 元/件和 0.79 元/件，呈现先下降后增长趋势；钢材中冷拔丝、扁钢丝等钢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4.09 元/千克、3.94 元/千克和 3.91 元/千克，呈下降趋势；改性塑料包括 HIPS 抽

粒料、ABS 抽粒料、PE 塑粉，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改性塑料采购价格先下降后增长。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4.关于采购及毛利率。”之“一、公司说明”之“（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有效性；”之“2、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公司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划分如下：

| 类别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自动货架 | 56.89% | 39.03% | 70.29% | 44.68% | 87.34% | 44.83% |
| 其中：自重滑道一体层架 | 43.59% | 44.82% | 55.96% | 49.27% | 80.27% | 46.63% |
| | 13.30% | 20.06% | 14.34% | 26.78% | 7.07% | 24.39% |
| 普通层架及配件 | 43.11% | 31.91% | 29.62% | 23.55% | 12.65% | 22.40% |
| 其他 | 0.00% | 67.95% | 0.09% | 29.73% | 0.00% | 50.28% |
| **合计** | **100.00%** | **35.96%** | **100.00%** | **38.41%** | **100.00%** | **41.99%** |

注：一体层架为将自重滑道与金属层架组合销售的自动货架产品，自重滑道为仅单独销售自重滑道的自动货架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9%、38.41%、35.96%，报告期内，高毛利产品自动货架销售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低毛利产品普通层架及配件销售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与此同时，部分下游客户对部分产品降低了采购单价，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自动货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动货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83%、44.68%、39.03%，整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自动货架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4 年 1-6 月自动货架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5.65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以及自动货架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一体层架销售占比增加等因素综合所致。

按自动货架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自重滑道 | | | 一体层架 | |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销售单价（元/层、元/件） | 77.95 | 88.30 | 91.65 | 72.23 | 71.57 | 93.20 |
| 单位成本（元/层、元/件） | 43.01 | 44.79 | 48.91 | 57.74 | 52.54 | 70.47 |
| 毛利率 | 44.82% | 49.27% | 46.63% | 20.06% | 26.78% | 24.39% |
| 毛利率变动 | -4.45% | 2.64% | / | -6.72% | 2.39% | / |
| 销售单价变动比率 | -11.72% | -3.65% | / | 0.68% | -23.02% | / |
| 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 -3.97% | -8.42% | / | 9.91% | -25.45% | / |

注：2024 年 1-6 月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比率的比较基础为 2023 年度数据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自重滑道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91.65 元/层、88.30 元/层和 77.95 元/层，一体层架销售单价分别为 93.20 元/件、71.57 元/件和 72.23 元/件。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受客户对规格型号、产品材质的需求差异影响，不同规格型号、材质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差异；②部分客户因产品采购量增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降低采购价格。受上述原因影响，公司自动货架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2023 年公司自重滑道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3.65%和 8.42%，一体层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23.02%、25.4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社会生产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成本费用增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均比较高。2023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社会生产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成本费用逐步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公司自重滑道、一体层架、普通层架等产品销售均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同时叠加 2023 年产品规格型号变化导致的销售单价变化，综合使得自动货架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落。2023 年自重滑道及一体层架销售

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3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且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自制部件增加，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自重滑道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分别下降 11.72%、3.97%，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降低采购单价及规格型号变化所致；与此同时，2024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铝合金型材、抽粒料的采购价格上升，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单价降幅；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4 年 1-6 月自重滑道毛利率下降 4.45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一体层架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增长 0.68%，变化不大，2024 年 1-6 月单位成本受原材料铝合金型材、抽粒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呈现增长趋势，使得毛利率下降 6.72 个百分点。

**2）普通层架及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40%、23.55%、30.91%，整体呈上升趋势。对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销售单位价格（元/件） | 21.59 | 20.87 | 18.12 |
| 单位成本（元/件） | 14.70 | 15.95 | 14.06 |
| 毛利率 | 31.91% | 23.55% | 22.40% |
| 毛利率变动 | 8.36% | 1.15% | / |
| 销售单价变动比率 | 3.45% | 15.19% | / |
| 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 -7.86% | 13.49% | / |

注：2024 年 1-6 月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比率的比较基础为 2023 年度数据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8.12 元/件、20.87 元/件和 21.59 元/件。报告期内，层架及配件产品销售单价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公司层架及配件产能较低，产品类别较为单一，主要为冰柜层架分隔板和钢丝层架，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层架和配件类产品产能，并持续研发生产更多品类、规格的层架及配件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包括钣金打孔层架、钣金分隔层架、扁丝钣金

打孔层架、搁物条等，且可以适用的冰柜、商用展示柜、自动售货机的型号及应用场景更多，差异化新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更高。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14.06元/件、15.95元/件和14.70元/件，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产品规格型号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

2023年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趋同，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较2022年分别上升15.19%、13.49%，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类别、规格型号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提高。受主要原材料钢材、PE塑粉采购价格下降，及规模效应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率低于销售单价变动率，导致毛利率增长1.15个百分点。2024年1-6月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单位成本较2023年下降7.86%，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持续下降，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中的人工、制造费用下降，以及委外加工环节减少使得成本下降等因素所致；销售单价上升及单位成本下降综合使得2024年1-6月普通层架及配件的毛利率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动货架产品自重滑道、一体层架的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产品规格型号、差异化产品定价、原材料价格波动、规模效应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及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相近产品名称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秀强股份 | 家电玻璃（含玻璃层架） | 28.11% | 29.56% | 26.90% |
| | **综合毛利率** | **29.03%** | **30.59%** | **27.87%** |
| 音飞储存 | 货架产品 | 19.43% | 19.37% | 23.74% |
| | 自动化系统集成 | 24.71% | 21.76% | 21.49% |
| | **综合毛利率** | **23.49%** | **21.76%** | **21.72%** |

| 可比公司名称 | 相近产品名称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乐歌股份 | 人体工学系列产品（含升降桌、支架等） | 40.17% | 42.65% | 38.68% |
| | **综合毛利率** | **31.28%** | **36.53%** | **34.41%** |
| 欧富隆 | 自重滑道 | 44.82% | 49.27% | 46.63% |
| | 一体层架 | 20.06% | 26.78% | 24.39% |
| | 普通层架及配件 | 31.91% | 23.55% | 22.40% |
| | **综合毛利率** | **35.98%** | **38.42%** | **42.01%**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自重滑道、一体层架的毛利率先增长后下降，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持续增长。

从变动趋势来看，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从公司细分产品来看，2023 年自重滑道、一体层架、普通层架及配件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与可比公司一致。

可比公司秀强股份、乐歌股份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音飞储存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 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与秀强股份、乐歌股份变动趋势一致。因此，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乐歌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及材质等方面不同，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从细分产品来看，2022 年公司毛利率 42.01%略高于乐歌股份人体工学系列产品（含升降桌、支架等）毛利率 38.68%；2023 年公司毛利率 38.42%，低于乐歌股份人体工学系列产品（含升降桌、支架等）毛利率 42.65%，高于秀强股份家电玻璃（含玻璃层架）、音飞储存货架产品毛利率；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 35.98%，低于乐歌股份人体工

学系列产品（含升降桌、支架等）毛利率 40.17%，高于秀强股份家电玻璃（含玻璃层架）、音飞储存货架产品毛利率，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下游领域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行业知名企业，客户质量好，对产品知识产权及技术合规性、产品质量、口碑及货物交付能力等非常重视，进而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专利及技术门槛、产品品质门槛、及时供货门槛。公司在商用冷柜自动理货货架领域布局较早，一直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深耕行业多年，在自动货架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了成熟的技术及专利体系。公司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欧盟及美国加州等国家地区政策法规要求。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加大生产投入，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贴近下游客户生产基地布局产能，在山东省青岛市和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生产基地，可以满足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的要求。公司已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康师傅、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澳柯玛集团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及声誉。

公司凭借技术开发实力、产品质量可靠、生产交付及时和售后服务较好等诸多因素，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细分产品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上述因素为公司获取较高的毛利提供了支撑，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4、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较大。从细分产品来看，2023 年公司自重滑道、一体层架、普通层架及配件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2024 年 1-6 月公司自重滑道毛利率小幅下滑，但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普通层架及配件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未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形。

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周期、下游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采购预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目前国家各类存量政策持续显效，增量政策有效落实，中国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公司下游商用制冷设备行业、商超零售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期后销售订单金额（含税）为

12,259.09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94.95%。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滑 4.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为了巩固市场份额，公司针对部分毛利较高的产品降低销售价格，层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以及部分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及生产人员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后公司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不存在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①持续投入研发，开发更多款式及规格型号的差异化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②持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加大海外市场营销，以提升国内外销售收入；③加大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研判，对存在价格上升趋势的原材料，通过提前签署合同、预付款项的形式锁定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④进一步生产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五）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先进性、生产工艺关键流程等，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

**1、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立企、品质保障立信、服务便利立市”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研发、品质管控及知识产权保护。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CE 认证、NSF 认证等认证。公司凭借着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康师傅、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澳柯玛集团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优势。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94 项知识产权，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含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 项（含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商标权 25 项，著作权 7 项。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承重性能、滑动性能、耐温性、耐腐蚀性及安全性等技术指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自动货架产品具体技术性能指标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主要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产品技术性能优势 |
| --- | --- | --- |
| 承重性 | 客户要求在质保期内，自动货架陈列货物后，不能产生较大变形。 | 以公司 700 规格型号自动货架为例，每层自动货架包含 11 条自重滑道，每条滑道陈列 6 瓶 500 毫升的饮料。公司通过结构设计、选取优质材料、生产质量管控等，使用寿命期内，自动货架无变形。 |
| 滑动性 | 客户要求在质保期内，自动货架陈列货物后，滑动速度不能迟缓。 | 公司通过结构设计、选取优质材料、生产工艺及质量管控等，使用寿命期内，自动货架滑道无变形、表面无损伤，保障滑动速度稳定。 |
| 耐低温和高温性 | 在质保期内，客户通常要求自动货架在温度 0 度至 40 度之间不发生变形、变色等。 | 公司产品在低温-40 度和高温 65 度环境中，无开裂、无变形、无扭曲、无变色。 |
| 耐腐蚀性 | 国标 6461-2002 对测试样品腐蚀面积及防腐能力评级进行规定，腐蚀面积越大评级越低，共分为 0 至 10 级。测试样品无腐蚀，防腐能力评为 10 级。 | 公司产品通过盐雾测试后，防腐能力达到 10 级。 |
| 安全性 | 欧盟对食品用产品安全性要求较高，尤其是重金属含量限定值极低。 | 公司产品通过欧盟标准检验，不含有重金属。 |

公司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深耕行业多年，在自动货架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为公司获取较高利润提供了技术支撑。

**2、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

公司自动货架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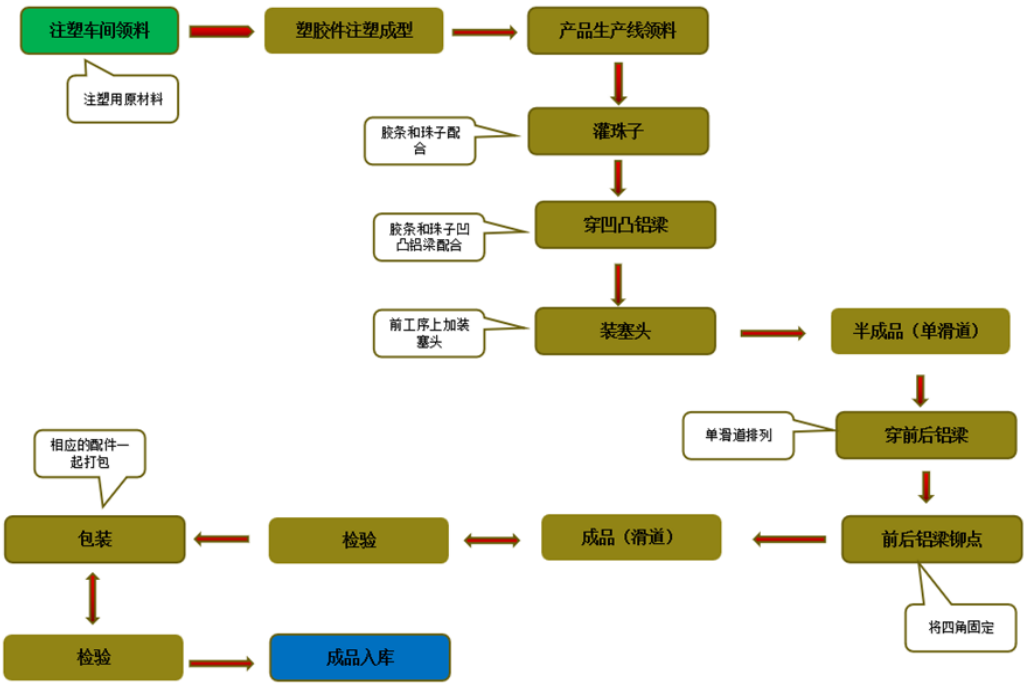


为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重视产品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进与创新。公司在塑胶件注塑工序中引进了干燥、粉碎一体机，不仅节省了颗粒料烘干时间和成本，同时也有效利用了注塑过程中的残次品。在灌珠子、穿凹凸铝梁、装塞头、穿前后铝梁、铝梁铆点等环节，通过外部购买和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节省了时间成本，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安装效率和产品合格率，保障了产品交付能力。

**3、公司拥有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承重性能、滑动性能、食品安全、强度、耐腐蚀性、抗老化等质量指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产品试制、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同时，由品质部代表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率、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及具有相关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欧盟及美国加州等国家地区政策法规要求。

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利于保障产品的质量，提升客户的认可度，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有利于公司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

**4、公司拥有及时交付的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和生产交付能力非常重视，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之前，会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设备、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加大生产投入，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贴近下游客户生产基地布局产能，在山东省青岛市和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生产基地，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另外，公司在国内外核心市场区域设立了多个办事处，及时获取产品需求信息和技术发展动向，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以便于更快、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自动化、产品质量及交付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获取较高的毛利提供了支撑，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节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的混同；说明公司对关联供应商及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依据 | 采购金额 | | |
|---|---|---|---|---|---|
| | | | 2024年1月—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
|---|---|---|---|---|---|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凹铝槽、凸铝槽、铝条等原材料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578.68 | 1,446.32 | 1,316.51 |
|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业务推广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7.30 |
|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 生活用品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0.17 | 0.40 | |
|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 分隔板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0.32 | |
| **合计** | | | **578.84** | **1,447.04** | **1,323.81** |

**（1）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

祥泰佳境为公司凹铝槽、凸铝槽、铝条等铝型材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 会计期间 | 采购内容 | 采购情况 | | | |
|---|---|---|---|---|---|
| | | 交易金额 | 采购重量 | 采购均价 | 交易金额占比 |
| 2024 年 1 月-6 月 | 凹铝槽 | 237.19 | 90,683.04 | 26.16 | 40.99% |
| | 凸铝槽 | 237.24 | 90,878.02 | 26.11 | 41.00% |
| | 铝合金后铝梁 | 55.36 | 22,081.44 | 25.07 | 9.57% |
| | 铝合金前铝梁 | 34.86 | 12,011.93 | 29.02 | 6.02% |
| | 铝条 | 2.17 | 688.55 | 31.50 | 0.37% |
| | 其他铝材 | 11.86 | 4,995.49 | 23.74 | 2.05% |
| **合计** | | **578.68** | **221,338.47** | **26.14** | **100.00%** |
| 2023 年 | 凹铝槽 | 539.65 | 216,167.59 | 24.96 | 37.31% |
| | 凸铝槽 | 533.18 | 211,005.66 | 25.27 | 36.86% |
| | 铝合金后铝梁 | 175.23 | 69,244.45 | 25.31 | 12.12% |
| | 铝条 | 97.46 | 30,434.69 | 32.02 | 6.74% |
| | 铝合金前铝梁 | 61.94 | 22,026.58 | 28.12 | 4.28% |
| | 其他铝材 | 38.86 | 13,766.67 | 28.23 | 2.69% |
| **合计** | | **1,446.32** | **562,645.64** | **25.71** | **100.00%** |
| 2022 年 | 凹铝槽 | 471.17 | 171,635.70 | 27.45 | 35.79% |
| | 凸铝槽 | 477.67 | 175,790.59 | 27.17 | 36.28% |
| | 铝合金后铝梁 | 150.05 | 57,056.73 | 26.30 | 11.40% |

| 会计期间 | 采购内容 | 采购情况 | | | |
|---|---|---|---|---|---|
| | | 交易金额 | 采购重量 | 采购均价 | 交易金额占比 |
| | 铝条 | 118.72 | 34,419.41 | 34.49 | 9.02% |
| | 铝合金前铝梁 | 63.42 | 22,371.85 | 28.35 | 4.82% |
| | 其他铝材 | 35.49 | 13,238.88 | 26.80 | 2.70% |
| **合计** | | **1,316.51** | **474,513.16** | **27.74** | **100.00%** |

注：采购均价=交易金额/采购重量，单位为元/千克。

报告期内，公司向祥泰佳境的采购价格是经过对同类供应商询价比价后，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型材的价格与铝材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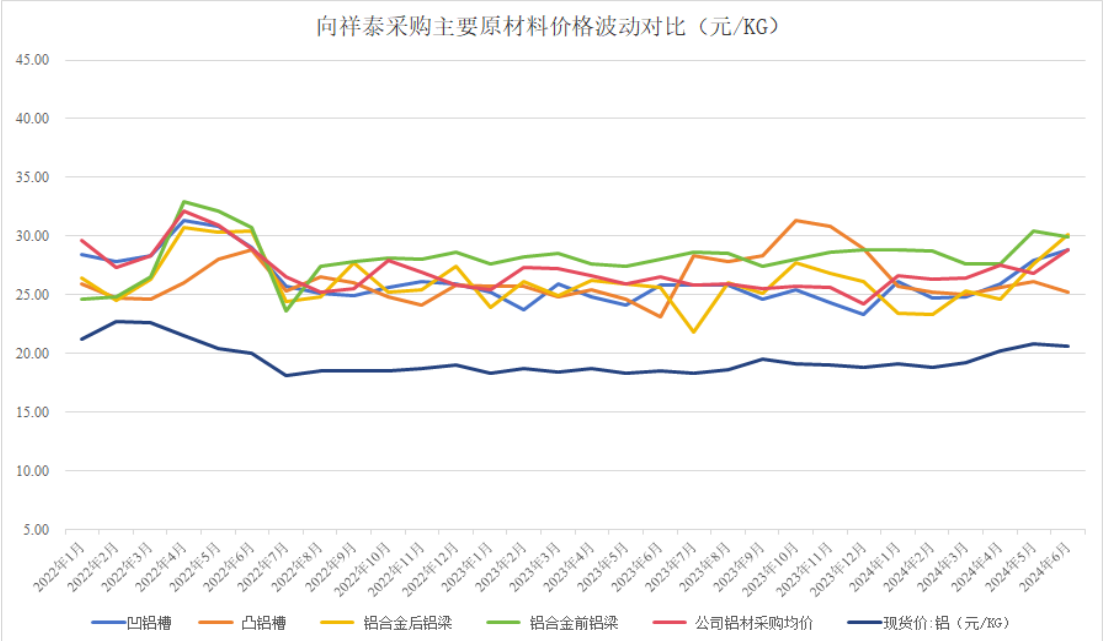


铝现货价数据来源：同花顺，为铝材大宗交易价格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型材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料铝材的影响，公司向祥泰佳境的采购价格与同期铝材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合金型材为定制化产品，在铝材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需求进一步加工而成，采购价格除包含上游原料铝材成本外，还包含加工成本、运输费用等，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同期铝材现货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的凸铝槽、凹铝槽、铝合金前铝梁、铝合金后铝梁和铝条与第三方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 物料名称 | 供应商 | 2024 年 1-6 月 | |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 金额（万元） | 重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金额（万元） | 重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金额（万元） | 重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 凸铝槽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237.24 | 90,878.02 | 26.11 | 533.18 | 211,005.66 | 25.27 | 477.67 | 175,790.59 | 27.17 |
| | 中山坦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3.68 | 5,464.46 | 25.04 | | | | | | |
| | 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 | 6.05 | 2,444.33 | 24.76 | 72.15 | 27,676.79 | 26.07 | 54.31 | 20,264.15 | 26.80 |
| |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 17.96 | 6,601.84 | 27.20 |
| | 总计 | 256.98 | 98,786.82 | 26.01 | 605.34 | 238,682.46 | 25.36 | 549.94 | 202,656.58 | 27.14 |
| 凹铝槽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237.19 | 90,683.04 | 26.16 | 539.65 | 216,167.59 | 24.96 | 471.17 | 171,635.70 | 27.45 |
| | 中山坦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2.99 | 5,163.34 | 25.16 | | | | | | |
| | 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 | 6.05 | 2,444.33 | 24.76 | 72.15 | 27,672.53 | 26.07 | 54.39 | 20,281.24 | 26.82 |
| | 广东星球铝业有 | | | | | | | 18.21 | 6,684.71 | 27.24 |

| 物料名称 | 供应商 | 2024 年 1-6 月 | |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 金额（万元） | 重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金额（万元） | 重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金额（万元） | 重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 | 限公司 | | | | | | | | | |
| | 总计 | 256.23 | 98,290.71 | 26.07 | 611.80 | 243,840.13 | 25.09 | 543.76 | 198,601.66 | 27.38 |
| 铝合金前铝梁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34.86 | 12,011.93 | 29.02 | 61.94 | 22,026.58 | 28.12 | 63.42 | 22,371.85 | 28.35 |
| |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 2.04 | 815.66 | 25.05 |
| | 总计 | 34.86 | 12,011.93 | 29.02 | 61.94 | 22,026.58 | 28.12 | 65.47 | 23,187.51 | 28.23 |
| 铝合金后铝梁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55.36 | 22,081.44 | 25.07 | 175.23 | 69,244.45 | 25.31 | 150.05 | 57,056.73 | 26.30 |
| | 青岛展腾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 18.48 | 6,711.82 | 27.53 | 33.85 | 12,139.58 | 27.89 | | | |
| | 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 | 6.69 | 2,433.62 | 27.48 | 34.17 | 12,733.95 | 26.84 | 5.23 | 1,940.05 | 26.95 |
| | 中山坦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77 | 1,202.34 | 23.07 | | | | | | |
| |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 0.90 | 363.99 | 24.60 |
| | 总计 | 83.30 | 32,429.22 | 25.69 | 243.26 | 94,117.98 | 25.85 | 156.17 | 59,360.77 | 26.31 |
| 铝条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2.17 | 688.55 | 31.50 | 97.46 | 30,434.69 | 32.02 | 118.72 | 34,419.41 | 34.49 |

| 物料名称 | 供应商 | 2024 年 1-6 月 | |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 金额（万元） | 重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金额（万元） | 重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金额（万元） | 重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 | 青岛展腾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 134.36 | 41,547.86 | 32.34 | 96.15 | 29,947.59 | 32.10 | | | |
| | 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 | 7.47 | 2,277.24 | 32.81 | 127.63 | 38,811.84 | 32.88 | 26.06 | 7,809.31 | 33.37 |
| |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 4.56 | 1,526.32 | 29.90 |
| | 总计 | 144.00 | 44,521.26 | 32.35 | 321.24 | 99,194.11 | 32.38 | 149.34 | 43,755.04 | 34.13 |

铝型材交易定价策略一般是基于铝材现货价格，并考虑地区供需波动、加工工艺的复杂性、运输距离、销售环节的利润率等多因素影响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铝材现货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同时点铝型材的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A、2022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价格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a、凸铝槽采购情况

2022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凸铝槽的平均价格为 27.17 元/千克，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27.20 元/千克，差异很小。公司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凸铝槽均价为 26.80 元/千克，较祥泰佳境的均价低 0.37 元/千克，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时点主要集中在当年 9-12 月份，2022 年现货铝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下半年市场价格下跌较多，9-12 月处于年度相对价格低位（详见：2022 年铝材现货价格趋势图），因此采购均价略低。2022 年铝材现货价格趋势图如下：

**2022 年铝材现货价格趋势图**

b、凹铝槽采购情况

2022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凹铝槽的平均价格为 27.45 元/千克，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27.24 元/千克，价格差异很小。公司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凹铝槽均价为 26.82 元/千克，较祥泰佳境的均价低 0.63 元/千克，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时点主要集中在当年 9-12

月份，现货铝材价格处于年度相对价格低位，因此采购均价略低。

c、前铝梁采购情况

2022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合金前铝梁均价为 28.35 元/千克，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25.05 元/千克，差异 3.30 元/千克，主要原因为：i.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前期合作的铝材加工厂，其报价不含冲孔和切割费（每千克 1.33 元至 2.66 元）、加工过程中的运输及切割过程中的物料损失等费用，祥泰佳境包含上述服务费用，若考虑前述费用，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ii.从采购时点来看，公司向祥泰佳境的采购是年度内均匀发生的，而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铝合金前铝梁主要集中在 6 月份，6 月份的铝材现货价格处于年度相对价格低位（详见：2022 年铝材现货价格趋势图）。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铝合金前铝梁的均价相对较低。

d、后铝梁采购情况

2022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合金后铝梁价格为 26.30 元/千克，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26.95 元/千克，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24.60 元/千克，差异 1.70 元/千克，主要原因系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前期合作的铝材加工厂，其报价不含冲孔和切割费（每千克 1.33 元至 2.66 元）、加工过程中的运输及切割过程中的物料损失等费用，若考虑前述费用，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e、铝条采购情况

2022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条价格为 34.49 元/千克，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33.37 元/千克，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29.90 元/千克，差异 4.59 元/千克，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前期合作的铝材加工厂，其报价不含冲孔和切割费、加工过程中的运输及切割过程中的物料损失等费用，若考虑前述费用，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从采购时点来看，公司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铝条主要集中在 6 月份，6 月份的铝材现货价格处于年度相对价格低位（详

见：2022 年铝材现货价格趋势图）。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条的均价相对较低。

B、2023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价格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a、凸铝槽采购情况

2023 年，铝材现货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22%，公司凸铝槽采购价格较 2022 年整体下降。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凸铝槽价格为 24.96 元/千克，低于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 26.07 元/千克，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量大，采购议价能力强；生产旺季或客户提出紧急订单时，公司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

b、凹铝槽采购情况

受铝材现货价格下降影响，2023 年公司凹铝槽采购价格较 2022 年整体下降。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凹铝槽价格为 24.96 元/千克，低于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 26.07 元/千克，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量大，采购议价能力强；生产旺季或客户提出紧急订单时，公司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

c、前铝梁采购情况

2023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合金前铝梁价格为 28.12 元/千克，较上年下降。2023 年公司不再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因系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不能提供冲孔、切割等服务，不承担冲孔和切割费、加工过程中的运输及切割过程中的物料损失等费用，且其货物交付及时性难以保障。公司收到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货物后，需要另找其他具有冲孔、切割等服务的加工商，费用成本较高，且影响生产时间，2023 年不再与其合作。另外，公司铝合金前铝梁采购数量少，若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议价能力低，故仅向祥泰佳境采购。

d、后铝梁采购情况

2023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合金后铝梁价格为 25.31 元/千克，向青岛展腾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27.53 元/千克，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

购价格为 27.48 元/千克，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的后铝梁工艺相对简单，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e、铝条采购情况

2023 年，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条的平均价格为 32.02 元/千克，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32.10 元/千克，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32.88 元/千克，价格差异较小。

C、2024 年 1-6 月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价格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a、凸铝槽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铝材现货价格较 2023 年上涨了 5.93%，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凸铝槽价格为 26.11 元/千克，较上年上涨了 3.32%，祥泰佳境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与铝材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中山坦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生产旺季时新开发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为 25.04 元/千克，略低于祥泰佳境，鉴于合作时间短，公司仍在考察其供应能力。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24.76 元/千克，较其上年价格下降 5.02%，与铝材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其前期储备少量凸铝槽，主动降价销售，报告期后无新增采购。

b、凹铝槽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受铝材现货价格上升影响，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凹铝槽的平均价格为 26.16 元/千克，较上年上涨了 4.81%，祥泰佳境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与铝材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中山坦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生产旺季时新开发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为 25.16 元/千克，略低于祥泰佳境，鉴于合作时间短，公司仍在考察其供应能力。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24.76 元/千克，较其上年价格下降 5.02%，与铝材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其前期储备少量凹铝槽，主动降价销售，报告期后无新增采购。

c、前铝梁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合金前铝梁的平均价格为 29.02 元/

千克，较上年上涨了 3.20%，祥泰佳境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与铝材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铝合金前铝梁采购数量少，若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议价能力低，故仅向祥泰佳境采购。

d、后铝梁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合金后铝梁的平均价格为 25.07 元/千克，向青岛展腾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27.53 元/千克，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27.48 元/千克，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后铝梁的时间集中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处于上半年相对价格低位（详见：2024 年 1-6 月铝材现货价格趋势图），采购均价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的后铝梁工艺相对简单；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向祥泰佳境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2024 年 1-6 月铝材现货价格趋势图如下：

**2024 年 1-6 月铝材现货价格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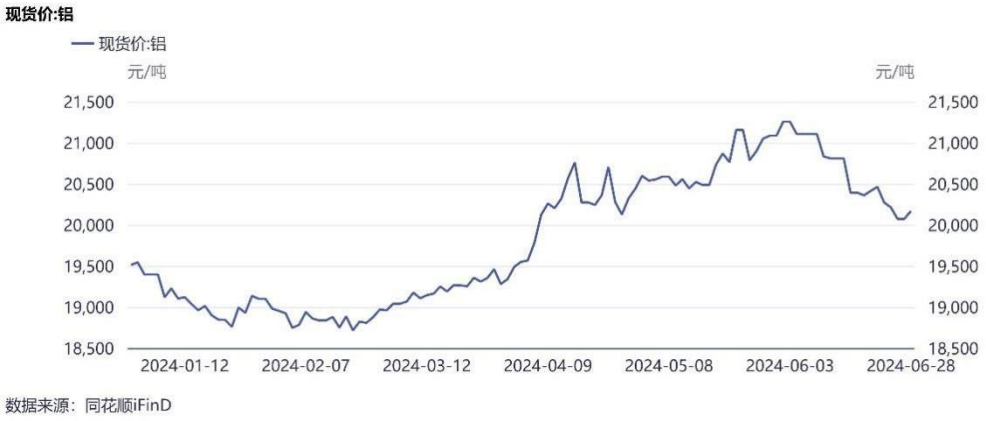


e、铝条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条价格为 31.50 元/千克，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32.34 元/千克，向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 32.81 元/千克，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铝材现货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采购铝型材的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根据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均价对比分析，

公司向祥泰佳境的采购均价有高有低，差异的原因主要受采购时点、采购产品包含的服务内容、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采购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为了满足铝型材采购需求，公司不断筛选、优化合作供应商，公司从祥泰佳境采购的铝材价格整体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异常，与铝材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

公司向祥泰佳境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①祥泰佳境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铝材加工厂商资源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上游铝材生产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祥泰佳境上游原厂供应商包括：佛山市明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联发铝材厂、佛山市南海区词铝金属制品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同金威侣业有限公司等，祥泰佳境能够根据欧富隆及时化需求和小批量订单提供专业化服务。

②公司业务订单具有淡旺季，生产和采购具有季节性，单个订单金额小、批次多，下游客户主要为海信集团、海尔集团等大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因为祥泰佳境的服务配合好，在公司提出新型号订单需求时，对方可以及时向铝材加工厂采购物料并按公司需求进行加工、切割等工序；能够做到保质、保量地提供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且售后服务较好，所以公司选择祥泰佳境作为铝材供应商之一。

③在铝材采购结算方式方面，铝材采购行业惯例大多为先款后货，祥泰佳境具有一定的融资渠道，且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可以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能够减少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④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向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铝型材，但对方不提供冲孔、切割等加工服务，亦不承担加工过程中的运输及切割过程中的物料损失等费用，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后续减少了跟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的合作。

综上所述，铝材是公司重要原材料之一，为了保障铝材供应稳定，公司主要从材料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并不断优化供应商。公司基于采购成本、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加工及售后服务需求等因

素，向包含祥泰佳境在内的供应商采购铝型材，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针对公司与祥泰佳境关联采购的真实性，中介机构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与祥泰佳境的交易合同、送货单、入库单、记账凭证及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②对祥泰佳境的采购金额和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③对祥泰佳境及上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模式、生产经营能力等情况，确认采购的真实性；访谈确认祥泰佳境与公司除正常采购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的利益输送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④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原材料盘点执行监盘程序，了解原材料的实际存放情况及存货的真实性；

⑤获取并核查公司银行流水，了解公司与祥泰佳境之间的资金往来与业务往来的匹配性；

⑥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祥泰佳境之间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

⑦获取祥泰佳境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纳税申报表，了解其销售情况；

⑧获取祥泰佳境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其与铝材供应商和客户资金流向，祥泰佳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资金往来；

⑨获取并核查祥泰佳境股东童丹云闪付开卡清单及 2022 年以来个人借记卡银行流水，童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公司向祥泰佳境的关联采购具有真实性。

**（2）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和**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产品推广服务，向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饮水机及滤芯，向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分隔板，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金额分别为 7.30 万元、0.57 万元和 0.32 万元，以上采购均为偶发性采购，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单价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会计期间 | 采购内容 | 采购情况 | | |
|---|---|---|---|---|---|
| | | | 交易金额（元） | 采购数量（件） | 采购均价（元/件） |
|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 | 产品推广服务 | 73,000.00 | 1 | 73,000.00 |
|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 2024 年 1-6 月 | 饮水机 | 1,000.00 | 1 | 1,000.00 |
| | | 过滤芯 | 660.00 | 9 | 73.33 |
| | 2023 年度 | 饮水机 | 4,000.00 | 4 | 1,000.00 |
|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 | 分隔板 | 3,217.70 | 3,600 | 0.89 |

2）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向商道文化采购产品推广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策划、可行性报告撰写和设计，该项服务为偶发性定制化服务，难以找到公开可比市场价格，该项服务价格根据工作量及珠海市人工成本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酷尔科技采购的为办公室饮水机及过滤芯，饮水机采购单价为 1,000.00 元/件，过滤芯采购单价为 73.33 元/件。经查询淘宝网同类产品价格，同类饮水机市场价格为 800.00-1,500.00 元/件，过滤芯市场价格为 70.00-100.00 元/件，公司向酷尔科技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因自主研发药店类自动货架需用分隔板注塑件，微创科技从事医疗器材业务，具有医疗器材相关塑胶注塑件生产能力，公司向其采购分隔板金额为 3,217.70 元，单价为 0.89 元/件，该采购为偶发性采购。经查询淘宝网同类产品价格，同类分隔板市场价格为 0.60-2.00 元/件，公司向微创科技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系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日常办公偶发所需，采购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针对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关联采购，中介机构已查阅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并查看饮水机设备实物，上述关联采购具有真实性。

**2、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的混同**

**（1）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关于采购及毛利率”之“（六）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之“1、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及“（六）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之“3、

说明公司对关联供应商及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采购及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的混同**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的混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系由欧富隆有限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验资；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据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混同的情形。

**3、说明公司对关联供应商及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及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品质、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对比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品质 | 运输方式 | 结算模式 |
| --- | --- | --- | --- |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 需符合公司在包装、外观、结构、功能特性、组装测试、破坏测试及环境有害物质确认等方面的要求 | 供方承担 | 先货后款 |
| 中山坦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需符合公司在包装、外观、结构、功能特性、组装测试、破坏测试及环境有害物质确认等方面的要求 | 供方承担 | 先货后款 |

| 供应商名称 | 品质 | 运输方式 | 结算模式 |
| --- | --- | --- | --- |
| 青岛赫恩德工贸有限公司 | 需符合公司在包装、外观、结构、功能特性、组装测试、破坏测试及环境有害物质确认等方面的要求 | 供方承担 | 先货后款 |
|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 需符合公司在包装、外观、结构、功能特性、组装测试、破坏测试及环境有害物质确认等方面的要求 | 供方承担 | 先货后款 |
| 青岛展腾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 需符合公司在包装、外观、结构、功能特性、组装测试、破坏测试及环境有害物质确认等方面的要求 | 供方承担 | 先货后款 |

**2）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及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材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详细价格比较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1、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真实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及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别。

**（2）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分别为产品推广服务、饮水机及过滤芯、分隔板，均为偶发性交易，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采购相关制度，了解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访谈采购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业务的内控有效性、采购内容、采购策略、定价方式、价格波动情况及应对措施；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采购内容、结构、价格变动及其合理性，查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数据，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统计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能源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生产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以及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比较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以及当地人均工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5、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并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对比，获取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

6、了解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分配及归集方法，检查成本归集和结转的会计凭证，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 BOM 单，检查成本明细表，结合存货收发存记录检查直接材料领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过程是否准确；

7、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业务流程，并对采购业务实施穿行测试，查阅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等与采购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进行采购细节测试；

8、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往来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9、访谈公司采购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采购规模、合作稳定性及变动原因等；

10、通过企查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确认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1、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产品市场情况，获取公司细分产品收入、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数据并执行分析性程序，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以及客户拓展及公司议价能力，询问报告期后销售订单签订情况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3、查阅公司报告期后财务报表、期后销售订单获取情况，查阅报告期后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综合分析报告期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

14、获取公司关联采购明细，了解关联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等信息，并获取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的金额、数量、单价等信息，将两者进行比较分析。

15、针对关联采购的原材料，查阅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分析关联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是否一致，分析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采购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等；对交易金额较大的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合作背景、定价机制及交易情况；

17、获取并核查公司关联采购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发票、入库单等资料，核查关联采购的真实性；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对比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8、获取并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19、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及相关凭证；

20、获取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及相关承诺、《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1、访谈公司及关联方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关联采购方基本信息、人员情况、经营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混同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了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具有匹配性。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及成本构成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营业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的归集、核算和结转及时、准确。

3、公司已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方式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整体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该变动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且与公司的业务特点与采购模式相匹配。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 1 家主要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成立不久、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与祥泰佳境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及材质等方面不同，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经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未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形。国家颁布了系列支持政策，公司下游市场稳步发展，公司期后销售订单充足，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仍可获取较高毛利率，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5、公司在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自动化、产品质量及交付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获取较高的毛利提供了支撑，不存在人为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6、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在人员、生产、资产等方面的混同。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别，公司向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均为偶发性交易，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5.关于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因上述情况而更换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3）公司未披露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4）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5）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当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 17.65%、29.17%和 0.67%。**

**请公司：（1）①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

**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2）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测算更换生产办公场所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迁址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及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结合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①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1、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1）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目前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主体 | 证书名称 | 登记编号 | 开始日期 | 截至日期 | 登记部门 |
|---|---|---|---|---|---|---|
| 1 | 广东欧富隆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400314893155T001X | 2023.07.31 | 2028.07.30 | 中国排污许可 |
| 2 | 欧富隆青岛分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0282MA3R1WJHXH001W | 2021.04.23 | 2026.04.22 | 中国排污许可 |
| 3 | 青岛欧富隆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0282MABQA7ET07001Z | 2023.01.11 | 2028.01.10 | 中国排污许可 |

公司初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登记编号：91440400314893155T001X，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已覆盖报告期。2023 年因公司搬迁地址及项目投产，公司取得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截止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初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表格下方注释。

青岛欧富隆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于 2022 年下半年陆续投建，于 2023 年 1 月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

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为电梯设备，该设备是公司 2023 年 3 月从外部购买，用于员工上下楼层使用，并非生产用设备和自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

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司根据规定于2023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 11 粤 C01428(23)”，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更新。在此之前，公司未购买电梯设备，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所需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细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四）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3、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特种设备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未包含特种设备业务，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相关资质。

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为电梯设备，该设备是公司 2023 年 3 月从外部购买，用于员工上下楼层使用，并非生产用设备和自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司根据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 11 粤 C01428(23)”，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更新。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二）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测算更换生产办公场所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

**（1）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2）公司租赁房产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房产建设主体、建筑面积及建设主体是否办理消防手续情况如下：

| 项目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建设主体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建设主体是否办理消防手续 |
|---|---|---|---|---|---|---|---|---|
| 租赁房 |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 | 珠海市华时能 | 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 |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 7 号一期 | 6,858.60 | 2024-6-1 至 2026-5-14 | 生产办 | 是 |

| 项目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建设主体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建设主体是否办理消防手续 |
|---|---|---|---|---|---|---|---|---|
| 产一 | 有限公司 | 源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厂房 | | | 公 | |
| 租赁房产二 | 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 | 鲁好端 | 鲁好端 |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讯尔康路北侧厂房办公楼一楼、南侧一排房屋及院子整体 | 3,000 | 2023-1-1 至 2029-12-31 | 生产办公 | 否 |
| 租赁房产三 | 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 | 孙海祥 | 孙海祥 |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东部工业园内二里村委地块，地号 22-43-3-1-1 | 6,300 | 2022-8-1 至 2032-8-31 | 生产办公 | 否 |

租赁房产一建设主体为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该厂房建设时已取得《关于仕高玛公司厂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珠公消验[2003]第 J090 号）。公司承租后，为了提升总部办公室形象，进行了简易装修，公司已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珠香建消备凭字〔2024〕第 163 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表格下方文字表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租用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建的厂房，该厂房建设时已取得《关于仕高玛公司厂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珠公消验[2003]第 J090 号）。公司承租后，为了提升总部办公室形象，进行了简易装修，公司已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珠香建消备凭字〔2024〕第 163 号）。”**

租赁房产二和租赁房产三建设主体分别为鲁好端和孙海祥，该厂房投资建设早，因当时土地权属、当地经济支持政策及消防政策执行力度等历史遗留原因，鲁好端和孙海祥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现已无法办理消防手续。公司承租

后，未对其开展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公司不是办理消防手续的责任主体。

**（3）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厂房消防安全，厂房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厂房消防设施设备设置较为完备。

公司厂房已配置了消防设施设备，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管理检查。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突发事项应急预案，指定了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防范消防等各种安全隐患。

公司除自身对厂房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外，积极配合消防和安全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青岛子公司取得了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公司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4）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

根据消防相关法规规定，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责任主体为建设主体。青岛欧富隆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建设主体为鲁好端和孙海祥，鲁好端、孙海祥在房屋建设时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需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法律风险。若消防相关单位追究上述建设主体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青岛欧富隆可能存在停止使用厂房或者停产停业的风险。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了防范消防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可行的整改措施：

1）公司认真学习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消防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制度。

2）公司在厂区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监测装置等消防设施，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3）公司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全体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4）公司定期对消防制度执行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积极配合消防相关单位日常监督，确保日常消防安全。

5）公司积极寻找消防手续齐全的厂房，择机更换生产经营场所。

**2、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测算更换生产办公场所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含自重滑道和一体层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自重滑道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备料、烘料、注塑、组装等，层架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备料、湾框、焊接、蘸塑、固化等。

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简单，生产设备小，不涉及设备安装和建筑安装工程，对厂房的结构、辅助设施建设无特别要求，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在较短时间内可满足生产经营，但若自建生产厂房，则资金投入较高且周期较长。另外，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人力资源等投入不断增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比较大，若购买厂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厂房需占用较多资金，短期内难以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出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选择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更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利益。因此，公司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具有合理性。

**（2）具体测算更换生产办公场所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生产工序简单，项目投建周期短。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周边有较多可替代、可供租赁的房产，且租金单价比较透明，相同地段区域租金价格差异较小。另外，公司生产设备均可以搬迁使用。

若公司计划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其他可替代办公生产场所，制定好搬迁预案，提前安排好生产、发货任务，以满足销售需求，即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产生实质性影响。若更换经营场所，公司直接损失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房屋简易装修）和运输费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1,075,555.95 元，预计搬迁运费 600,000.00 元、其他费用等预计 100,000 元，合计 1,775,555.95 元，占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比例为 10.63%。

因此，公司更换经营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迁址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管理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填报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017 年，生态环保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中第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12 月公司按规定在生态环保部网上完成了《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40200000688）。

经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其他广东省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未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官网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据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公司无需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批复及验收。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扩大产能，增加生产工序，原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满足产能扩增的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迁移至新厂区。公司搬迁至新生产经营场所后，新建生产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手续。

综上所述，“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公司无需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批复及验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新建生产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手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官网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2018 年 12 月，因建设项目属于第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情况，根据届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编制了《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40200000688）。

**“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无需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批复及验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新建生产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手续。”**

**（四）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及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有海信集团、澳柯玛、康师傅，公司中标率、中标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公司中标情况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海信集团 | 公司中标率 | 77.42% | 74.19% | 48.26% |
| | 公司中标金额（万元） | 2,327.75 | 2,939.52 | 679.71 |
| 澳柯玛 | 公司中标率 | 66.67% | 80.00% | 83.33% |
| | 公司中标金额（万元） | 489.29 | 533.54 | 331.28 |
| 康师傅 | 公司中标率 | 客户未启动招标 | 33.33% | 公司未投标 |
| | 公司中标金额（万元） | 490.36 | 2023 年中标，2024 年供货，当年未产生收入 | - |
| 公司中标金额小计（万元） | | 3,307.40 | 3,473.06 | 1,010.99 |
|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 | 8,294.70 | 13,047.84 | 8,567.31 |

| 客户名称 | 公司中标情况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公司中标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39.87% | 26.62% | 11.80% |

注：因客户招标时未列明具体数量和金额，只要求产品报价，中标后具体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公司相关产品中标率=中标次数/投标次数，单个客户中标金额为公司当年度向客户交付产品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数据，中标获取的订单占比=公司中标金额/营业收入。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秀强股份、乐歌股份、音飞储存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未披露中标率等相关信息。

**2、订单获取及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发和市场服务，境内销售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主要客户海信集团、海尔集团、澳柯玛等为国内大型企业，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诚信特别约定及其他有关诚信经营、反商业贿赂协议条款，严禁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双方合作过程中若公司触发了上述条款将视为违约，给予客户违约金或客户有权终止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学习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廉洁从业制度，内容涵盖了诚信经营、廉洁运营、惩戒机制等方面内容。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廉洁从业学习，并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诚信特别约定及其他有关诚信经营、反商业贿赂协议条款，防范商业贿赂。

**（五）结合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结合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8 人、42 人和 1 人，占当期末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17.65%、29.17%和 0.67%。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为生产旺季，存在季节性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高等特点。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高、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在物料投放、搬运及装配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不具有持续性。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未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用

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及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等网站检索结果，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具有连续性，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1 人，占当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 7.10%，主要从事物料投放、搬运及装配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较强的可替代性。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及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增强招聘力度，扩大公司正式员工储备；

（2）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3）将富余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4）加强人力资源合规培训，组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动用工、避免违规。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并已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及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规范及整改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具有连续性，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采取的规范及整改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了解公司厂房权属；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公司生产设备；

3、查阅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了解公司特种设备为电梯；

4、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了解公司经营范围；

5、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查看生产现场，监盘公司存货等，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工序、客户和供应商等；

6、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了解公司环保情况；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了解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获取《关于仕高玛公司厂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珠公消验[2003]第 J090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珠香建消备凭字〔2024〕第 163 号）及《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等，了解公司租赁房产消防合法合规性；

9、查看公司消防器材配置和运行状态，了解消防安全保障情况；

10、查阅公司消防安全相关制度，了解公司消防制度健全情况；

11、查看公司生产设备，了解生产设备搬迁的难度；

12、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核查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应当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1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搬迁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

1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统计表及投标记录，了解公司招投标客户及投标情况；

15、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16、获取主要客户签订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诚信特别约定及其他有关诚信经营、反商业贿赂协议条款，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

17、获取公司廉洁从业相关制度；

18、查阅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证书，核查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19、获取劳务派遣协议、支付凭证、劳务派遣人员数据，核查劳务派遣相关交易情况；

2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劳务派遣是否合规；

2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2、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规范整改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核查公司规范整改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3、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特种设备为电梯，用于员工上下楼层使用，并非生产设备，该设备是公司 2023 年 3 月从外部购买，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所需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特种设备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未包含特种设备业务，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出厂，不需经过相关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4、公司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广东欧富隆租赁房产已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根据消防相关法规规定，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责任主体为建设主体。青岛欧富隆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建设主体为鲁好端和孙海祥，鲁好端、孙海祥在房屋建设时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需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法律风险。若消防相关单位追究上述建设主体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青岛欧富隆可能存在停止使用厂房或者停产停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为了防范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采取可行的整改措施。

5、公司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具有合理性，经公司测算，若更换经营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官网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公司无需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批复及验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新建生产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手续。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7、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得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廉洁从业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诚信特别

约定及其他有关诚信经营、反商业贿赂等协议条款，防范商业贿赂。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具有连续性，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采取的规范及整改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6.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欧富隆。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自动货架便利用户或消费者存取物品，降低人工整理成本，提升空间整体形象，可广泛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智慧零售设备、冷链仓储设备、宣传展示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生产交付能力及市场服务水平等不断提升，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康师傅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提高公司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在国外主要市场设立子公司，承担境外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工作。美国商超零售市场规模大，对自动货架需求量大，公司秉承稳健经营原则，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承担境外市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职责，能够更好地了解、贴近当地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顺应市场变化及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加快研发和销售适合美国市场应用的自动货架产品，同时借助国内低成本生产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欧富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依法注册，注册资本 5000 美元，计划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尚未实际注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1,812.89 万元和 8,98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98%，公司对美国欧富隆的拟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至今 10 余年，培养了一批技术和管理人才，拥有 100 多项知识产权，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满足境外投资所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因此，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美国欧富隆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美国欧富隆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 2023 年版），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四十四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美国欧富隆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美国欧富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依法注册，注册资本 5000 美元。

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412 号）、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号 N4400202300915）。

因国外不稳定局势上升，为了防范境外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美国欧富隆暂未开展业务，公司尚未向美国欧富隆实缴出资及办理外汇登记等程序，未向美国欧富隆汇投资款。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外发展情况及自身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办理外汇审核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货架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已获取美国 DeHeng Chen,LLC 律师事务所对美国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其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1、美国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2、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已获取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许可及授权；

3、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尚无资产及对外投资；

4、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不存在被担保或对外担保情况；

5、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无贷款或其他债务情况；

6、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尚未签署商业合同；

7、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制裁的情况；

8、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处罚情况；

9、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子公司设立、经营合法合规，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制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

公司子公司在遵守所在地财税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母公司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约定集中体现在其章程当中，现行有效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 子公司名称 | 各子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或分红决策权限的约定 |
| --- | --- |
| 青岛欧富隆 | 第十五条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人，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七条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 珠海欧富隆 | 第十三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四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美国欧富隆 | 1.2 临时会议。临时股东会议，不论召集目的，均可在董事会董事长（如有）、总裁、秘书或董事会多数人要求召集时随时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应在共同持有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各类别流通在外股份 10%的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其中注明会议日期和时间以及召集会议的目的）后由总裁或秘书召集。1.8 表决。除非法律或组织章程或本章程细则另外规定，且除会议为选举董事外，在正式召集和召开的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会议上，亲自出席或通过代理出席会议，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公司各类股票流通在外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议题应由在会议上表决的多数票数决定。为选举董事而召集且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会议上，应选举获得公司有权选举董事的一类股份的持有人(以其自身名义)所投多数票数的董事。 |

结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约定，欧富隆通过其对各子公司全资控股，能够全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委任执行董事或董事对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有效控制。

经核查，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约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即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美国子公司《中国信保资信报告》，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查阅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决议文件，了解内部设立程序的合规性；

（3）查阅公司就设立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法律程序的合法性；

（4）查阅境外子公司设立文件，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了解公司是否向境外子公司汇投资款；

（6）查阅境外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了解美国子公司纳税合法合规性；

（7）获取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合法合规性；

（8）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了解境外设立子公司政策要求；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 2023 年版），了解美国营商环境及对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及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11）获取并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了解子公司分红条款的相关规定；

（12）获取并查阅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了解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公司已获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合法合规，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制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约定，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子公司往来款相关科目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3）获取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条款，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4）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关键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均为100%持股，青岛子公司无对外销售，子公司相关业绩均已体现于公司整体的合并财务报表，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已抵消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美国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 1,5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②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1、说明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现金分红三次，总计金额 1,500.00 万元。公司分红主要系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在充分考虑了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一定的现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与经营业绩匹配性如下：

| 公司分红所属年度 | 2023 年度/2023 年末 | 2022 年度/2022 年末 | 2021 年度/2021 年末 |
| --- | --- | --- | --- |
| 公司分红金额（万元） | 500.00 | 500.00 | 500.00 |
| 公司净利润（万元） | 2,411.60 | 1,914.78 | 1,572.02 |
|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 5,771.85 | 4,360.24 | 2,168.13 |

注：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三次分红实际发放时间对应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如下：

| 公司分红款实际发放期间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公司分红金额（万元） | 500.00 | 500.00 | 500.00 |
| 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883.13 | 1,672.88 | 2,952.90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累计未分配利润均处于增长状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仍具有充足的货币资金持续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分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视，增强股东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取得分红款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消费及归还借款等用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红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主要用途 |
| --- | --- | --- |
| 童飞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家庭支出、购买房产、理财等 |
| 周育科 |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家庭支出、归还借款、理财等 |
| 陈右凤 | 公司股东、董事 | 个人储蓄、家庭支出等 |
| 李帅帅 | 公司董事 | 家庭支出、购买理财等 |
| 胡俊伟 | 公司董事 | 家庭支出、归还借款等 |
| 杨惠香 | 公司监事 | 家庭支出、购买理财等 |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主要用途 |
| --- | --- | --- |
| 白春琦 | 公司监事 | 家庭支出、归还借款等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归还借款、购买房产、理财等，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涉及的执行董事决议、股东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次分红，前述三次分红均已通过执行董事、股东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6 日，欧富隆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27 日，欧富隆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3 日，欧富隆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关于 2023 年 1-9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均约定以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为基数，每 1.00 元注册资本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每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税）。

（2）公司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情况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法》 | 《公司章程》 | 公司情况 |
| --- | --- | --- |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 公司分红期间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 公司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
|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
| 利润分配需由股东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同《公司法》 |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均由股东会审议且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纳税主体 | 股东性质 | 税款缴纳情况 |
| --- | --- | --- | --- |
| 1 | 童飞 | 自然人 |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
| 2 | 周育科 | 自然人 | |
| 3 | 陈右凤 | 自然人 | |
| 4 | 欧天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

根据公司分红款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及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款，以及机构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款均已缴纳，相关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均已缴纳税款，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①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分红金额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核查分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2）查阅公司分红有关决议文件，了解分红程序的完备性；

（3）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了解资金流向；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分红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累计未分配利润均处于增长状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仍具有充足的货币资金持续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分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视，增强股东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归还借款、购买房产、理财等，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②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分红的执行董事和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查阅分红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核查公司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获取并查阅公司及股东现金分红完税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公司分红所涉税款是否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均已缴纳税款，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86.83 万元、2,226.80 万元、1,169.8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构成。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

**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及存放地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存放地点 | 账面余额 | 存放地点 | 账面余额 | 存放地点 |
| 原材料 | 375.71 | 公司仓库 | 589.53 | 公司仓库 | 831.74 | 公司仓库 |
| 半成品 | 325.02 | 公司仓库 | 623.04 | 公司仓库 | 470.38 | 公司仓库 |
| 库存商品 | 390.82 | 公司仓库、第三方仓库 | 869.74 | 公司仓库、第三方仓库 | 688.12 | 公司仓库、第三方仓库 |
| 周转材料 | 17.10 | 公司仓库 | 34.50 | 公司仓库 | 25.42 | 公司仓库 |
| 发出商品 | 15.89 | 运输途中 | 11.50 | 运输途中 | 2.68 | 运输途中 |
| 委托加工物资 | 42.01 | 委外厂商仓库 | 93.54 | 委外厂商仓库 | 12.04 | 委外厂商仓库 |
| 在产品 | 42.64 | 公司仓库 | 47.97 | 公司仓库 | | 公司仓库 |
| **合计** | **1,209.20** | | **2,269.81** | | **2,030.37** | |

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公司仓库，除此之外，为了满足大客户 JIT 物料（Just In Time 物料）管理的及时交付要求，部分库存商品存放于为公司提供服务且临近客户的第三方仓库，存在少量委外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厂商仓库，发出商品处于运输途中。

**（2）盘点方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及盘点相关制度，每月末对部分仓库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盘点前，财务部门制定完整的盘点计划，仓库和生产部根据公司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公司仓库和生产部组织参与盘点的员工形成盘点小组，各盘点小组负责所安排的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

在盘点当天，由财务部门根据 ERP 系统中的导出存货数量，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进行监盘。盘点过程需编制存货盘点表，由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盘点完成后，财务部门根据财务账册上核算的存货的品种、规格、数量与仓库记载的存货品种、规格、数量以及实际盘点的结果进行核对分析，并编制盘点情况汇总表，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的差异，由财务部门及仓库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3）盘点情况及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06.30/2024.08.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 | --- | --- | --- |
| 盘点范围 |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 |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
| 盘点时间 | 2024.6.28、2024.6.29、2024.8.31 | 2023.12.27、2023.12.28、2023.12.30 | 2022.12.25、2022.12.29、2022.12.30 |
| 盘点地点 | 公司仓库、第三方仓库、委外厂商仓库 | 公司仓库、第三方仓库 | 公司仓库、第三方仓库 |
| 盘点执行部门 | 仓管部、生产部、第三方仓库管理员、委外厂商仓库管理员 | 仓管部、生产部、第三方仓库管理员 | 仓管部、生产部、第三方仓库管理员 |
| 盘点监盘人员 | 财务部、主办券商项目组、会计师等 | 财务部 | 财务部 |
| 盘点结果及差异处 |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和调整后，账实相符 |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和调整后，账实相符 |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和调整后，账实相符 |

| 项目 | 2024.06.30/2024.08.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 | --- | --- | --- |
| 理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存在少量盘盈盘亏情况，且随着企业内控制度逐渐规范、完善，盘亏盘盈情况越来越少，存货盘盈盘亏金额经公司管理层审批确认后，盘盈盘亏金额记入管理费用，调账后存货账实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其中采购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程序》等，存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办法》《仓库物资管理制度》《仓库盘点管理制度》《报废品治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出入库管理、日常管理、生产订单及生产计划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覆盖了存货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相关制度健全、设计合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二）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自重滑道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注塑、灌珠子、穿凹凸铝梁、装塞头、穿前后铝梁、前后铝梁锚点、检验、包装等，公司层架产品的生产

流程主要包括折弯、冲湾、平整、焊接、蘸塑、检验、包装等，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从投料到产品完工一般在 3-5 天左右。

**（2）在手订单及订单覆盖率**

公司销售合同签署存在两种类型：①公司与主要客户以“框架合同+滚动下达订单”的方式展开合作，双方一般在框架合同中对产品质量、发货签收、结算付款等关键条款进行约定，具体采购规格、数量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对于海尔、海信等大客户，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客户向公司提供未来 1-3 个月的物料需求预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形成生产计划，并组织采购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的订单下达通常具有频率高、周期短、批次多等特点。当客户需要物料时，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或发货通知，公司按订单要求进行发货，②对于普通客户，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并根据生产及库存情况进行发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长期签订框架协议客户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余额① | 1,209.20 | 2,269.81 | 2,030.37 |
| 期末在手销售订单金额（含税）② | 224.68 | 34.17 | 32.38 |
| 在手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 18.58% | 1.51% | 1.59% |
| 报告期各期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结转收入金额④ | 7,025.98 | 10,079.13 | 5,615.56 |
| 框架协议客户订单覆盖率⑤=当期④/上年末① | 309.54% | 496.42% | 405.64% |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框架协议客户订单覆盖率=各期签订框架协议客户的本期收入确认金额/上期末存货余额，2021 年末存货余额为 1,384.3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销售订单金额与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51%和 18.58%，因客户下单特点导致期末时点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框架协议客户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405.64%、496.42%及309.54%。公司长期签订框架协议客户的需求较为稳定，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报告期内各期均签订框架协议客户的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均可覆盖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3）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30.37 万元、2,269.81 万元和 1,209.20 万元，呈现先增长后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生产销售季节性影响。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1.79%，主要系每年第一季度为公司生产旺季，公司需在年底为次年第一季度备货，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第一季度增长 25.88%，存货规模增长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6.73%，主要系受下游业务季节性影响，公司生产与销售亦呈现季节性变化，6 月至 10 月为公司生产与销售淡季，因此公司存货规模在年中时相对较低，年底时相对较高。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下降与生产销售的季节性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与公司的销售订单及业务季节性具有匹配性。

**2、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及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 项目 | 可比公司名称 |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存货账面余额 | 秀强股份 | 18,734.25 | 19,612.21 | 18,794.18 |
| | 音飞储存 | 74,919.45 | 83,995.45 | 84,399.02 |
| | 乐歌股份 | 56,008.88 | 48,369.58 | 51,265.46 |
| | 平均值 | 49,887.53 | 50,659.08 | 51,486.22 |
| | 欧富隆 | 1,209.20 | 2,269.81 | 2,030.37 |

| 项目 | 可比公司名称 |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秀强股份 | 2.93 | 5.32 | 4.98 |
| | 音飞储存 | 0.57 | 1.30 | 1.35 |
| | 乐歌股份 | 3.34 | 5.22 | 4.20 |
| | 平均值 | 2.28 | 3.94 | 3.51 |
| | 欧富隆 | 3.05 | 3.74 | 2.91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及定期报告

从存货规模来看，公司存货规模相对可比公司小，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业务体量较大，因此存货规模较大。从存货周转率来看，2022 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年、3.74 次/年，低于秀强股份、乐歌股份，高于音飞储存，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05 次/年，与秀强股份较为接近，低于乐歌股份，高于音飞储存，整体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存货管理加强，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提升，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4 年 1-6 月受季节性影响，公司 6 月末存货规模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可比公司平均值高。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原因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原值 |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 期后结转比例 |
|---|---|---|---|
| 半成品 | 325.02 | 12.86 | 87.40% |
| 原材料 | 375.71 | 83.39 | 67.41% |
| 周转材料 | 17.10 | 5.41 | 36.76% |
| 发出商品 | 15.89 | | 100.00% |

| 项 目 | 账面原值 |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 期后结转比例 |
| --- | --- | --- | --- |
| 在产品 | 42.64 | |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42.01 | | 100.00% |
| 库存商品 | 390.82 | 14.29 | 78.76% |
| **总计** | **1,209.20** | **115.95** | **78.73%** |

注：期后结转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2）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原值 |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 期后结转比例 |
| --- | --- | --- | --- |
| 半成品 | 623.04 | 0.02 | 98.13% |
| 原材料 | 589.53 | 94.03 | 83.04% |
| 周转材料 | 34.50 | 5.22 | 73.33% |
| 发出商品 | 11.50 | | 100.00% |
| 在产品 | 47.97 | |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93.54 | | 100.00% |
| 库存商品 | 869.74 | 14.54 | 93.21% |
| **总计** | **2,269.81** | **113.82** | **92.08%** |

注：以上期后结转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原值 |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 期后结转比例 |
| --- | --- | --- | --- |
| 半成品 | 470.38 | 0.16 | 100.00% |
| 原材料 | 831.74 | 79.79 | 94.93% |
| 周转材料 | 25.42 | 4.94 | 82.67% |
| 发出商品 | 2.68 | |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04 | | 100.00% |
| 库存商品 | 688.12 | | 99.94% |
| **总计** | **2,030.37** | **104.60** | **97.69%** |

注：以上期后结转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报告期后，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经统计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的存货至2024年12月末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7.69%、92.08%、

78.73%，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订单储备原材料时，采购数量略高于实际使用量，导致少量的原材料剩余。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较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跌价准备。

**（2）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1）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为 115.95 万元，金额相对较少。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存在少量的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具体为凹/凸铝槽、铝合金前/后梁、分隔铁线等，上述基础原材料保存期限长，在后续生产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时可继续使用，且铝材、钢材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可循环使用。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基本上通过后续生产领用消耗，不存在对应生产的产品滞销的情形。

**2）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退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3.62 万元、8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26%、0.97%，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大规模退货的情形。公司退货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发生退货时，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基础原材料，保质期限长，在后续生产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时可继续使用，且铝材、钢材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可循环使用。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基本上通过后续生产领用消耗，不存在对应生产的产品滞销的情形。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发生退货时，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三）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关于存货库龄情况及保质期**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半成品 | 312.16 | 12.86 | | |
| 原材料 | 292.32 | 34.13 | 22.90 | 26.36 |
| 周转材料 | 11.69 | 1.85 | 2.28 | 1.29 |
| 发出商品 | 15.89 | | | |
| 在产品 | 42.64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42.01 | | | |
| 库存商品 | 376.53 | 11.56 | 2.73 | |
| 总计 | 1,093.25 | 60.40 | 27.91 | 27.65 |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半成品 | 623.01 | 0.02 | | |
| 原材料 | 495.49 | 45.51 | 19.94 | 28.58 |
| 发出商品 | 11.50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93.54 | | | |
| 周转材料 | 29.28 | 3.39 | 0.70 | 1.13 |
| 在产品 | 47.97 | | | |
| 库存商品 | 855.20 | 12.55 | 1.99 | |
| 总计 | 2,155.99 | 61.48 | 22.63 | 29.71 |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半成品 | 470.22 | 0.07 | 0.09 | |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751.95 | 37.19 | 13.84 | 28.76 |
| 发出商品 | 2.68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04 | | | |
| 周转材料 | 20.49 | 2.37 | 0.86 | 1.71 |
| 库存商品 | 668.40 | 18.85 | 0.84 | 0.03 |
| 总计 | 1,925.77 | 58.48 | 15.62 | 30.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凹凸铝槽、铝条、铝梁、滑道滚珠、塞头等，库存商品为自重滑道、层架及配件。公司存货可长期存放，保质期一般为 5 年以上。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

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 --- | --- |
| 秀强股份 |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 音飞储存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 乐歌股份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

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后价格变动**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类型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2024 年 7-12 月 | 2024 年 1-6 月 | 变动率 |
|---|---|---|---|---|
| 铝合金专用自重滑道 | 50 圆孔(624X485)-78.5-8-黑色 | 37.65 | 39.90 | -5.64% |
| 铝合金圆孔通用滑道 960 | 圆孔铁线前档 8(510X413)8 黑色（注塑自制） | 78.41 | 78.45 | -0.05% |
| 冰箱可调节层架固定条 | 0465-1422-152.4/银色/铝/方孔/喷码 | 9.66 | 10.03 | -3.69% |
| 铝合金通用版自重滑道 398A | 圆孔铁线前档 9(540X413)9 黑色 | 97.70 | 97.74 | -0.04% |
| 钢丝层架 680 | 6*10-4-823*438*33 | 39.91 | 41.30 | -3.37% |
| 钢丝层架 428 平 | 548*437*35 | 20.34 | 20.67 | -1.60% |
| 亚克力前档方孔铝合金滑道 F | 中性前档 8+4(695X525)11 黑色/OFL | 122.76 | 122.76 | 0.00% |
| 钢丝层架 510 | 656*446*35 | 27.83 | 24.91 | 11.72% |
| 钢丝层架 318 | 514*431 | 33.36 | 28.05 | 18.93%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在期后销售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

**4、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 公司名称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秀强股份 | 未披露 | 2.94% | 1.53% |
| 音飞储存 | 未披露 | 1.75% | 0.58% |
| 乐歌股份 | 未披露 | 4.95% | 4.50% |
| 同行业均值 | | 3.21% | 2.20% |
| 本公司 | 3.25% | 1.89% | 2.14%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期末余额

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音飞储存、秀强股份，低于乐歌股份；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

于音飞储存，低于秀强股份、乐歌股份，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存货库龄较短，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金额分别为 43.55 万元、12.27 万元和 3.93 万元。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结合存货的库龄、日常领用消耗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市场需求等因素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有一贯性，未发生变化。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合理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存货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情况；

（2）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核查盘点差异原因及财务处理情况，核查公司与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3）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公司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核查期末大额发出商品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销售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等，以确认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访谈公司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流程、销售订单获取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在手订单，分析各类存货规模、结构变动的合理性，与公司订单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6）获取报告期后存货进销存、销售明细表，复核计算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进行相关检查，抽查部分出库原始单据等，以验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7）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8）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形成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查看期后结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滞销情形或销售退回情形；

（9）了解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保质期情况，结合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了盘点，盘盈盘亏金额较小，差异金额经审批确认调账后存货账实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与公司的销售订单及业务季节性

具有匹配性。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龄超过1年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订单储备原材料时，采购数量略高于实际使用量，导致少量的原材料剩余。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较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跌价准备。公司1年以上的存货基本上通过后续生产领用消耗，对应生产的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形。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在销售退回情形，销售退回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发生销售退回时，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及结转准确。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6.96%、16.33%、12.60%。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4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确区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方式；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是否准确区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4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1、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销售费用率**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秀强股份 | 2.35% | 3.14% | 2.54% |
| 音飞储存 | 4.18% | 4.29% | 3.78% |
| 乐歌股份 | 16.57% | 20.07% | 20.15% |
| 平均值 | 7.70% | 9.16% | 8.82% |
| 欧富隆 | 4.53% | 6.26% | 6.56%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56%、6.26%和 4.53%，高于音飞储存、秀强股份，低于乐歌股份，处于合理区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乐歌股份终端用户较为分散，销售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2）管理费用率**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秀强股份 | 6.09% | 7.23% | 7.68% |
| 音飞储存 | 3.46% | 3.20% | 3.46% |
| 乐歌股份 | 4.35% | 4.18% | 3.72% |
| 平均值 | 4.63% | 4.87% | 4.95% |
| 欧富隆 | 5.28% | 6.18% | 6.51%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51%、6.18%和 5.28%，高于音飞储存、乐歌股份，略低于秀强股份，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率略高。

**（3）研发费用率**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秀强股份 | 3.60% | 3.90% | 3.76% |
| 音飞储存 | 3.51% | 4.73% | 4.04% |
| 乐歌股份 | 3.14% | 3.71% | 4.48% |
| 平均值 | 3.42% | 4.12% | 4.09% |
| 欧富隆 | 2.84% | 3.97% | 4.56%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6%、3.97%和 2.84%，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低，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和年底为公司的销售旺季，上半年销售规模较大，而研发费用大多为均匀发生，因此 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2、2024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如下所示：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销售费用率 | 4.53% | 6.26% | 6.56% |
| 管理费用率 | 5.28% | 6.18% | 6.51% |
| 研发费用率 | 2.84% | 3.97% | 4.56% |
| 财务费用率 | -0.04% | -0.07% | -0.67% |
| 期间费用率 | 12.60% | 16.33% | 16.96%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96%、16.33%和 12.60%，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及终端市场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产品销售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为公司销售旺季，6 月至 10 月为销售淡季，所以上半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大，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9.84%和 66.03%。

鉴于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较大，而期间费用大多均匀发生，因此 2024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3、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期间费用相关管理制度，如《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期间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核算，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年度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销售人员数量（人） | 12.5 | 12 | 12 |
| 管理人员数量（人） | 26 | 25.5 | 14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12 | 10 | 9 |
| 销售人员总职工薪酬（万元） | 211.34 | 418.89 | 308.63 |
| 管理人员总职工薪酬（万元） | 286.79 | 554.47 | 319.96 |
| 研发人员总职工薪酬（万元） | 132.37 | 254.05 | 179.53 |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 16.91 | 34.91 | 25.72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 11.03 | 21.74 | 22.85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 11.03 | 25.41 | 19.95 |

注：员工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平均薪酬=总薪酬/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入管理方面人员，以及 2022 年青岛子公司投建新增管理人员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3 年度保持稳定。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及奖金增加所致；2023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引入较多基层管理人员，降低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2023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研发产品

品类及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及奖金增加。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秀强股份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35.49 | 34.48 |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17.87 | 16.75 |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12.11 | 10.80 |
| 音飞储存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32.12 | 38.70 |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11.91 | 14.86 |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19.00 | 13.58 |
| 乐歌股份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16.66 | 13.25 |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15.27 | 13.46 |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13.67 | 13.12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28.09 | 28.81 |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15.02 | 15.02 |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14.93 | 12.50 |
| 公司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16.91 | 34.91 | 25.72 |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11.03 | 21.74 | 22.85 |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1.03 | 25.41 | 19.95 |

注：人员平均薪酬=职工总薪酬/（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研发人员数量取自年度报告披露的技术人员数量。

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乐歌股份，低于秀强股份、音飞储存，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音飞储存、乐歌股份，低于秀强股份，处于合理区间。

2022 年、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较为精简，平均薪酬较高，2023 年管理人员增加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研发人员较为精简，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产品研发活动较多，导致平均薪酬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因所处发展阶段、所在地区、公司激励政策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项职工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 --- | --- | --- |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16.91 | 34.91 | 25.72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11.03 | 21.74 | 22.85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1.03 | 25.41 | 19.95 |
| 珠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未披露 | 7.77 | 7.61 |

注：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主要在珠海，因此当地人均薪酬取珠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作为参考，数据来源于珠海市统计局。

2022 年、2023 年，珠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61 万元和 7.77 万元，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珠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此类人员中包含了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销售人员等高薪人群，且公司发展较快，经营效益较好，因此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确区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方式；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是否准确区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准确区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方式**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参与产品调研、新产品设计与研发、工艺研发等研发工作和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报告期内均为研发部全职参与研发的人员，均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包括设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工艺工程师、产品经理及其助理

等。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费用分摊情况。

**2、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是否准确区分**

公司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分别按照生产订单号和研发领料单号进行独立核算，区分清晰。

（1）研发领料的过程

1）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要求，填写研发领料单，领料单中注明领料部门、单据类型、物料名称、规格型号、申请数量等信息，并作为仓库管理人员发料和研发人员领料的依据。

2）领料单据确认后，由研发部门发起领料流程，并由仓库管理员核对后发料。

3）仓库管理员根据研发领料单据进行发料，研发领料人员核对材料实物与领料单一致后，将材料领出。

4）财务部门各月末根据当月研发领料单核算研发领料情况。

（2）生产领料过程

1）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将制定的生产计划分解成若干生产订单，金蝶系统会根据生产订单关联的物料清单下推生成生产领料单，并通过金蝶系统，传递给仓库，作为仓库管理人员发料和车间人员领料的依据。

2）生产订单确认后，由生产部根据领料单向仓库领取相关物料。

3）领料时生产部领料人员和仓库管理员一同核对发料实物与生产领料单发料信息，核对无误后将物料领出。仓库管理员按照领料单，于实际发料后，在金蝶系统中审核确认物料出库信息。

4)财务部门各月末根据当月金蝶系统记录的生产领料单核算生产领料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相互独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

的流程相互独立，可以准确区分。

**3、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究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包括研发项目立项、人员管理、费用管理和成果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1）研发计划及立项

研发部门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调查国内外市场和重要用户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向公司提出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各相关部门结合公司经营需求，配合研发部门的研发工作。由研发部门提交项目立项书并呈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研发工作正式开始。项目立项书主要包括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核心技术及创新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预期成果及效益、项目经费预算等内容。

2）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部门负责人成立项目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型及开发难度配备合适的研发人员。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组织内部技术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项目完成各阶段研究工作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把项目最终成果上报总经理。项目整体完成后，由项目小组向研发部门申请鉴定或评审，并将验收报告报总经理审批。

3）项目费用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发部门按项目对人工工时、领用物料、报销费用等进行统计管理。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等费用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1）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研发人员的工资一般按项目计划预算、参与项目的实际工时，分别摊入各项目内。

2）物料消耗

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各研发项目的材料需求向仓库申请领取材料，经审批后领料。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领料情况核算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成本。

3）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

4）其他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为研发部门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样品测试与检测费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研发活动的跟踪管理体系；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核算研发相关费用，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期间费用率的差异及原因；

2、获取并核查《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认公司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完整性；

3、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分析报告期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4、获取可比公司的各类型人员平均薪酬以及珠海市人均薪酬水平统计数据，与公司员工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了解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核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立项报告、领料单据、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核实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材料领用是否为研发项目使用，检查记账凭证中确认的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关，是否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复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获取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活动的内控执行情况及研发费用核算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2024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入管理方面人员，以及 2022 年青岛子公司投建新增管理人员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3 年度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及奖金增加所致；2023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引入较多基层管理人员，降低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2023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研发产品品类及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及奖金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兼职研发人

员及费用分摊情形。

4、公司能够准确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研发活动的跟踪管理体系；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核算研发相关费用，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其它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就《公

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至本次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中更新的相关事项，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稿）。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更新了推荐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欧富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 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取的客户订单金额为 12,259.09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94.95%，期后订单情况良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原材料等采购金额为 4,008.14 万元，采购原材料种类及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616.4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2,911.14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服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型材 6,554,785.56 元，向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模具 117,699.11 元，以上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销售商品/服务

2024 年 7-12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销售。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12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353.52 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2024 年 7-12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增投资子公司珠海市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营业收入 | 12,911.14 |

| 项目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净利润 | 1,808.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54.91 |
| 研发投入 | 588.76 |
| 所有者权益 | 9,089.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335.37 |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5.0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3.83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 -39.64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6.7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 合计 | -46.35 |

”

（三）其他涉及补充披露的事项

公司增加 5 项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商品展示装置及层架”、“**层架自动理货动力组件**”、“**层架输送装置端头**”、“**层架扣组件**”、“**滚轴滑道组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增加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商品展示设备、层架、层架组件与滑道**”、“**一种旋转式广告装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中补充披露。

因增加 5 项专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营业务”中更新披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94 项知识产权，**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含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 项**（含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商标权 25 项，著作权 7 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部分和“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之“2、公司竞争优劣势”之“1）公司竞争优势”之“①技术与产品研发优势”部分同步更新信息。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补充了关联方珠海市瑞成酒店有限公司信息。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中补充了关联方珠海日月呗酒酒业有限公司的变化情况。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童 飞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传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蔡传凤　　杨丽萍

郭林纬　　赵 林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